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sup>#</su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

<sup>#</su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sup>#</sup>

劉小麗議員<sup>#</sup>

##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姚松炎議員<sup>#</sup>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	76/2017
《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77/2017
《2017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公告》 .....	78/2017

## 其他文件

第 96 號 — 研究基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第 97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  
核准收支預算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1. 張國鈞議員**：主席，近年，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廢除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因為部分學校為求學生在該評估中取

得好成績而過度操練學生。教育局於去年根據一個委員會的建議對系統評估作出改善(包括調整試卷及題目設計)後，邀請 50 間學校參與試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基本能力評估")。基於該試行計劃獲得正面回饋，教育局已於本月把基本能力評估推行至全港小學。然而，有家長仍然擔心學校會操練學生而要求教育局擱置基本能力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共有多少間學校表明不參加基本能力評估；該數目佔全港學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對於該等表明不參加的學校，教育局有何跟進行動，以及有否計劃盡量遊說它們參加；
- (二) 鑑於教育局已多次呼籲學校不要因為應付基本能力評估而操練學生，教育局除此之外，還有哪些具體措施可確保學校不會操練學生；教育局如何處理關於學校操練學生的投訴；及
- (三) 在本學年的基本能力評估結束後，教育局會否進行有關的分析及研究工作，以評估基本能力評估的成效及決定其日後路向；若會進行，預計何時展開及完成該項工作，以及會否就分析及研究結果撰寫詳細報告；若會撰寫，會否把報告公開及提交本會省覽？

**教育局局長：**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是基本能力評估其中一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 3 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 3 科的基本能力。基本能力是課程的一部分，已包含在日常教學及學生校內評核之中。學生必須掌握在該 3 科課程中基本能力的部分，以更有效在下一學習階段學習。

系統評估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絕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不會影響升學或作為小六升中派位的依據。有關資料亦不會用作標籤學校的組別，更與個別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無關。

為了回應社會對系統評估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自 2015 年 10 月就系統評估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並建議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所收集的回

饋和意見及參與學校的經驗，均顯示 2016 試行計劃下 4 個新元素能有效針對社會的關注，包括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釋除持份者對風險的疑慮，彰顯了系統評估"低風險、不操練"的設計和以回饋學與教為目標的原意，深化了學校及家長和各持份者之間的互信，提升評估素養。

基於 2016 試行計劃的成效，委員會建議把 2016 試行計劃的 4 個新元素推展至全港，以收集更全面的回應，繼續檢視有關安排。教育局接納有關建議推出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2017 研究計劃")，把研究計劃下的優化新元素在 2017 年推展至全港小學。

就張國鈞議員提出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階段 2017 研究計劃的整體工作進展順利。所有公營小學(即 470 多所學校)均已安排參與研究計劃；另有逾 20 所私立小學亦選擇參加。在參與研究計劃的安排上，如學校有特別情況或困難，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深入了解並提供協助。
- (二) 教育局對反對過度操練的立場非常明確和堅定。在 2015 年，教育局向學校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通告，重申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學校應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讓學生亦有餘暇參加其他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以及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時間。辦學團體、校董會應協同學校訂立合適的家課和評估政策。學校宜適時向家長闡述學校家課和評估的政策(如包括有效益家課的類別、測考的頻次，補課的安排、是否需要購買補充練習等)，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鼓勵他們參與回饋子女功課的表現。同時，學校應在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家課和評估政策通知家長及上網，讓該校所有的家長都知悉。除此之外，今年年初多個辦學團體、小學校長會代表及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提出三方的"反對過度操練和善用評估回饋學與教倡議"，支持善用評估資料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及反對無意義的操練。

同時，教育局落實多項具體措施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誘因。首先，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以對準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符合課程精神及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故此學

生可在日常學習當中掌握基本能力，不用為系統評估作特別準備或過度操練。2016 試行計劃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 提供 4 款不同內容的學校報告，當中包括只提供學校本身數據，剔除用作參照的整體數據的學校報告，讓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作出選擇，有效地釋除學校對評估數據可能帶來風險的疑慮。同時，教育局把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以彰顯系統評估低風險的特質。教育局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內部指引，就教育局不同分部運用系統評估的數據及資料提出明確的指引。教育局亦清楚表明官立小學不會為準備系統評估而購買補充練習，並會加強公眾教育和不同階段的教學人員培訓(包括準教師的培訓、獲聘教師的職前培訓、現職教師的在職培訓)，以及他們對"促進學習的評估"的認識，確保他們正確有效地利用系統評估數據促進學與教。

教育局鼓勵學校和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而本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和學校一直有緊密的聯繫，並會主動了解學校的家課及練習安排。如接獲有關過度操練投訴個案或情況，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和持續跟進。

(三) 2017 研究計劃會採用量化及質性方法收集意見及建議，作為回饋及檢討有關評估的安排。有關檢討研究計劃的安排及方法見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立法會討論文件 CB(4)799/16-17(03) 號。

2017 研究計劃的中、英文科說話評估和中文科的視聽資訊評估已於 5 月 4 及 5 日舉行，而中、英、數的紙筆評估部分將於 2017 年 6 月中進行。在 6 月中完成紙筆評估後，教育局和考評局會進行一系列的焦點小組及研討會，聆聽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及家長的意見。根據過往做法，考評局會於 11 月發放全港和學校報告，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項目亦會於新學年展開。

委員會和教育局會繼續觀察和聆聽學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就系統評估往後的安排，向新一屆政府提交建議。本局亦會按照過往做法，把委員會提交的檢討報告，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 回應市民住屋需要的措施

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資助房屋長期供不應求，而他們在輪候入住該等房屋期間唯有租住私人住宅單位，並須支付高昂的租金。儘管政府近年推行一連串針對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但住宅物業的售價仍屢創新高，而租金亦水漲船高，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在未來 9 個月，分別會有多少個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入伙，並以表列出屋邨及屋苑名稱、所在地區、提供的單位數目及入伙日期；
- (二) 會否在未來 6 個月內推出新的需求管理措施，使住宅物業的售價及租金下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正視市民的住屋需要；及
- (三) 鑑於目前資助房屋供不應求，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推行租金管制計劃；若會，推行的時間表為何；若否，當局有何更有效的措施，紓緩市民的租金負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未來 9 個月(即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共有約 7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及 1 819 個居者有其屋("居屋")/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單位可供入伙，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政府過去多次強調，解決房屋問題的核心在於增加供應。故此，政府採取供應主導策略，致力透過短、中、長期措施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期長遠而根本地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透過政府持續的努力，私營房屋供應正穩步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預計未來 3 至 4 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量達 96 000 個單位，是自 2004 年 9 月起每季定期公布"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以來的新高。落成量方面，根據政府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會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初步估計，未來 5 年平均每年約有 20 300 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較過去 5 年的每年平均落成量增加約七成。

儘管如此，增加供應需時，短期內供求仍然緊張，再加上在各主要經濟體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下，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低利率及資金泛濫的情況，本地樓市持續亢奮，樓價偏離經濟基調，泡沫風險高企。面對這個情況，政府需要繼續通過不同的需求管理措施，打擊投機炒賣、遏抑外來需求和減少投資需求，盡量減低樓市泡沫風險。

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宣布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藉着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增加交易成本，從而減少對住宅物業的投資需求，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根據稅務局的數據，自新措施公布後，在住宅物業交易當中，涉及已持有 1 個或以上本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個案(可視作投資活動的指標)，由去年 11 月(反映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前的情況)約 1 800 多宗下跌至今年 1 月至 4 月的平均每月 340 宗，大幅減少八成。此外，在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中，今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有 94% 個案的買家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遠較去年 11 月的相關數字(70%)為高。

在實施新住宅印花稅措施後，有鑑於最近數月以一份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的個案日增，引起社會關注，政府已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以避免有本地買家藉着有關豁免安排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在經收緊的豁免安排下，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則有關交易將不再獲豁免，而須按 15% 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樓價、市民置業負擔能力、物業成交量、住宅供應、本地及外圍經濟因素的變化等)，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並會因應情況適時調整需求管理措施。

(三) 租金管制是極具爭議的議題，社會迄今對此未有共識。就此，政府曾於 2014 年就租務管制("租管")議題進行詳細研究，探討香港過去實行租管的效果，以及海外的相關經驗，並於 2014 年 7 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匯

報<sup>(1)</sup>。經廣泛公眾諮詢，政府其後亦在 2014 年年底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第 6.15 至 6.18 段)闡述了對此議題的看法。

本地和海外的實證研究均說明，推行租管可能會出現連串預期之外的後果，有些更不利於該等措施原擬保障的租戶。這些預期之外的後果包括：出租房屋的供應減少；業主更嚴格挑選租客，使收入不穩定的人士(如日薪工人)、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和其他弱勢社群租住適切居所倍感困難；驅使業主作出一些抗衡租管影響的行為(包括調高首次租約的租金和向租客索取高昂雜費等)；和減低業主妥善維修保養其出租單位的意欲。

權衡利弊，政府認為在房屋供應仍然緊張的情況下貿然推行租管，會未見其利、先蒙其害，並不符合居住環境欠佳住戶及社會整體利益。要解決因房屋供求失衡引致的租金上升問題，持續增加房屋供應方為根本之道。政府會致力按《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加快增建公營房屋(包括資助出售房屋)，並確保有穩定和足夠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這將有助穩定私人市場的租金水平，從而真正紓緩市民的租金負擔。

#### 附件

#### 未來 9 個月(即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 可供入伙的公屋屋邨/居屋屋苑/綠置居屋苑

公屋屋邨/ 居屋屋苑/ 綠置居屋苑名稱	地區 (按區議會劃分)	單位數目	預計入伙日期
公屋屋邨			
安泰邨	觀塘區	1 400	2017 年 7 月
欣田邨(第一期)	屯門區	2 600	2017 年 11 月
欣田邨(第二期)	屯門區	2 100	2017 年 11 月
葵翠邨	葵青區	900	2018 年 2 月

(1) 相關文件為 "租務管制" (立法會文件 CB(1)1709/13-14(01) 號文件)。

公屋屋邨/ 居屋屋苑/ 綠置居屋苑名稱	地區 (按區議會劃分)	單位數目	預計入伙日期
居屋屋苑			
尚翠苑	荃灣區	962*	2017 年 6 月
綠置居屋苑			
景泰苑	黃大仙區	857*	2017 年 6 月

註：

\* 有關屋苑單位已預售，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運用

**3. 陸頌雄議員**：主席，政府在 2014 年撥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以資助在學青年人或在職人士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並投身海運及航空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過去 5 年及未來 5 年，每年海運及航空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學生及在職人士獲基金資助，以及他們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於修畢課程或接受培訓後受聘於海運及航空業(並按職位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現正推行哪些措施，透過基金培訓海運及航空業人才；及
- (四) 會否採取措施鼓勵海運及航空業的僱主聘用曾獲基金資助的人士，例如規定受聘於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船員當中須有若干名曾在本地接受培訓，以保障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培訓更多人才支援航運業的長遠發展，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 1 億港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協助和鼓勵在學年青人或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航空及海運教育及

訓練，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基金設有多項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涵蓋航空及海運業不同範疇。

就陸頌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結果，過去 5 年<sup>(1)</sup>海運(包括港口)及航空業界的整體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整體就業人數		
	海運/港口	航空	總數
2011	97 000	49 710	146 710
2012	92 300	52 710	145 010
2013	92 100	55 420	147 520
2014	93 300	57 740	151 040
2015	88 400	59 370	147 770

至於人力需求預測，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5 年編製的"2022 年人力資源推算"，粗略推算在 2012 年至 2022 年期間，貨運業<sup>(2)</sup>(涵蓋海運、空運及陸運業)的人力需求預計每年平均增長 0.1%，由約 164 800 人增加至 165 600 人，我們並沒有就海運和空運業的細分數字。

(二)及(三)

基金自 2014 年 4 月成立以來，共推行了 11 項與海運及空運業界有關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鼓勵工作人士尤其是年輕一代，投身海運及空運業。資助計劃詳情列載於附件，受惠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	現職人士
2014-2015	360	272
2015-2016	402	458
2016-2017	406	1 183

- (1) 2016 年的數據有待公報。
- (2) 貨運業涵蓋公路貨運、拖頭拖運和陸路運輸中的行李或貨物提存上落服務；以及船務代理及管理人、海外船公司駐港辦事處、遠洋和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港口的貨輪船東及貨輪營運者、港內水上貨運和水上貨運輔助服務活動；亦包括航空運輸(貨運)和航空運輸輔助服務活動；以及其他運輸輔助活動。

政府沒有上述受惠人士在完成有關課程後從事海運業或空運業的統計資料。不過，部分資助計劃只供海運和空運業界的現職從業員申請；此外，獲頒發獎學金修讀與海運或空運業相關的學士或碩士課程的學生，均須在畢業後投身海運或空運業界工作 1 年。根據有關大專院校的調查顯示，在 2016 年，約 55% 的受惠學生在完成 1 年指定的工作期規定後仍繼續在香港從事與海運業或空運業相關的工作。

- (四) 為促進香港海運業的持續發展，香港船舶註冊歡迎來自不同國家的船舶在香港註冊，目前香港船舶註冊的總噸數位列全球第四。與世界位列前排的船旗國(例如巴拿馬、利比里亞、馬紹爾群島、新加坡等)一樣，香港船舶註冊並沒有相關船員國籍的限制，香港船舶註冊亦沒有要求其註冊船舶須聘用接受本地培訓的人才；此舉有助繼續吸引海外和內地船東的船舶在香港註冊。

為增加本地學員的受聘機會，海運方面，政府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海事處與航運業界的會議，鼓勵本地船東和船公司聘用在本港受訓畢業的學員。在空運方面，政府亦會透過本地教育機構鼓勵本地飛機維修公司/機構聘請曾修讀飛機維修專門課程的年青學生，以協助更多新血加入飛機維修業和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事實上，本地海運及空運專才的就業機會良好，兩個行業對本地人才需求殷切，因此當務之急反而是透過基金和其他措施吸引更多本地人士投身航空及海運業界。

附件

####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基金措施	內容
(1)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此計劃的目的是提升海運及航空業界從業員的技能及鼓勵他們考取專業資格。核准課程包括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與海運或航空業有關的課程和專業考試。

基金措施	內容
	合資格申請人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 80% 的費用，上限為 18,000 元。
(2)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p>計劃透過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為大專院校學生在海運及航空業公司提供職位。</p> <p>基金向參與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為月薪的 75% 或 6,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期最長 3 個月。</p>
(3)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為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甲板或輪機人員提供每月獎勵津貼，最高共資助 3 萬元。
(4)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或輪機員實習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5)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為加入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業訓練局畢業生，提供每月 1,5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36 個月。
(6)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學生。
(7) 香港大學一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p>此計劃分為兩部分：</p> <p>(1)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及</p> <p>(2) 資助香港大學的學生和在職從業員參加暑期課程及專業講座。</p>
(8)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城市大學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課程學生。
(9)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向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與海事相關課程的獲選學士或碩士生，提供(3 萬元至 5 萬元)資助修讀海事相關的海外交流課程。

基金措施	內容
(10)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修讀職業訓練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中專教育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於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50%，上限為3萬元。
(11)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科技大學與航空相關的學士或碩士學位課程學生。

##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發展

**4. 張華峰議員**：主席，今年3月，國務院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涵蓋11個城市，包括香港和澳門。行政長官於今年4月率領多名政府高層官員、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前往大灣區內多個內地城市考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表示會以"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去推動大灣區的合作，並會就香港於大灣區的角色進行研究，該研究的具體方向和目標為何；當局會如何促進具優勢的香港產業，特別是金融業和金融服務業，在大灣區的經濟發展中發揮龍頭角色，以及會如何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讓香港各相關產業在大灣區內發揮重要角色和作出貢獻；
- (二) 會否根據相關研究和考察所得，制訂具體的政策、措施和時間表，包括落實優化通關安排的措施，以帶動旅遊和商務發展，為長遠建設大灣區世界級旅遊區打好基礎；及
- (三) 本屆政府在任期完結前，會否安排本會議員前往大灣區內的內地城市考察；鑑於政府表示會在本年6月底前，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其對大灣區規劃的意見，政府會否在諮詢本港各個相關產業組織或商會後才提交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正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共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工作。粵港澳大灣區要成功發展為一個世界級城市群，須建基於粵港澳充分發揮並有機結合三地各自不同但可互補的優勢，明確各城市協同的發展定位，避免任何惡性競爭，使整個灣區更具備全球競爭力。

大灣區發展規劃可說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其中的重要區域性發展規劃。就香港特區而言，大灣區發展規劃必須反映及鞏固香港在"十三五"規劃內《港澳專章》所明確的獨特定位，尤其包括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推動融資、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並支持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港澳專章》亦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一帶一路"建設，鼓勵內地與港澳企業發揮各自優勢，通過多種方式合作走出去。

香港作為國家在粵港澳大灣區當中最國際化的城市，不但有"一國之利"，亦有"兩制之便"，在大灣區可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在大灣區建設中，香港當充分發揮國家在《港澳專章》所賦予的獨特定位，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實現協調發展，並作為雙向開放的平台，與大灣區城市拓展國際領域，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策略。

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特區政府正依據上述《港澳專章》的定位，從以下幾方面配合和支持大灣區發展規劃。

首先，香港在金融產業方面的優勢和經驗，將可與大灣區內不同的產業優勢互補，開拓新商機。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可支援相關的離岸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金管理需要。另外，隨着深港通、滬港通及基金互認安排先後落實，市場上可供選擇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無論在數

目和種類方面都大為增加，是理想的人民幣資金和風險管理平台。

第二，香港與世界市場緊密互動的豐富經驗及成熟的金融基建，可助大灣區內的企業"走出去"。我們鼓勵大灣區內企業於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進行集團內部的資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活動；以及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效益。

第三，香港的資本市場穩健成熟，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實力強健，可以為大灣區內的企業提供全面的投融資選擇，並可吸引全球投資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探討設立新板的可能性，從而為更多類型的發行人提供融資平台。

為推動大灣區的金融合作，特區政府會強化與大灣區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開發更多的融資渠道和跨境金融服務去配合區內企業的發展。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會爭取放寬港資金融機構進入大灣區的門檻、研究如何令大灣區內資源分配更具效率，例如降低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進行實體及電子商貿的交易成本，優化和提升區域營商環境。

此外，《港澳專章》明確支持加大內地對港澳開放力度，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香港會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的進一步開放，讓業界進一步開拓內地包括大灣區城市的市場，深化兩地在不同產業上的共同發展和合作。就此，工業貿易署與國家商務部有常設機制就如何推進《安排》和落實現行開放措施進行溝通。特區政府現正與內地就投資和經濟技術合作相關領域商討擴大和優化《安排》，期望今年內會取得實質成果。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豐富《安排》內容的措施。

(二) 正如行政長官在總結 4 月的大灣區考察時表示，特區政府會研究如何通過參與大灣區發展規劃，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並加上信息流。特區政府亦會研究如何利用香港具獨特優勢的產業結合大灣區城市的發展，並與這些城市共同"走出去"，配合"一帶一路"策略。

就旅遊業而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地處中國南大門，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具有優厚條件發展成為世界級旅遊區。香港作為多元化的旅遊目的地，將會繼續鞏固與內地各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城市的合作，進一步推動"一程多站"旅遊的發展。近年，不少到訪香港的旅客都以"一程多站"的方式旅遊，短途市場旅客以"一程多站"方式旅遊的比例接近 60%；長途市場的比例更超過 80%。香港擁有完善的國際聯繫，多項大型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亦將相繼落成，藉以加強香港與大灣區城市在陸路交通的連繫，並大大縮短所需的交通時間。藉着以上的優勢，特區政府有信心可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到香港旅遊之餘並到訪大灣區其他城市，讓大灣區豐富的旅遊資源得以充分發揮。

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大灣區城市建立合作平台，聯手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同時鼓勵香港旅遊業界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開發更多到大灣區的旅遊產品給香港市民及"一程多站"的旅客。

- (三) 特區政府希望能在未來繼續安排香港各界人士到大灣區考察，了解區內城市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早前會見傳媒時表示，特區政府會就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意見提交予國家發改委考慮，預期國家發改委於今年內就規劃定稿前，會就規劃草稿徵詢廣東省政府及香港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意見。特區政府在過程中，會吸納業界和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規管網上眾籌借貸平台

**5.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年興起透過互聯網向公眾籌集資金和借出小額貸款的平台("眾籌借貸平台")。然而，有理財顧問指出，參與眾籌活動的投資者面對相當大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經營本地眾籌借貸平台的公司數目，以及過去 3 年當局接獲關於眾籌活動的投訴宗數，並按投訴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行法例如何規管透過眾籌借貸平台進行的籌集資金及借出貸款的活動；

- (三) 鑑於有理財顧問指出，投資者透過該等平台提供資金，而平台再把該等資金借予借款人，為免該等投資者誤墮法網，當局會否釐清該等投資者會否被視為《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下的放債人，並因而須領取放債人牌照；及
- (四) 當局會否就參與眾籌活動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進行公眾教育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現時經營本地眾籌借貸平台的公司數目的資料。

過去 3 年，公司註冊處沒有收到關於眾籌借貸平台的投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過去 3 年所接獲關於眾籌活動及借貸平台的投訴宗數統計表列如下：

年份	有關眾籌的投訴	有關借貸平台的投訴
2015	0	6
2016	4	1
2017(至 3 月底)	0	0

- (二)及(三)

視乎相關安排的具體結構及特性而定，某些類型的眾籌活動(尤其是股權眾籌及點對點網絡貸款)可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出版的"有關可能適用於眾籌活動的法規及眾籌活動風險的通知"。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任何人從事放債業務都須領有放債人牌照，而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運作。警方是《放債人條例》的執法部門，如果我們收到有關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投訴，會轉介警方跟進。

由於每個眾籌借貸平台的營運模式也會有所不同，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四) 我們會確保眾籌借貸平台對投資者及消費者的保障，符合香港的監管規則和規例的水平。針對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投資者教育中心正籌備一系列相關文章，向公眾介紹不同金融科技服務/產品、相關風險及監管架構等。題目包括股權眾籌、點對點網絡貸款、智能顧問等，有關文章將會在未來數月在投資者教育中心的錢家有道的各個平台刊出，包括其網站、Facebook 專頁、報章專欄及網誌。錢家有道網站已載有一篇專題文章向投資者及公眾講解參與眾籌活動的相關風險。

## 大嶼山的經濟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

6. **吳永嘉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去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大嶼山將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點地方。此外，港珠澳大橋在啟用後會把大嶼山接通規劃中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工商界因此十分關注大嶼山的經濟發展，以及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港人擔心香港參與周邊地區的經濟規劃會令香港失去自主，但不參與則會令香港被邊緣化，政府有否就大灣區的規劃，諮詢和遊說鄰近城市的當局，為香港爭取有利其長遠發展的定位，並避免出現香港與鄰近城市惡性競爭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曾指出大嶼山將成為大珠三角洲的匯流處及香港的"雙門戶"，並有商界人士認為大灣區是一個品牌，而大嶼山則是品牌中的品牌，具有巨大經濟價值，政府會否因應大灣區的規劃，並借助大嶼山日益完善和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進一步修訂大嶼山的產業規劃與市場定位，例如發展高增值的物流和倉儲行業，以及設立集合製造、零售及旅遊為一體的香港品牌產業園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港珠澳大橋將於本年底落成、虎門二橋預期會在 2019 年通車，以及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預期會在 2023 年

通車，而這 3 項交通基建在啟用後能帶動珠江東岸的經濟，並輻射至珠江西岸，政府有否就這 3 項基建的每日行車量、將會產生的經濟效益，以及將會帶來的區域合作機會進行綜合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及規劃署後，就質詢的各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會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工作。就此，特區政府認為粵港澳三地應互相協調、互補優勢，透過建立共識清晰各城市間的發展定位，以將整個灣區發展為更具備全球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
- (二)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我們的發展以至在文化、人流、物流、資金等方面一直與鄰近區域(包括廣東省珠三角城市)有着密切的關係。事實上，特大城市區域作為經濟增長及都市發展模式已是世界趨勢，例如美國三藩市灣區及紐約灣區和日本東京灣。發展局及規劃署負責土地規劃方面的工作，包括《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策略規劃及概念性空間框架，以及自 2015 年開始諮詢制訂並預計於稍後公布的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均已考慮香港於區域發展內的定位。

受惠於多項現有、正在動工及已規劃的策略性基建設施，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及三跑道系統，大嶼山在大珠三角地區的策略性位置將變得日益重要。大嶼山會成為香港通往世界各地和大珠三角地區的"雙門戶"。在制訂《香港 2030+》的概念性空間框架及今年稍後公布的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時，我們已考慮了大嶼山的地利優勢及發展機遇，以及北大嶼山主要經濟用地的建議市場定位。

根據《香港 2030+》，北大嶼山的多個主要商業發展，包括機場北商業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小蠔灣和欣澳發展，將與屯門西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組成為香港的西部經濟走廊，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並作為新的經濟發展增長平台。擬議的東大

嶼都會將進一步鞏固這走廊的發展。大嶼山的發展將可提供土地作房屋、商業、零售、酒店、康樂及旅遊、高增值物流及倉儲等用途。我們在下一階段深化大嶼山北岸各經濟用地的詳細規劃時，會進一步探討香港品牌產業園區的建議，包括考慮與周邊土地用途的兼容性、對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影響，以及市場反應、經濟效益和財務安排等。

除了北大嶼山外，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的發展，亦與大灣區規劃有相互作用，現時規劃中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處於現時屯門、天水圍及元朗 3 個新市鎮之間，位於現有深圳灣公路大橋的落腳點連接現有新界環迴公路及西鐵，南面會連接屯門赤鱲角連接路，未來將發展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在提供土地興建 61 000 個房屋單位外，亦提供大量土地作經濟發展用途，預計可提供約 640 萬平方米工商業樓面面積。而《香港 2030+》亦提出新界北策略增長區，利用新界北部地區有潛力發展的地區，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空間。這些規劃均充分利用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的地理位置優勢，以把握未來發展的機遇。

(三) 由於涉及多方的技術及政策資料，特區政府暫時未有就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及虎門二橋兩項基建的每日行車量、將會產生的經濟效益，以及將會帶來的區域合作機會進行綜合評估。我們會繼續關注區域交通基建的發展和審視它們對香港的潛在影響。

至於港珠澳大橋方面，根據港珠澳大橋項目於 2008 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港珠澳大橋於開通初期，車流量估計為每日約 9 200 至 14 000 架次。珠三角西部人力和土地資源充裕，大橋通車後，可大幅減少往來香港和珠三角西部的行車時間，能為港商提供拓展內地業務的大量良機，對兩地的旅遊、金融、商業和物流等不同範疇均有裨益。

## 優先發展尚未開發及發展不足的土地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他已要求當局探討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且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然而，有市民強烈認為，鑑於香港現時有大量尚未開發及發展不足的土地，包

括棕地，政府應該優先發展該等土地，而非破壞屬本港珍貴天然資源的郊野公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當局的最新預測，未來 10 年對商業、住宅及工業樓面面積的需求分別為何；
- (二) 就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所涵蓋的用地而言，下表所述用地的下列詳情：(i) 尚未開發及/或發展不足的用地的數目、(ii) 該等用地的總面積，以及(iii)根據相關大綱圖及/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所載的發展參數計算所得的可供發展的總樓面面積；及

尚未開發及/或發展不足的用地	(i)	(ii)	(iii)
現已劃為"商業"、"住宅"及/或"工業"用途的用地			
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申請如獲核准，可改作"商業"、"住宅"及/或"工業"用途的用地			

- (三) 當局有否計劃藉各種方法，包括改變土地用途及/或修訂契約，以優先並加快發展尚未開發及發展不足的用地，從而滿足土地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增加生態保育及郊野公園土地總面積、提升康樂及教育價值的同時，思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老人院等非地產用途。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跟進研究有關事宜，作為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包括檢討土地用途、推行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發展棕地及填海等措施之外的一個選項。

倡議符合政府一貫的土地利用優次，即優先考慮現有市區及新市鎮的已建設地區邊緣、鄰近現有道路及其他基建，以及保育價值和緩衝作用較低的土地，以及現時市區及新市鎮內未批租或撥用、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而有發展潛力的政府土地。對於有潛力作發展用途的土地，我們會按既定機制，檢視和評估有關發展建議的可行性。而生態、景觀及/或歷史價值高的土地則應予以保護。

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及規劃署後，就質詢的各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一) 就房屋需求而言，按照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下，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訂定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以顧及隨時間而改變的各種社會、經濟及市場情況，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房屋需求推算涵蓋 4 個主要需求因素，分別為住戶數目淨增長、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以及其他因素的住屋需要。而政府根據各個需求因素的客觀數據，推算出一個可以滿足房屋需求的供應目標，並以此作為政府物色土地建屋的規劃指標。

根據 2016 年年底公布的最新房屋需求推算，政府採納 46 萬個單位為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 10 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新增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維持在 60:40。按此，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28 萬個單位，當中包括 20 萬個公共出租房屋單位及 8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18 萬個單位。政府在物色土地建屋時，會以上述供應目標作為規劃指標。

至於經濟用地需求方面，規劃署於今年年初完成《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研究("工商用地需求研究")，為剛完結公眾參與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提供 5 類市場主導經濟用地的供求預測數據(包括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sup>(1)</sup>、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一般商貿<sup>(2)</sup>、工業<sup>(3)</sup>

- (1) 這類別包括商業核心區內的甲級寫字樓。就短期(即 2023 年)而言，商業核心區涵蓋上環、中環、灣仔、銅鑼灣和尖沙咀(包括佐敦道以南的西九龍填海區)。中長期方面，商業核心區的甲級寫字樓供應則額外包括在九龍東的第二個商業核心區(即啟德發展區及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的發展項目。
- (2) 這類別包括非甲級寫字樓，以及一些不涉及工業生產且對樓面空間要求具彈性的商貿活動。一般類別的研究和開發，以及檢測和認證均屬此類別。
- (3) 這類別包括製造業、倉儲和其他工業活動，但不包括"特殊工業"。一般物流/倉儲(包括一般倉庫及貨倉用途)均屬這個類別。現代物流設施則不屬此類，它們被歸入"特殊工業"。有關需求預測主要源自一般物流/倉儲。

及特殊工業<sup>(4)</sup>)。工商用地需求研究採用了量化模型為 5 類用地進行由 2013-2014 年度至 2023 年(短期)、2033 年(中期)及 2041 年(長期)的供求評估，當中考慮了各項可能影響有關用地需求的因素，以及各項已落實、已規劃或正規劃當中的土地供應項目。有關評估的主要結果見下表：

	2023 年(短期)			2033 年(中期)			2041 年(長期)		
	需求 預測	供應 推算*	短缺/ 盈餘	需求 預測	供應 推算*	短缺/ 盈餘	需求 預測	供應 推算*	短缺/ 盈餘
	總樓面面積(百萬平方米)								
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	6.05	5.57	-0.48	7.12	6.81	-0.31	8.19	7.13	-1.06
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	5.09	5.64	0.55	5.72	7.53	1.81	6.31	7.56	1.26
一般商貿	14.68	16.10	1.42	14.54	17.52	2.98	14.09	17.64	3.55
工業	17.53	16.74	-0.80	18.86	15.24	-3.61	19.96	14.87	-5.09
特殊工業	7.54	4.16	-3.39	8.17	5.37	-2.80	8.71	8.02	-0.70

註：

\* 主要包括已落實/已規劃/規劃工作大致完成的項目，但並未計算在《香港 2030+》公眾參與中提出的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

表內數字可能會因為湊整的關係而未能相加至總和數值。

## (二)及(三)

香港土地資源珍貴，政府一直透過持續的土地規劃、撥用及管理工作，務求善用土地資源，以滿足社會的各種發展需要。發展局在去年 11 月 16 日回覆立法會質詢(立法會第 22 項)時，已詳述政府規劃、撥用及管理土地的一般機制。而發展局在 2017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

- (4) 這類別包括因特定環境或其他考慮，而對地點及/或作業具特定要求的工業。有關用途一般需要設置在對建築物規格較嚴格(例如較高負重量、較高樓底、較廣闊整層樓面、較可靠並附有後備供應的電力供應，以及無塵環境)的特定處所。數據中心、現代物流、特殊類別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檢測和認證均屬此類別。

第 CB(1)461/16-17(01) 號文件，亦詳述土地需求及供應概況，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以及各項短、中和長期土地供應措施的最新進展。

政府並無定義或統計所謂"尚未開發或發展不足土地"。根據既定機制，土地由"生地"變成"熟地"(即可發展用地)須經過不同階段和程序，例如土地用途檢討或其他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就用地進行所需程序和工程，包括解決各種技術問題、尋求撥款、徵收及清理土地、平整地盤和提供基礎設施及配套等，過程需時。一般而言，在現時可發展土地短缺的情況下，當土地變成"熟地"並可作發展時，政府會盡快將土地批租或撥用。此外，未批租或撥用土地純粹反映土地在落實長遠規劃用途過程中某個時間點的情況，而土地使用狀況亦經常因應土地用途的規劃工作不時轉變，這些土地不應被簡單視為"尚未開發或發展不足土地"。我們亦沒有就法定圖則上未批租或撥用土地進行統計。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全力推展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一般而言，被認為可行的土地供應建議，包括拓展現時未有發展計劃、已無需作原來預留用途，又或未地盡其用的土地，都已納入土地供應策略之內。例如規劃署一直進行的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已涵蓋未批租或撥用、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以及其他現時未有發展計劃的政府土地。本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的 210 多幅短中期房屋用地，加上適度提高發展密度，以及落實啟德發展區、鑽石山綜合發展區、3 個石礦場的重用、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等，預計於短中期內合共可提供逾 38 萬個住宅單位，以及逾 200 萬平方米經濟用途樓面面積。

中長期方面，政府一直推動大型土地規劃及開發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元朗南發展，同時亦研究探討其他土地供應方案，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以及其他潛在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等，預計於中長期內合共可提供逾 22 萬個住宅單位，以及逾 860 萬平方米經濟用途樓面面積。當中善用棕地是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向之一，上述正推展的洪水橋、元朗南、古洞北/粉嶺

北 3 個項目，便會釋放約 340 公頃棕地，連同周邊土地透過綜合規劃，預計可提供合共超過 940 公頃的可發展土地。

為了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政府有需要以前瞻、務實及行動為本的方針，處理與香港未來發展息息相關的規劃議題，並就最新的規劃情況及將會面對的挑戰，制訂穩健的全港發展策略。規劃署於 2015 年展開《香港 2030+》，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當中提出"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三大元素，並建議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兩個長遠的策略增長區，預計可以提供大約 1 700 公頃的土地，應付未來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提供空間改善宜居度，提供經濟活動所需的土地，以及提供應付大規模市區更新的額外住屋需求。

在資源有限而全面規劃相對較具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政府已考慮到不同土地及地區的情況，為土地的利用和發展訂立優次，並正全力投放資源加快推展上述一系列土地供應措施，同時簡化發展程序和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利便私人發展/重建，務求持續而有效地增加香港的土地和樓面供應。然而事實是，我們沒有單一的措施既可處理現時土地短缺問題，又能持續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所有短中長期的發展需要。因此，我們務必要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穩健且靈活的方式，明智地增加土地供應和創造發展容量。實際而言，要應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現正推行的各項土地供應措施缺一不可，我們亦應當繼續探討任何可行的土地供應選項。

## 鼓勵外地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人來港取景

**8. 姚思榮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今年起組織'一帶一路'推廣團，到伊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有潛力的國家，吸引電影界來港進行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工作"。有旅遊業人士指出，外地電影和電視劇集及節目("影視作品")製作人來港取景，有助於向外地觀眾推廣香港的景色，吸引他們來港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來港取景的外地影視作品的詳情，包括(i)作品名稱、(ii)產地、(iii)發行/播放國家/地區，以及(iv)觀眾/收視人次(以表列出)；
- (二) 當局向第(一)項提及的影視作品的製作人提供了哪些協助，以及所涉公帑開支為何；
- (三) 鑑於近年一些受歡迎影視作品在台灣、南韓及新西蘭取景的地點已發展為旅遊景點，當局有否研究該等例子的成功元素，並主動與有關國家/地區的當局交流以汲取經驗，從而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制訂未來 3 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吸引更多外地的影視作品製作人來港取景，藉此推廣香港旅遊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重視旅遊推廣工作，並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利用不同途徑，例如電視和數碼媒體、社交平台及公關宣傳等，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旅遊特色及體驗。旅發局一直積極邀請國際性和區域性的電視頻道、客源市場的主要電視台來港拍攝，同時亦有為來港取景的電影提供協助，以透過電視媒體和電影的龐大接觸面，為香港爭取更多國際曝光，較近期的例子有剛在 3 月在香港上映的"攻殼機動隊"(Ghost in the Shell)。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創意香港"辦公室，亦為外地影視作品攝製隊提供支援服務。

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旅發局通常會按製作單位的需要，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例如就拍攝內容和地點提供建議；與場地營運商聯絡，協助製作團隊申請拍攝准許證；及為有需要的電視製作團隊安排在港的住宿及交通等。旅發局邀請傳媒機構或製作公司來港拍攝，以及提供所需支援的工作，由旅發局總辦事處和海外辦事處共同執行，旅發局並未有細分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

同時，"創意香港"亦向外地影視作品攝製隊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向攝製隊提供拍攝場地的資料和建議、安排攝製隊到場地勘察、為攝製隊申請拍攝所需的批准或許可證，以及就封閉行車線/道路、停泊車輛以供拍攝等事宜，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支援在本港進行外景拍攝是"創意香港"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主要為有關人員的薪酬，已納入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整體開支中。

過去 5 年曾獲旅發局支援及透過"創意香港"的支援服務來港取景拍攝的外地影視作品，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由於各電視台計算接觸觀眾數目的方法不盡相同，加上有關電影公司並無向旅發局及"創意香港"提供有關電影的票房數字，故旅發局及"創意香港"未能提供各電視節目或電影所接觸人次及票房的具體數據。

### (三)及(四)

我們知悉外地有透過電視及電影推廣旅遊，而旅發局亦一直積極推行這方面的工作。為獲得更佳的推廣效益，旅發局近年主要邀請能夠覆蓋多個客源市場的區域性電視頻道來港拍攝，藉以推廣香港的多元精彩體驗。旅發局會因應不同客源市場的媒體發展趨勢及當地消費者的喜好，策略性邀請於客源市場廣受歡迎的電視節目來港取景，當中涵蓋了不同類型的節目。舉例來說，由於"真人騷"節目於內地和韓國廣受歡迎，針對這兩個客源市場，旅發局主要邀請當地的"真人騷"節目來港拍攝。在台灣，則主要邀請旅遊節目、飲食節目和電視劇來港拍攝。針對印度市場方面，旅發局亦曾邀請當地受歡迎的電視連續劇來港取景，當中展現香港多元化的旅遊特色。

旅發局除了利用電視媒體和電影在港取景讓香港獲得更多國際曝光，亦為旅遊業爭取商機。例如：旅發局於 2015 年與內地電影"港囧"合作，聯同電影公司、本地景點及旅行社，推出包含電影取景地點的香港特色行程。另外，旅發局亦透過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與本地旅遊業界合作，推廣以電影為主題的嶄新旅遊產品，由資深影評人及土生土長影迷充當嚮導，帶領旅客參觀多部港產粵語電影的拍攝場景。

在 2017-2018 年度，旅發局會繼續爭取更多電視節目或製作公司來港拍攝。其中，美國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PBS")的旅遊節目在 2017 年 2 月來港取景，至於 Discovery TLC 的電視節目今年稍後亦將來港拍攝。旅發局會繼續積極遊說國際性和區域性的電視頻道來港取景，並為來港取景的電影提供協助，透過影視媒體，向全球觀眾推介香港多元化的吸引力。

#### 附件一

#### 香港旅遊發展局曾協助在港拍攝的外地影視作品 (2012 年至 2016 年)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1.	2012	上海電視台：中國年味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2.		上海電視台：旅行者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3.		寧波電視台：阿拉旅遊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4.		無錫電視台：天天樂天派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5.		南方衛視：潮流假期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6.		三立電視台：愛玩客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7.		BS Fuji TV: World Tour Perfect Map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8.		KBS: Sponge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9.		KBS: Walk into the World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10.		KBS: Dream Team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11.		SBS: Art of Travel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12.		Channel 8: Good Man Good Food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13.		Astro: i-Travel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4.		TV9: Mad Markets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5.		GMA: Best Man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16.		NDTV: Zaika India Ka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17.		NTV: Ikh Njav	旅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18.		Nine Network: Weekend Today	旅遊節目	澳洲	澳洲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19.	Qantas Welcome Aboard	旅遊節目	澳洲	澳洲
20.	TF1: Reportages	旅遊節目	法國	法國
21.	PBS: Travelscope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22.	GMT: Diario Do Olivier	旅遊節目	巴西	巴西
23.	Onstyle TV: My Queen	綜藝節目	韓國	韓國
24.	ICE-TV Production: Asia's Next Top Model	綜藝節目	新加坡	東南亞
25.	Modern Nine TV: Champ vs Champ	綜藝節目	泰國	泰國
26.	中央電視台：大連演播室	資訊節目	內地	內地
27.	中央電視台：消費主義	資訊節目	內地	內地
28.	中央電視台：環球財經連線	資訊節目	內地	內地
29.	安徽電視台：夜線 60 分	資訊節目	內地	內地
30.	廣東電視台：今日關注	資訊節目	內地	內地
31.	8TV: 8Style	資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32.	NTV 7: Breakfast Show	資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33.	GMA: Pop Talk	資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34.	Rated K TV: Magazine Show	資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35.	SCTV: News	資訊節目	印尼	印尼
36.	STS: Galileo	資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37.	NTV: Myth Hong Kong (Season 5)	資訊節目	德國	德國
38.	旅遊衛視：美味人生	飲食節目	內地	內地
39.	浙江衛視：爽食行天下	飲食節目	內地	內地
40.	TWC Central: Mixeur	飲食節目	法國	全球
41.	Escales: Deux chefs à Hong-Kong	飲食節目	法國	法國
42.	南寧電視台：新聞夜班	新聞節目	內地	內地
43.	福建電視台：現場	新聞節目	內地	內地
44.	中央電視台：第一時間	新聞節目	內地	內地
45.	中央電視台：整點看新聞	新聞節目	內地	內地
46.	中天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47.	TVBS: 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48.	2013	變形金剛 4 之殲滅世紀 (Transformer4: Age of Extinction)	電影	美國	全球
49.		黑客特攻(Blackhat)	電影	美國	全球
50.		ABS-CBN: Luv U	電視劇	菲律賓	菲律賓
51.		三立電視台：愛玩客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52.		TV Tokyo: Hong Kong Travel Guide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53.		BS Fuji TV : World Tour perfect map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54.		NTV: Shittoko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55.		Sky Perfect TV: Better live in Hong Kong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56.		Yomiuri TV: Gutto Chikyubin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57.		Fuji TV: Walk Around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58.		SBS: Wo Ri Ga Gan Da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59.		RayMac TV: Sud Khet Tessakarn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60.		Pop Channel: Saturday Say Koi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61.		TV Al Hijra: Tetamu Masjid China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62.		Astro Ria: Destinasi Cinta Bersama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63.		NTV 7: Destinasi Bajet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64.		GMA: Biyahe ni Drew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65.		GMA: Ang Pinaka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66.		Sab TV: Chintu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67.		Aaj Tak TV: Gurmeet and Debina Celebrating their 2 <sup>nd</sup> Honeymoon in Hong Kong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68.		NDTV Good Times : Highlight of HK with Sarah Van Dias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69.		My Planet: Planet of Tastes	旅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70.	Discovery Channel: The Flying Winemaker	旅遊節目	澳洲	亞洲，澳洲
71.	NDR: Metropole im Meer	旅遊節目	德國	德國
72.	Wealth TV: Let's Shop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73.	HGTV: House Hunters International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74.	Esquire Network/NBC: The Getaway with Aziz Ansari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75.	CNBC: Going Global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76.	Globo: Multishow	旅遊節目	巴西	巴西
77.	Bravo TV: The newly wed	真人騷	美國	美國
78.	Diva Universal: SuperModelMe	真人騷	新加坡	新加坡
79.	福建電視台：歡樂 789	綜藝節目	內地	內地
80.	KTV: Let's visit Hong Kong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81.	DoCoMo Bee TV: Summers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82.	Kansai TV: Hapikuru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83.	CJ Onstyle TV: Get it Beauty Show	綜藝節目	韓國	韓國
84.	KBS: Scout Show	綜藝節目	韓國	韓國
85.	Channel 7: The Ace	綜藝節目	泰國	泰國
86.	Aaron Aziz Productions: MTV	綜藝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87.	8TV: The Awesomest of MAMA in Hong Kong	綜藝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88.	中天電視台：文茜世界周報	資訊節目	台灣	台灣
89.	NTV: Hirunai de su programme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90.	NTV: Proshore Department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91.	KBS: Live Live Infotainment	資訊節目	韓國	韓國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92.	SBS: Documentary on Hong Kong Art and Culture	資訊節目	韓國	韓國
93.	Channel U: Creative Heroes	資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94.	France 2: Telematin	資訊節目	法國	法國
95.	ITV: This Morning	資訊節目	英國	英國
96.	中央電視台：一城一味	飲食節目	內地	內地
97.	中央電視台：舌尖上的中國 2	飲食節目	內地	內地
98.	Asian Food Channel: 3 Chefs 1 City	飲食節目	美國	亞洲
99.	東森電視台：李四端的雲端世界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0.	台視：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1.	三立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2.	東森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3.	中天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4.	華視：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5.	TVBS：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06.	2014 民視 / 八大綜合電視台：你照亮我星球	電視劇	台灣	台灣
107.	SBS: 誘惑	電視劇	韓國	韓國
108.	Sab TV: Taarak Mehta Ka Ooltah Chashmah	電視劇	印度	印度
109.	Colors TV: Sasural Simar Ka	電視劇	印度	印度
110.	廈門電視台：故鄉的雲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11.	三立電視台：愛玩客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112.	Fuji TV: Sekai Ittemitara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13.	NHK: Somewhere Street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14.	BS12ch TV: Hanging out in Asia by Takada Junji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15.	TBS: 旅すきんちゃん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16.	MBS: Shittoko 知つとこ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17.	NHK: Sekai ItteQ!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118.	Kansai TV: Nijiro Jean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19.	Discovery Channel: My Taste of Hong Kong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東南亞
120.	Channel 8: Round and Round We Go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121.	Channel 8: Where to stay?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122.	LOCA Channel: Play Time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23.	NOW26: PAZA Bazaar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24.	Modern Nine TV: Fiesta Diary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25.	Island Living Channel: Travel & Cruise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126.	GMA: Touch Down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127.	Trans TV: My Trip My Adventure	旅遊節目	印尼	印尼
128.	MNCTV: Pelesir	旅遊節目	印尼	印尼
129.	Pyatnica: Pyatnica News	旅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130.	NTV: Today	旅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131.	Pro Sieben: Kabel Eins	旅遊節目	德國	德國
132.	Arte: Cities by the Sea	旅遊節目	德國	德國、法國
133.	BBC: The Travel Show	旅遊節目	英國	英國
134.	Wealth TV: Boys Toys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135.	Wealth TV: Vicarious Escapes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136.	PBS: Epic Adventure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137.	TVA: VOL920	旅遊節目	加拿大	加拿大、法國
138.	EEN: Vlaanderen Vakantieland	旅遊節目	比利時、荷蘭	比利時、荷蘭
139.	江蘇衛視：最強大腦	真人騷	內地	內地
140.	CJ Olive Channel: Master Chef (Season 3)	真人騷	韓國	韓國
141.	SBS: Running Man	真人騷	韓國	韓國
142.	CTV: The Amazing Race Canada	真人騷	加拿大	加拿大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143.		Fuji TV: Non-Stop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144.		Kansai TV: Yoidon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145.		JTBC: Witch Hunt	綜藝節目	韓國	韓國
146.		廈門電視台：廈視直播室	資訊節目	內地	內地
147.		NHK: Learn English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148.		NTV: 幸せ！ボンバー ガール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149.		TV Setouchi: HK Shokudo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150.		MBC: News	資訊節目	韓國	韓國
151.		Channel News Asia: IT Figures	資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152.		E24 TV: E Special	資訊節目	印度	印度
153.		Bloomberg TV: HK The World's Meeting Place	資訊節目	印度	印度
154.		Qantas in flight TV	資訊節目	澳洲	澳洲
155.		衛視中文台：世界我做煮	飲食節目	台灣	台灣
156.		Channel 10: Far Flung with Chef Gary Mehigan	飲食節目	澳洲	澳洲
157.		三立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58.		非凡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59.		TVBS: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60.		東森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61.		民視：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162.		Anya: News	新聞節目	土耳其	土耳其
163.	2015	港囧	電影	內地	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
164.		India TV: Ishti Kutum	電視劇	印度	印度
165.		江蘇電視台：綜藝派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66.		上海電視台：旅行者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67.		南京電視台：標點旅遊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68.		福建電視台：生活零距離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169.	福建電視台：生活大不同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70.	福建電視台：說走就走自遊自在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71.	廈門電視台：炫彩生活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72.	杭州電視台：周末愛生活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173.	衛視中文台：世界我做主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174.	Fuji TV: Mezamashi Doyobi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75.	TV Asahi: Tabi-Salad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76.	TV Asahi: Banana TV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77.	BS TBS: Luxury Cruise Travel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78.	Yomiuri TV: 激！香港お宝パラダイス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179.	KBS: Food Odyssey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180.	KBS: VJ Special Force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181.	Channel A: The Same Age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182.	Discovery Channel: A Taste of Hong Kong (Season 2)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東南亞
183.	Channel One: The First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84.	NOW26: Paza Bazaar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85.	TV Burapha: Fiesta Diary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86.	Voice TV: Do The Ride Thing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187.	Astro: Primadona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88.	8TV: Best in the World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89.	GMA: Biyahi ni Drew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190.	ABS-CBN: Cityscape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191.	Zoom TV: Cruise like a star in Hong Kong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192.	Fox Life: Life Mein Ek Baar in Hong Kong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193.	Friday: Food, I Love You	旅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194.	Flight Centre: Flavours of Asia	旅遊節目	澳洲	澳洲
195.	France 5: Echappees Belles	旅遊節目	法國	法國
196.	France 5: Des trains pas comme les autres	旅遊節目	法國	法國
197.	PBS: Burt Wolf: Travels & Traditions Hong Kong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198.	Travel Channel: Rev Run Around the World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199.	Extra: Mansions and Millionaires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200.	CNN International: In 24 Hours	旅遊節目	美國	全球
201.	Travel Channel: Booze Traveler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202.	TV4: Det är mat, äventyr och glimten i ögat	旅遊節目	瑞典	瑞典
203.	BNN Vara: 3 Op Reis Backpack	旅遊節目	荷蘭	荷蘭
204.	廣東嘉佳衛視：全家去哪兒	真人騷	內地	內地
205.	VOX: Kitchen Impossible	真人騷	德國	德國
206.	NBC: Better Late Than Never	真人騷	美國	美國、澳洲
207.	CBS: The Amazing Race	真人騷	美國	美國、加拿大
208.	PULS4: Austria's Next Top Model	真人騷	奧地利	德國、奧地利、瑞士
209.	Fuji TV: Viking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210.	TV Shinshu Japan: 情報ワイド - ゆうかだ GET!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211.	MBC Ulsan: A Story of Space	資訊節目	韓國	韓國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212.	Channel News Asia: 世界一周(News This week)	資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213.	TV 5: Happy Wife, Happy Life	資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214.	IBN 7: My Time for HK Family	資訊節目	印度	印度
215.	ITV: This Morning	資訊節目	英國	英國
216.	東方衛視：中國年味	飲食節目	內地	內地
217.	Food Network UK: Ching's Amazing Asia	飲食節目	英國	全球
218.	三立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19.	TVBS：中國進行式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20.	華視：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21.	東森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22.	M6: News	新聞節目	法國	法國
223.	2016 攻殼機動隊(Ghost in the Shell)	電影	美國	全球
224.	True4U Channel: Wingless Angel	電視劇	泰國	泰國
225.	Astro: Strawberi Karipap, Hello Hong Kong!	電視劇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26.	India Star Plus TV: Yeh Rishta Kya Kya Kehlata Hai	電視劇	印度	印度
227.	陝西電視台：見識香港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228.	大連電視台：主播和你去旅行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229.	南京電視台：標點旅遊	旅遊節目	內地	內地
230.	TVBS：食尚玩家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231.	三立電視台：愛玩客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232.	東森電視台：YOYO 嘻遊記	旅遊節目	台灣	台灣
233.	Kansai TV: Nijiyo Jean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34.	TV Tokyo: Moya Moya Summer 2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35.	BS TBS: Around the world by bus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236.	BS TV: Nikkei plus One wo Miyo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37.	NTV: Sekai No Hatemade ItteQ!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38.	Nippon TV: Another Sky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39.	TV Asahi: Tabi Salad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40.	BS TBS: Genting Dream Cruise	旅遊節目	日本	日本
241.	EBS: World Theme Travel Series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242.	TVN: Must HK	旅遊節目	韓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
243.	KBS: VJ Commando	旅遊節目	韓國	韓國
244.	Discovery Channel: A Taste of Hong Kong (Season 3)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東南亞、台灣
245.	Channel 8: Bengpire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246.	KIX: Ultimate BroCation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東南亞
247.	Suria: Cantik Detektif 3	旅遊節目	新加坡	新加坡
248.	Siamsport Television: Thailand Sport Journey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249.	Voice TV: Do The Ride Thing	旅遊節目	泰國	泰國
250.	NTV7: Travel with Parents	旅遊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51.	ANC TV: Trending Now	旅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252.	Trans TV: Diary Laudya Cynthia Bella	旅遊節目	印尼	印尼
253.	Zoom TV: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旅遊節目	印度	印度
254.	NTV: Let's Go, Let's Eat	旅遊節目	俄羅斯	俄羅斯
255.	Channel 10: Studio 10	旅遊節目	澳洲	澳洲
256.	Fox Sports Australia: Postcard	旅遊節目	澳洲	澳洲
257.	ARD/ORF/SRF: Cult & The City	旅遊節目	德國	德國、奧地利、瑞士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258.	ARD: Longing for the sea	旅遊節目	德國	德國
259.	RTL2: Grip TV	旅遊節目	德國	德國
260.	TV5 Monde: Itinérис	旅遊節目	法國	全球
261.	BBC: Chinese New Year, the biggest celebration on earth	旅遊節目	英國	英國
262.	PBS: Weekend Explorer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263.	Travel Channel: The Best Place To Be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264.	PBS: Travels with Darley	旅遊節目	美國	美國
265.	Globo: Globo Reporter	旅遊節目	巴西	巴西
266.	NOP1: Erica Op Reis	旅遊節目	荷蘭	荷蘭
267.	Starhub/ Astro: The Travellers	旅遊節目	香港	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
268.	浙江衛視：食在囧途	真人騷	內地	內地
269.	JTBC: 拜託冰箱	真人騷	韓國	韓國、香港
270.	SBS: Youth is on Fire	真人騷	韓國	韓國
271.	Tokai TV: The GoodSun House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272.	NTV: Moco's Kitchen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273.	Fuji TV: Nonstop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274.	Nippon TV : Shu-ichi	綜藝節目	日本	日本
275.	Astro: Star Quest	綜藝節目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76.	Yamanashi: 山梨ライブ ててて!TV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277.	TV Tokyo: 未来世紀ジ パング Zipangu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278.	Asahi Hoso ABC: Good Morning Asahi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279.	Hokkaido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hocolate Trip	資訊節目	日本	日本
280.	ABS-CBN: Umagang Kay Ganda show	資訊節目	菲律賓	菲律賓

	年份	作品名稱	種類	製作國家	播放範圍
281.		Kompas TV: News	資訊節目	印尼	印尼
282.		中央電視台：尋味順德	飲食節目	內地	內地
283.		Seven Network: Around the World with Manu	飲食節目	澳洲	全球
284.		TV1: Taste of a Traveller	飲食節目	新西蘭	新西蘭
285.		Nat Geo People: Confucius was a Foodie	飲食節目	加拿大	加拿大、亞洲
286.		四川廣播電視台：川港攜手上絲路	新聞節目	內地	內地
287.		TVBS：中國進行式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88.		緯來體育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89.		三立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90.		非凡電視台：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291.		壹電視：新聞	新聞節目	台灣	台灣

## 附件二

透過"創意香港"的支援服務來港取景的外地影視作品  
(2012 年至 2016 年)

## 電影製作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1.	2012	轟天猛將 2	美國
2.		悍戰太平洋	美國
3.		太極俠	美國
4.		Capture	美國
5.		I Trust You	意大利
6.		我城西西	台灣
7.		Fragrant Harbour	德國
8.		The Flu	韓國
9.		6	印度
10.		特殊身份	內地
11.		愛情達人	內地
12.		非常幸運	內地
13.		孿生密碼	內地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14.	2013	黑客特攻	美國
15.		變形金剛 4：殲滅世紀	美國
16.		Hong Kong Story	英國
17.		The Castle	法國
18.		嫌疑犯	韓國
19.		盜寶奇航	內地
20.		漂流瓶	內地
21.	2014	絕地逃亡	美國
22.		緣來說再見	美國
23.		Hacker	加拿大
24.		Documentary on the Art Scene in Hong Kong	英國
25.		Ares	法國
26.		Blind	法國
27.		Game Fever	法國
28.		HKIFF Capsules	法國
29.		Citizen B.	奧地利
30.		Runaway	印尼
31.		Life Street	日本
32.		Truth Like Lies	新加坡
33.		港囧	內地
34.		含忍・死人・的士佬	內地
35.	2015	Geostorm	美國
36.		斯諾登風暴	美國
37.		Checkmate	美國
38.		血鬪淑女	美國
39.		Social Cities	英國
40.		Flip Flops	捷克
41.		Hong Kong is beautiful	南非
42.		How is the sky in your place?	日本
43.		賞金獵人	韓國
44.		攻殼機動隊	美國
45.	2016	Fox Hunt	美國
46.		American Boxed In.	美國
47.		Love Sonia	印度
48.		Lost in Hong Kong	印尼
49.		In Transit	菲律賓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50.	大手牽小手 幼兒怨 蒲出去 3 東北往事之破罵張飛 風中有朵雨做的雲 私房貓 香港大師	馬來西亞
51.		內地/馬來西亞
52.		內地
53.		內地
54.		內地
55.		內地
56.		內地

### 電視製作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1.	2012 Rubicon TV AS (The Amazing Race Norway) Borgen/The Castle Music Video of Audreas Bourani Qipao Mission in Hong Kong NHK(基礎英語香港篇) House Hunters International World's Busiest 聖火採集 新華電視(香港回歸十五週年專題) 光陽的故事 原鄉 MasterChef Indonesia Legend Fighting Championship Buddy Season 11 金田一少年之事件簿 AR Music Video Island Secrets (Travelogue) X-Perfect (Travelogue) Global History Fire - Flavor - Facts Observational documentary Pounworld De Par En Par	挪威
2.		丹麥
3.		德國
4.		泰國
5.		德國
6.		日本
7.		美國
8.		英國
9.		內地
10.		內地
11.		內地
12.		內地
13.		印尼
14.		美國
15.		日本
16.		日本
17.		印度
18.		美國
19.		美國
20.		英國
21.		德國
22.		英國
23.		英國
24.		法國
25.	2013 Asian History Mysteries Programme Filler	新加坡
26.		法國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27.		Wan Nee Tee Ror Koi	泰國
28.		World perfect map	日本
29.		Telematin	法國
30.		The Gateway	美國
31.		Mister Around The World	英國
32.		Via Pra Onde (Brazilian Travelogue)	新加坡
33.		Wie is de Mol	荷蘭
34.		Hairy Bikers	英國
35.		HGTV 'House Hunter International'	美國
36.		My Planet	俄羅斯
37.		Barclays Asia Trophy	英國
38.		Supermodel Me	新加坡
39.		Entertainment News	澳洲
40.		BBC 'British Airways'	英國
41.		Nitro Circus Live (MTV Channel)	美國
42.		華麗上班族	內地
43.		Covert Affairs (1)	美國
44.		Hawaii 5-0	美國
45.		Okinawa (Documentary)	日本
46.		Covert Affairs (2)	美國
47.		Extreme School 2	英國
48.		我的博士老公	內地
49.	2014	NBC News (Sochi Winter Games)	俄羅斯
50.		Fuji TV (New Year Festival)	日本
51.		NTV travelogue	馬來西亞
52.		BS Fuji TV (Travel by tram)	日本
53.		Larkin and Dafe	英國
54.		Danny	新加坡
55.		Yolanthe Sneijder Cabau	荷蘭
56.		The Amazing Race	美國
57.		Casar to the Rescue	美國
58.		Disney	美國
59.		你照亮我星球	台灣
60.		Entertainment Tonight	美國
61.		Travel TV: Wahlburgers	美國
62.		Channel News Asia - IT Figures	新加坡
63.		Temptation	韓國
64.		One Child	英國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65.	鄧小平紀念館	台灣
66.	Human (Documentary)	法國
67.	Abalone Wars	新西蘭
68.	Night Noodle Market	澳洲
69.	Vol 920	加拿大
70.	KLM Music	荷蘭
71.	China Close Up 2	新加坡
72.	Detlef Muss Reisen	德國
73.	Asia's Got Talent	新加坡
74.	Cities by the Sea	德國
75.	The Amazing Race China	內地
76. 2015	The Ivory (Documentary)	德國
77.	Ishti Kutum (Drama)	印度
78.	Treasures of the Earth	英國
79.	7 days of Romance	韓國
80.	On the right track	瑞典
81.	世界真夜中散步	日本
82.	Toyota	日本
83.	天才在左・瘋子在右	內地
84.	綜藝玩很大	台灣
85.	Des Trains pas comme les autres	法國
86.	Dreamboat	德國
87.	Another Stories	日本
88.	Music video for the band "U2"	英國
89.	如果愛	內地
90.	The Dog Rescuers	英國
91.	The Wine Show (Documentary)	英國
92.	Accelerated Evolution	奧地利
93.	Twofour Broadcast (Documentary)	英國
94.	Luas De Saturno music video	意大利
95.	Kahi music video	韓國
96.	The History Hustle	新加坡
97.	The Amazing Race	美國
98.	Royal Pains	美國
99.	BBC Health Fix	英國
100.	My Trip	日本
101.	BBC documentary	英國
102.	Better Late Than Never	美國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103.		Luxe Asia	新加坡
104.		Once in a Lifetime	印度
105.		原來是你	內地
106.		Austria Next Top Ten Model	奧地利
107.		王祖藍特輯	內地
108.		A Story of Space	韓國
109.		Mon Nouveau Monde/My New World	加拿大
110.		小情人(湖南衛視)	內地
111.		Home Sweetie Home	菲律賓
112.		你好喬安	內地
113.		Kitchen Impossible	德國
114.		Man Finds Food	美國
115.		4 Corners	澳洲
116.		Man Finds Food	美國
117.	2016	Flight 920	意大利
118.		我們相愛吧	內地
119.		Live Art - Hack Space	法國
120.		My Father, My Expert	荷蘭
121.		Verruckt nach Meer (Travelogue) (ARD TV)	德國
122.		外遊快拍	內地
123.		TG5 news report	意大利
124.		ABS-CBN (ANG Probinsyano)	菲律賓
125.		France TV News Channel promotion	法國
126.		Popcorn Loop	德國
127.		English Detective	英國
128.		The Ultimate Brocation Deck	新加坡
129.		Monkey Life	英國
130.		NHK News Live	日本
131.		The Real Housewives of Beverly Hills	美國
132.		Hogie the Globehopper	馬來西亞
133.		Wingin' It Travel Show	南非
134.		Live Art - Hack Space (Arte TV)	法國
135.		Stupefiant (France 2)	法國
136.		60 Minutes (M6 TV)	法國
137.		CNY2016: The Biggest Celebration on Earth	英國
138.		Pro Bono Asia	新加坡

年份	作品名稱	製作國家/地區
139.	4 Corners Globetrotting with Gul! Around the World in 80 Dishes Better Off Abroad Rolex China Sea Race 2016 The Geissens - a very glamorous family	澳洲
140.		印度
141.		澳洲
142.		愛爾蘭
143.		英國
144.		德國

註：

以上資料僅涵蓋"創意香港"處理外地影視作品攝製隊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的個案，實際在香港拍攝的外地影視製作數目應該較高。

## 零售業的長遠發展

**9. 邵家輝議員：**主席，就香港零售業的長遠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5 年，每年本港零售商鋪的總樓面面積為何，並按商鋪所在物業的業權擁有人的身份(即私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未來 10 年，預計每年本港零售商鋪的總樓面面積為何，並按商鋪所在物業的業權擁有人的身份(即私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5 年，有否就零售設施和商鋪樓面面積的需求進行評估；如有，評估的方法和結果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旅客在港消費佔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百分比為何(並按零售商主要類別以表列出)；
- (五) 鑑於規劃署曾於 1996 年和 2005 年進行購物習慣檢討，內容包括進行住戶和零售商調查，以及有系統地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會面，以了解香港人的購物習慣及可見的零售結構，當局有否計劃再次進行該項檢討，為零售業長遠發展提供參考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 鑑於當局在公布 2005 年進行的購物習慣檢討結果時表示，網上購物並不普遍，並預期網上購物日後在香港亦不會流行，當局有否計劃就網上購物情況進行深入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零售業是香港主要經濟活動之一，在土地用途上屬商業用途。政府一直留意市場對商業用途土地樓面的需求，並致力增加經濟用地、空間及硬件的供應，以促進不同經濟活動發展，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現時就零售作為商業活動一部分並無任何針對性政策。經濟用地及樓面如何發展及作何種商業用途，適宜由市場主導，讓經營者按瞬息萬變的市況適時和靈活地作出回應和決定。現行規劃制度包括法定圖則已具備充分靈活性，不少用途地帶均容許零售發展，例如在商業中心區及主要購物地區的"商業"用途地帶，零售商店屬其經常准許的用途，而"住宅(甲類)"用途地帶內的建築物最低 3 層零售商店亦屬經常准許用途。發展商亦可透過規劃申請，更改其他認為合適的土地用途，發展零售業務。

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差餉物業估價署、統計處、房屋署及規劃署後，就質詢的各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2003 年至 2016 年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年底總存量統計數字詳列於表一。

表一：私人零售業樓宇——年底總存量(2003 年至 2016 年)\*

地區	樓面面積#(千平方米)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西區	983	976	977	975	968	968	972	972	979	989	982	986	992	964
灣仔	821	825	826	804	809	813	812	828	863	893	900	900	920	972
東區	651	651	651	651	652	657	656	658	658	657	658	659	663	617
南區	183	184	186	187	187	187	189	189	195	203	202	203	202	202
港島	2 638	2 636	2 640	2 617	2 616	2 625	2 628	2 647	2 696	2 742	2 742	2 748	2 778	2 755

地區	樓面面積 <sup>#</sup> (千平方米)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油尖旺	1 523	1 562	1 565	1 603	1 616	1 618	1 674	1 707	1 719	1 725	1 728	1 733	1 731	1 754	
深水埗	559	562	569	572	579	587	587	588	588	592	594	602	611	611	
九龍城	631	591	592	601	601	603	616	610	611	617	615	614	623	630	
黃大仙	284	282	284	286	287	288	288	305	295	311	312	312	310	316	
觀塘	553	579	581	637	648	654	574	577	577	597	592	595	629	636	
九龍	3 549	3 576	3 590	3 699	3 730	3 751	3 739	3 786	3 790	3 841	3 841	3 856	3 904	3 947	
葵青	313	313	313	313	309	312	312	312	312	313	314	315	322	322	
荃灣	416	435	443	444	464	459	468	453	455	455	455	462	465	465	
屯門	373	375	378	378	378	386	378	378	378	397	397	395	394	396	
元朗	404	404	406	406	413	413	408	421	421	424	424	429	427	431	469
北區	214	214	213	214	215	215	214	215	215	215	215	228	227	227	
大埔	209	209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0	213	212	216	216	
沙田	428	432	432	432	437	438	441	441	441	442	451	451	463	469	
西貢	251	253	255	271	271	271	272	272	285	285	285	290	292	305	
離島	187	190	191	209	286	290	292	293	293	297	295	295	300	299	
新界	2 796	2 826	2 842	2 878	2 983	2 996	2 996	2 995	3 015	3 037	3 054	3 075	3 109	3 168	
全港	8 982	9 038	9 073	9 195	9 330	9 371	9 363	9 429	9 500	9 621	9 637	9 679	9 791	9 870	

註：

\* 差餉物業估價署並沒有 2002 年的相關統計資料及有關按業權的分項數字。

# 以 "內部樓面面積" 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是以差餉估價紀錄為根據。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零售作為商業活動的一部分，市況不停轉變，而使用經濟用地及樓面作零售用途亦屬市場主導的商業決定。政府並沒有就未來零售樓面面積作出推算。

另一方面，自 2006-2007 年度至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零售商鋪的內部樓面面積總數詳列於表二。由於房委會只由 2006-2007 年度開始備存相關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在此之前數字。

表二

年度	房委會零售商鋪內部樓面面積總數 (平方米)
2006-2007	141 800
2007-2008	153 400
2008-2009	145 200
2009-2010	154 200
2010-2011	155 000
2011-2012	163 600
2012-2013	185 300
2013-2014	192 900
2014-2015	197 100
2015-2016	201 700
2016-2017	213 000

資料來源：房屋署

房委會預計轄下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的零售商鋪內部樓面面積總數則詳列於表三，唯有關資料可能基於現有項目的改動或改裝，以及新項目的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至於房委會預計於 2021-2022 年度及以後落成的項目，由於大多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因此難以在現階段提供有關資料。

表三

年度	房委會預計零售商鋪內部樓面面積總數 (平方米)
2017-2018	226 900
2018-2019	239 500
2019-2020	254 800
2020-2021	273 400

資料來源：房屋署

至於過去 15 年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物業的商業(包括零售)用途的內部樓面面積總數，以及未來 10 年房協轄下物業預計商業(包括零售)用途的內部樓面面積總數，分別詳列於表四及表五。

表四

年度	房協商業用途內部樓面面積總數 (平方米)
2002-2003	92 703
2003-2004	92 703
2004-2005	92 703
2005-2006	92 703
2006-2007	92 703
2007-2008	92 703
2008-2009	92 703
2009-2010	92 703
2010-2011	92 703
2011-2012	92 703
2012-2013	92 703
2013-2014	93 312
2014-2015	93 312
2015-2016	95 759
2016-2017	98 913

資料來源：房協

表五

年度	房協預計商業用途內部樓面面積總數 (平方米)
2017-2018	100 077
2018-2019	100 077
2019-2020	101 217
2020-2021	101 866
2021-2022	101 866
2022-2023	107 256
2023-2024	109 009
2024-2025	109 009

年度	房協預計商業用途內部樓面面積總數 (平方米)
2025-2026	110 269
2026-2027	110 269

資料來源：房協

### (三)及(五)

規劃署於 1995 年因應當時社會發展情況進行了"購物習慣研究"，主要調查當時市民的購物選擇習慣和趨勢，以便能適切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六章有關零售設施的標準及指引。規劃署及後亦於 2004 年進行了"購物習慣檢討"調查研究，以檢視當時香港人的購物選擇習慣及期望，並探討當時零售結構的新趨勢，包括評估跨界購物活動和新購物模式(如電子購物)對提供零售設施的影響，以進一步修訂相關規劃標準及指引。

因應該兩次購物習慣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六章有關零售設施的標準及指引，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9 年作出了適切的修訂，包括列出市民的購物選擇和趨勢、零售設施等級制度、零售設施需求的概括方法，以及零售商和發展商在發展零售設施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等。有關指引強調零售業發展主要由市場主導，並應由私營機構因應市場作出有效回應，故有關規劃標準及指引主要用作參考，並應予彈性應用。目前，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未有進一步修訂有關零售設施規劃標準及準則的建議，規劃署亦未有計劃再次進行購物習慣研究。政府會繼續參考政府統計處數據及相關市場研究，密切留意零售業不同方面的發展。

須留意的是，上述研究並非旨在評估零售設施和樓面需求。正如上述，政府一直致力增加經濟用地包括商業用途土地樓面的供應，而現時規劃制度已經為於商業樓面經營零售業提供充分彈性，至於使用商業樓面作零售用途屬市場主導的商業決定，因此單就零售樓面的需求進行評估意義不大。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訪港旅客在購買貨品方面的總消費額估計約佔

本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約 35%至 42% (見表六)。此外，由於旅客在購買貨品方面的總消費額的分類方法跟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並不相同，因此並未能按零售商主要類別列出有關比例。

表六

	港元(百萬)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i) 訪港旅客在購買貨品方面的總消費額	158,131	189,345	208,883	182,833	150,889
(ii) 零售業總銷貨價值	445,498	494,451	493,236	475,156	436,623
佔比(i)/(ii) :	35%	38%	42%	38%	3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六) 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起按年進行"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並每兩年搜集有關網上購物服務使用情況的資料，而最近一次的統計調查是在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根據最近一次的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資料，約 1 701 2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為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購物服務，佔全港所有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 27.8%。

另一方面，政府統計處也有進行"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資訊科技在工商業機構單位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資料。這項統計調查在 2000 年至 2009 年按年進行，並自 2013 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根據最近一次的統計調查所搜集的資料，在 2014 年透過電子途徑售賣貨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業務收益為 4,006 億元，佔該年所有涵蓋行業類別業務總收益的 4.7%。

## 公共圖書館服務

**10. 劉國勳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圖書館")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圖書館去年平均每月的(i)到訪人次及(ii)書籍和其他資料的借閱次數，並按圖書館所在區議會分區及圖書館類別(即主要、分區及小型圖書館)列出分項資料；
- (二) 為何現時小型圖書館每周開放時間最多只有 56 小時；康文署會否把使用率較高的小型圖書館(例如粉嶺南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延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粉嶺南公共圖書館的電腦工作站沒有安裝文書處理軟件供市民使用，現時各圖書館內供市民使用並已安裝文書處理軟件的電腦工作站的數目為何，以及康文署會否考慮為所有電腦工作站加裝該等軟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康文署現時只在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即中環、南昌及九龍塘站)設置了共 12 個還書箱，康文署會否在其他港鐵站設置還書箱，以方便市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共有 70 間固定圖書館和 12 輛流動圖書車，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在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架構中，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為骨幹，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車則擔當輔助角色，以完善圖書館的服務網絡。政府理解市民對圖書館服務時間的訴求，自 2009 年 4 月開始已增撥資源以統一及延長所有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原來每周 61 或 62 小時增加至現時的 71 小時，為市民提供一星期七天的服務。就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以區議會劃分，全港各主要、分區及小型圖書館於 2016 年的每月平均到訪人次及資料外借次數表列於附件。
- (二) 作為公共圖書館的骨幹，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現時已為市民提供一星期七天的服務。至於擔當輔助角色的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則相對較短。市區的 21 間小型圖書館每周開放六天共 50 小時；而新界 11 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則由每周 14 小時(位處偏遠地區的小型圖書館)至 56 小時不等。整體而言，現時各類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安排已照顧大多數市民的需要。

康文署在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83% 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開放時間"非常方便"或"方便"。由於圖書館的運作需要大量資源和人手，在平衡市民的需要及資源效益下，康文署現階段並無計劃延長 32 間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粉嶺南公共圖書館剛於 2016 年 8 月啟用，現時每周開放 56 小時。康文署計劃收集及分析不同時段使用情況的數據，在不延長每周服務時間的大前提下，探討配合區內情況調整該圖書館開放時段的可能性。康文署會適時向北區區議會匯報。

(三) 康文署現時在轄下 70 間固定圖書館提供約 1 930 台連接互聯網的電腦，當中 30 間圖書館(主要為主要及分區圖書館)設有電腦資訊中心，中心內約 550 台電腦已安裝文書處理軟件。至於在小型圖書館所提供的電腦設施，主要是讓使用者瀏覽網上資訊及閱覽圖書館的多媒體和數碼化資源、電子書和線上資料庫，以方便他們獲取資訊、閒餘閱讀及自學進修。

香港公共圖書館會不時檢視電腦設施和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四) 康文署自 2011 年 9 月底起，以試行計劃形式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並於 2013 年檢討計劃。除了分析有關服務的使用量外，康文署亦透過意見調查蒐集公眾的意見。結果顯示由於大部分讀者仍然會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所以還書箱服務的使用量低於原先的設計。還書箱在 2016 年的平均每月使用量約佔設計處理量的 44%。考慮到圖書館使用者的習慣及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港鐵車站。

另一方面，康文署計劃以試驗形式推出 3 台自助圖書站，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一台，在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提供服務。自助圖書站會提供 24 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在試驗計劃於 2017-2018 年度推出後，康文署會適時進行檢討，根據使用情況、成本效益、使用者的意見、可持續性，以及能否與其他圖書館服務互相補足等因素，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附件

## 2016 年公共圖書館的每月平均到訪人次及圖書館資料外借次數

地區	圖書館類別	公共圖書館	每月平均 到訪人次	每月平均 資料外借次數
香港島				
中西區	主要	大會堂	66 699	64 494
	分區	石塘咀	46 141	38 323
	小型	士美非路	23 744	19 345
東區	分區	柴灣	49 597	44 403
		北角	26 528	19 607
		鰂魚涌	42 705	42 401
	小型	電氣道	21 811	19 438
		小西灣	34 345	23 637
		耀東	15 693	13 464
南區	分區	香港仔	49 761	44 867
	小型	鴨脷洲	19 714	22 942
		薄扶林	19 133	17 898
		赤柱	12 940	10 783
灣仔區	中央	香港中央圖書館	331 941	135 753
	分區	駱克道	48 783	37 960
	小型	黃泥涌	14 881	9 691
九龍				
九龍城區	主要	九龍	53 243	63 161
	分區	土瓜灣	43 711	36 013
	小型	紅磡	28 208	28 228
		九龍城	20 025	19 984
觀塘區	分區	藍田	77 697	57 584
		牛頭角	48 803	36 822
		瑞和街	48 673	44 477
	小型	鯉魚門	13 945	17 730
		秀茂坪	13 624	16 285
		順利邨	14 347	18 744
		荔枝角	62 798	57 032
深水埗區	分區	保安道	82 984	45 104
		石硤尾	24 771	28 803
	小型	元州街	24 699	18 111

地區	圖書館類別	公共圖書館	每月平均到訪人次	每月平均資料外借次數
黃大仙區	分區	牛池灣	37 875	37 024
		新蒲崗	68 492	39 921
	小型	富山	18 083	11 945
		樂富	22 309	20 078
		龍興	25 812	17 487
		慈雲山	31 577	23 492
		花園街	49 471	38 719
	分區	油麻地	51 731	43 280
		大角咀	36 822	28 525
		尖沙咀	13 672	25 649
新界				
離島區	分區	長洲	18 912	7 154
		東涌	35 724	57 730
	小型	梅窩	3 902	2 273
		南丫島北段	576	1 431
		坪洲	2 820	3 194
		南丫島南段	147	62
		大澳	2 669	980
	分區	北葵涌	39 911	27 382
		南葵涌	56 611	53 406
		青衣	64 081	50 821
北區	分區	粉嶺	55 635	45 703
		上水	71 310	45 115
	小型	粉嶺南 <sup>(1)</sup>	10 682	9 486
		沙頭角	2 531	1 242
		西貢	26 416	27 560
西貢區	分區	調景嶺	82 231	85 833
		將軍澳	59 979	85 305
		沙田	106 349	120 678
沙田區 <sup>(2)</sup>	分區	馬鞍山	80 622	65 775
	小型	瀝源	19 852	12 202
	分區	大埔	96 278	64 060
大埔區	主要	荃灣	109 401	102 305
	小型	石圍角	10 196	8 326

地區	圖書館類別	公共圖書館	每月平均到訪人次	每月平均資料外借次數
屯門區	主要	屯門	115 095	105 253
	分區	大興	33 404	18 594
	小型	蝴蝶邨	17 950	13 190
元朗區	主要	屏山天水圍	109 618	101 231
	分區	元朗	82 630	37 228
	小型	天水圍北	33 248	15 075

註：

- (1) 粉嶺南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在 2016 年 8 月啟用。
- (2) 不包括圓洲角公共圖書館，該圖書館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面啟用。

## 檢討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11.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教師團體向本人反映，根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受聘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薪酬待遇應予檢討。例如，英語教師所獲發的醫療津貼(即單身人士及已婚人士每年分別最高可獲發還 1,400 元及 5,400 元購買醫療保險的費用)自 1997 年訂定至今未有調整，現已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另一方面，教育局官員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局正研究可否為部分班數較多的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擬訂試行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為班數較多的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進行的研究的最新進展；
- (二)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公營中、小學英語教師留任和流失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研究英語教師的薪酬待遇與他們決定留任或離任的關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 (四) 有否計劃檢討英語教師的薪酬待遇，包括調高醫療津貼？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分別在 1998-1999 學年及 2002-2003 學年於公營中學及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包括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和小學"英語教師"計劃。透過此項計劃，"英語教師"為本地英文課堂提供他們的專業經驗、多元的教學策略和意念，以及文化素養，以助豐富學生的語文學習經歷及強化英語學習環境。作為資源教師，"英語教師"發揮其補足的作用，他們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共同優化課程發展、語文教學及評估的策略。

我們須要強調"英語教師"計劃是其中一項支援本地英國語文教育的措施。在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督導下，我們運用語文基金，推出一系列的措施，改善英語學習環境及加強對本地中、小學英語教學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校本支援服務、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以及多樣能提升學生接觸英語和他們對英語學習興趣的活動。透過於 2017 年 3 月公布的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小學可申請一筆為數不高於 35 萬元的津貼，在一至兩學年內支援學校制訂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其中一項運用該津貼的可行方案為聘用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為學生提供更多在真實環境運用英語的機會、協助或與現職英語教師協作，推行校本課程計劃，以及/或為現職英語教師創造空間，發展校本英語課程及教學資源。

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就為部分班數較多的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的建議，教育局曾於 2015-2016 學年以抽樣方式，在 6 間正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的公營小學進行個案研究，在資金提供、招聘、聘用條件、相關履歷、工作調配、持份者意見(包括校長、英文科主任及教師、有關的"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部分個案學校的學生及家長的意見)等方面，透過訪談及觀察，收集研究資料及數據。本局正仔細考慮這項個案研究及已完成的第二次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而進行的大型評估研究的結果。本局計劃於本年 8 月公布該兩項研究的報告。

就學校聘用及調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而進行的個案研究顯示，在 6 所個案學校服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的聘用條件及工作效能有明顯差異，在較能善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的個案中，主要成功因素包括有效的學校分層領導、良好溝通及協作文化、有效規劃及工作

調配等；在相對未能善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的個案中，主要的問題在於缺乏機制促進"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與其他英文科教師的協作、照顧"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的專業發展需要，以及就"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的工作表現進行監察及給予回饋。

有關第二次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而進行的大型評估研究方面，整體結果反映，該計劃能為小學的英語教學帶來正面影響，能幫助學生改善整體英語能力、讀寫能力、口語流暢度及準確度，亦能提升他們的自信及學習動力；透過教育局諮詢教師在共同備課及協作教學方面的支援及推動，該計劃能豐富本地教師的教學手法，亦促使他們在課堂內運用更多英語。

就着"英語教師"計劃的長遠發展，本局會一併參考上述兩項研究的結果，並須詳細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學校所需的支援、"英語教師"計劃相關的最新發展、符合資歷要求的"英語教師"的供求情況及長遠的財務承擔等。

(二) 過去 3 個學年，小學和中學的"英語教師"的留任率和離職率如下：

學年	留任率*		離職率#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3-2014	81%	81%	16%	12%
2014-2015	81%	79%	15%	10%
2015-2016	89%	84%	9%	8%

註：

\* 留任率是該學年約滿後續約留任的"英語教師"人數佔該學年約滿的"英語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 離職率為約滿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選擇不續約並退出"英語教師"計劃的"英語教師"人數佔該學年約滿的"英語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三) 根據現時的措施，合資格的"英語教師"如表現令人滿意，可在連續任教的第三年及第四年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5% 的現金留任獎勵，以及由第五年起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10%的現金留任獎勵。同時，在現行的特別津貼<sup>(1)</sup>調整機制下，教育局每年均會就特別津貼進行檢視。具體來說，教育局於修訂特別津貼額時，須考慮當時有關住屋種類的平均租金水平、英語教師的流失率，以及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因素。

"英語教師"的離職率相當穩定，且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反映現時"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相當具吸引力。同時，上述特別津貼額的調整機制行之有效。事實上，有關津貼先後多次按此機制於 2008-2009 學年、2011-2012 學年、2014-2015 學年及 2016-2017 學年向上調整至現時每月 20,989 元的水平。因此，本局認為暫時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就"英語教師"的薪酬待遇與他們決定留任或離任的關係進行研究的建議。

(四) 除了基本薪金外，合資格的"英語教師"可獲提供不同的附帶薪酬福利，包括特別津貼、旅費和行李津貼、醫療津貼、約滿酬金、現金留任獎勵等。詳情請參閱附件。

就醫療津貼而言，單身及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英語教師"在合約期內醫療保險費上限每年分別為 1,400 港元和 5,400 港元。據本局了解，市場上仍有低於上限的醫療保險計劃可供選擇，本局亦曾在與有關"英語教師"團體的聯絡會議上提供有關資訊。同時，一如本地居民，"英語教師"亦可享用公營的醫療服務。此外，本局為"英語教師"所提供的特別津貼具彈性。"英語教師"可靈活運用該津貼作不同用途。現時"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充足。以一名於 2016 年獲發起薪點的"英語教師"為例，所獲的特別津貼、醫療津貼及約滿酬金的總金額約等同其基本薪金的 90%。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每年定期與有關"英語教師"團體的聯絡會議，就"英語教師"計劃的各項事宜與"英語教師"交換意見及討論。本局亦會繼續現時已確立及具成效的方法，不時檢視"英語教師"計劃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優秀的教師擔任"英語教師"。

(1) 特別津貼旨在協助"英語教師"應付在港的生活開支(主要是住宿費用)。

附件

### 為 "英語教師" 提供的附帶薪酬福利

在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英語教師") 計劃下，非以香港為常居地的 "英語教師" 可根據合約條款領取旅費、行李津貼、特別津貼及醫療津貼。重點如下：

#### 旅費

"英語教師" 每份兩年合約會包括旅費。每名 "英語教師"、其配偶及每名隨行的 18 歲以下子女 (包括 "英語教師" 在內最多 5 名人士) 可獲發還的旅費款額相等於以最直接航線由其原居地往香港並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經濟客位來回機票所需費用。

#### 行李津貼

於初次受聘時，"英語教師" 可獲發還由原居地往香港的行李費用，單身 "英語教師" 及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 "英語教師" 的津貼上限分別為 1,300 元及 5,000 元。在不再受聘於 "英語教師" 計劃時，任期完結的 "英語教師" 可獲發還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行李費，單身 "英語教師" 及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 "英語教師" 的津貼上限分別為 3,300 元及 6,500 元。

#### 特別津貼

由 2016-2017 學年起，符合資格的 "英語教師" 可於合約期內獲每月 20,989 元的定額津貼。"英語教師" 在簽訂新合約或延續合約時可獲發放最新的特別津貼額。

#### 醫療津貼

"英語教師" 在合約期內可獲發還已支付的醫療保險費，單身 "英語教師" 每年最多獲發還 1,400 元，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 "英語教師" 最多獲發還 5,400 元。

#### 約滿酬金

在合約圓滿結束後，"英語教師" 可獲得一筆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 15% 的酬金。

## 留任獎勵

"英語教師"如得到學校管理層評定為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可在連續任教 2 年並繼續任教第三及第四年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5% 的現金留任獎勵，以及由第五年起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10% 的現金留任獎勵。

## 保管箱

**12.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近年由於銀行出租的保管箱長期供不應求，越來越多非銀行的機構經營保管箱業務，但有市民懷疑把其貴重物品儲存在該等機構提供的保管箱是否安全可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i)銀行保管箱的總數及按年增減幅度為何，以及(ii)銀行保管箱的總數與申請租用人數的比例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銀行保管箱(i)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ii)長期供不應求的原因；
- (三) 當局會否研究提供誘因或協助，鼓勵銀行提供更多保管箱供市民租用，例如鼓勵銀行在交通便捷而且符合有關規定的大廈內設置保管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非銀行的機構現時提供的保管箱總數為何；及
- (五) 當局現時如何規管非銀行的機構經營的保管箱業務，以保障租用人的權利，包括有否規定該等機構在甚麼情況下須對租用人蒙受的損失負責；有否評估該等租用人現時所獲的保障是否足夠；若有評估，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銀行除了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之外，一般都會考慮市場因素和自身的業務策略，決定是否還提供其他服務，例如保管箱服務。

作為監管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銀行在提供服務時，必須保持良好的經營手法，並需妥善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這要求亦適用於保管箱服務。

銀行如要提供保管箱服務，並不需要向金管局申請批核。金管局亦沒有收集銀行保管箱數目、輪候時間和按區分布情況的相關數據。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銀行在提供保管箱服務時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至於由非銀行機構提供的保管箱服務，則屬一般商業運作，當局沒有收集相關的數據。

## 香港房屋委員會外判予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

**13.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88 年起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公共租住屋邨的街市，即以單一租約把街市租予一個承租商。承租商負責整個街市的管理，包括分租檔位予個別檔戶。自 1997 年以來落成的屋邨街市均以整體承租的方式出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 5 年有多少個新落成的屋邨街市將以此整體承租方式出租；
- (二) 鑑於有承租商按不同行業的經營模式和檔位的營業額計算個別檔戶須支付的租金，房委會會否在新訂的整體承租街市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承租商可向檔戶收取的租金上限；
- (三) 房委會現時有否機制監察承租商管理街市的質素及向檔戶收取的租金的加幅；如有，有關機制的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房委會現時有否設立機制或委員會處理檔戶對承租商的投訴；及
- (五) 當個別已按整體承租方式出租的街市出現大部分檔戶因無法負擔租金而離場的情況時，房委會會否接管該街市，以確保該等街市繼續為附近居民提供服務；如否，房委會如何滿足居民的購物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88 年已開始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即把單一份租約批予一個承租商，由它再分租予個別檔戶，並且負責整個街市的管理。推行整體承租街市的目的，是要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人才及靈活的管理與營運模式，為居民提供更佳的購物選擇和服務環境。

自 1997 年開始，所有房委會轄下位於公共屋邨的新落成街市均以上述整體承租方式出租。目前房委會轄下共有 22 個街市，其中 6 個屬於整體承租街市。房委會預計未來 5 年有 12 個新落成的街市，並將繼續採用整體承租管理模式。

為達致上述透過靈活管理和營運，提供更佳購物選擇和環境的目的，房委會須在街市管理上給予承租商充分彈性，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基於這個原則，承租商可按商業營運原則自行物色個別檔位的租戶及與其商討租金與租賃安排。由於房委會與街市檔戶並無合約關係，故不宜介入或參與檔戶和承租商之間的商討或協定，房委會亦沒有為租金及租金加幅訂立上限。不過，房委會會透過與整體承租商簽訂的租約的標準條款，限制承租商除了向檔戶收取租金、冷氣費、差餉及管理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而冷氣費及差餉方面，整體承租商不能收取高於其所須繳付的實際金額；至於管理費的增加幅度，亦只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名義工資指數按比例增加，而增加管理費次數不能多於每年一次。整體承租商須按月向房委會提交報表，列明所收的各項費用，以確保對檔戶的保障。

房委會現時已有機制，透過全面的表現評估，監察整體承租商管理街市的質素，例如房屋署前線職員會定期視察街市，確保承租商遵守租約規定，維持具質素的管理服務。房屋署每兩個月對承租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在評分過程當中會考慮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當地居民的意見。房屋署亦會透過評分制度鼓勵承租商與檔戶及其他持份者溝通，包括舉行定期會議，讓檔戶及其他各持份者可以向承租商反映意見以便跟進改善，並維持與各持份者的良好關係及街市的有效和暢順營運。事實上，承租商能否有效及暢順地管理街市的日常運作，是房委會決定是否與其續約的最重要評估因素。

若承租商未能履行租約內的條款(包括由於大部分檔戶離場而無法繼續有效經營的情況)，房屋署會約見及提出警告；若警告無效，

房委會有權在租約到期前終止其合約，並且在指定期間不再邀請它競投房委會街市承租合約。若整體承租街市的租約被終止，房委會會盡快安排重新招標，讓新的整體承租商能盡早接管街市，以維持對居民的服務。

房委會現時就整體承租街市所實施的監管措施，能適當地平衡商業營運的實際情況及居民的購物需要，行之有效。房委會會不時檢視整體承租街市的租賃安排，最近一次檢視於 2017 年年初完成，並提出一系列措施，加強保障檔戶及監管承租商，使整體承租安排能夠更有效推行。有關建議於 2017 年 3 月得到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通過實行。<sup>(1)</sup>

- (1) 有關詳情可參考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有關 "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整體承租安排" 的議事備忘錄：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housing-authority/ha-paper-library/CPC06-17.pdf>

## 工業意外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年首 4 個月已發生 11 宗致命工業意外，而該數目高於去年上半年的數目(即 9 宗)。關於工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致命工業意外的宗數，並按意外成因(例如因趕工或人手不足而導致僱員過於疲勞、僱員欠缺相關訓練及工作場所欠缺安全設備)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去年 2 月成立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的人手編制，以及該小組建議並已實行的措施及其成效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僱主因須對工業意外負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僱主通常和最高被判處的罰則分別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提高須對工業意外負責的僱主的罰則，例如取消或暫停曾涉及嚴重工業意外的承辦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健波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 2012 年至 2016 年，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致命工業意外數字	29	28	25	24	18

勞工處就每宗致命工業意外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並提出檢控。勞工處只按意外類別作統計分析(如"人體從高處墮下"、"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遭墮下的物件撞擊"等)，並沒有以題目列出的形式備存意外成因的數字。

(二) 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工傷補償及治療/康復服務的範疇進行研究及推行改善措施。已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推廣僱主購買足額勞保、改善受傷僱員工傷病假跟進的安排、為參與判傷的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安排有關職業醫學的訓練、理順判傷的準備工作、為指定高風險行業(包括裝修及維修業和回收再造業)設立保費調整機制，以及設立有關勞保的專題網頁供公眾瀏覽。上述改善措施有助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保障。專責小組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的代表組成，而勞工處有兩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服務。

(三) 過去 5 年，勞工處就工業意外向僱主/承建商/東主等的檢控傳票數字及判罰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已審訊傳票總數	649	695	843	937	1 023
定罪傳票總數	471	509	611	645	580
最高判罰(元)	6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20,000
平均判罰(元)	8,983	11,314	12,183	13,118	17,265

(四) 發展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制，政府可按《承建商管理手冊》對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工程合約表現差劣或涉及其他嚴重事故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包括向相關承建商發出警告信、要求進行獨立安全稽核、暫停相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

程，甚至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去其資格。該懲處機制行之有效，對承建商亦具有一定阻嚇作用。

為加強刑罰的阻嚇力以達致加強職安健的效果，勞工處一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提高持責者的刑責，包括提交充分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例如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數目、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並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建議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而近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違例的罰款亦較過往有所增加。勞工處會與律政司檢討職安健法例涉及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會在有須要時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 推廣儒家思想和價值觀

**15. 馬逢國議員**：主席，現時，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道教、孔教及佛教是香港的主要宗教。孔教推崇孔子學說和儒家思想。行政長官曾於 2014 年表示，孔子是"萬世師表"，對中國歷史和社會影響深遠，而他提出的"仁義禮智信"是中華民族的核心價值，值得弘揚推廣。自 2014 年起，政府將 9 月的第三個周日訂為"香港孔聖誕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孔教領袖建議每年的公眾假期增訂"孔聖誕日"，並刪減"復活節星期一"以維持每年的公眾假期總日數不變，而該建議據悉已獲得其餘 5 大宗教的領袖支持，當局會否考慮該建議，並就此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意見及尋求社會共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推廣儒家思想和價值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公眾假期為《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附表所列的日子。公眾假期的現有安排是經過多年廣泛諮詢後而訂定，任何修訂《公眾假期條例》的建議均會對社會各界帶來深遠的影響，必須在取得社會廣泛支持及明確共識後方能推行。

由於有關訂立"孔聖誕日"為公眾假期並刪減"復活節星期一"的建議至今未見有社會廣泛的訴求，故此我們須小心處理有關事宜。

- (二) 政府尊重信仰自由，並歡迎不同的宗教團體在其宗教節日舉行紀念和慶祝活動。

儒家學說一直是華人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的孔教團體每年舉辦與孔子誕辰相關的慶祝活動，如祭孔儀式和禮樂演奏，讓市民認識孔子和儒家的思想文化。政府亦支持孔教團體自 2014 年起將每年 9 月第三個星期日訂為"孔聖誕日"，以慶祝孔子誕辰，並傳揚儒家文化。

## 保護外帶政府文件

**16. 林卓廷議員：**主席，上月 25 日，一輛供發展局局長使用的房車於停泊在尖沙咀香港科學館內期間遭人打破車窗及盜去車廂內一個屬局長所有的公事包(內藏一部平板電腦和一批政府文件)。當局其後發表聲明，指發展局在得悉事件後已即時透過遠端指令使失竊的平板電腦停止操作，而被盜文件不涉及市民的個人資料。然而，有市民擔心不法分子利用載於被盜文件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例如行政會議文件或土地規劃資料)獲取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被盜的文件中分別有多少份被列為(i)絕對機密、(ii)高度機密、(iii)機密及(iv)限閱的文件，又有多少份包含土地規劃等商業敏感資料；
- (二) 被盜的平板電腦有否安裝供處理公務的電郵軟件；該平板電腦儲存了多少份被列為(i)絕對機密、(ii)高度機密、(iii)機密及(iv)限閱的文件，又有多少份包含土地規劃等商業敏感資料；
- (三) 有否調查在是次失竊案件中，有關政府人員把該公事包放置在無人看管的房車車廂內的做法，有否違反有關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如有調查，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會否修訂相關指引及採取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以及律政司後，我現就質詢 4 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三)

本年 4 月 25 日在尖沙咀一輛政府車輛玻璃被打破事件，車內一個公事包，連同內裏一部平板電腦和政府文件被盜。發展局當晚已在事發後即時透過遠端指令成功刪除電腦內所有資料。被竊的平板電腦及文件已於 4 月 26 日由警方起回。

發展局已就平板電腦及政府文件被竊一事通知政府保安事務主任，並會按既定程序跟進。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局並無進一步補充。

(四) 政府的《保安規例》已詳細列明政府保密文件的處理，包括保密文件被帶往辦事處以外時應遵守的指引，但基於保安理由，詳細內容不適宜公開。.

政府亦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以應對不同類型的資訊保安威脅及網絡攻擊。該指引剛於 2016 年年底參照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進行檢討及修訂，包括加強儲存敏感資料的保密要求，有關要求已適當涵蓋流動裝置。

我們會按政府相關政策及規例，包括《保安規例》、《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看管及處理保密文件及儲存保密資料的流動裝置。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服務經營權的安排

**17. 陳恒鑽議員**：主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預料會在明年第三季通車，並會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早前有報道指出，政府仍未就高鐵營運事宜與港鐵公司

展開商討，而港鐵公司管理層憂慮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高鐵通車前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員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何時就高鐵營運事宜與港鐵公司進行商討；除服務經營權費用外，商討內容還會包括哪些服務經營權條款；
- (二) 有否評估港鐵公司需多少時間籌備高鐵通車；如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用以釐訂高鐵票價的準則；如有，公布該等準則的日期為何；該等準則是否涉及把高鐵票價與服務經營權費用掛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全速推進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及各項通車前的準備工作，工程整體完成進度至今年 3 月底已達 90%，並以高鐵香港段於明年第三季通車為目標。

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8 年 4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採用專用通道方案建造高鐵香港段至今，政府一直是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基礎上，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上述意向政府曾於不同場合對外宣示，而港鐵公司對此亦完全知悉。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政府在工務計劃下撥款興建高鐵香港段，並最終擁有該段鐵路。而港鐵公司獲政府委託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建造、測試和試行運作，由路政署監察項目的落實。鐵路建成後，政府可把高鐵香港段歸予或租予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讓九鐵公司把高鐵香港段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批予港鐵公司營運。

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安排將包括服務經營權的期限、服務經營費、規定港鐵公司須按標準提供高鐵香港段的服務，以及在服務經營權終止時須交還經營權資產等事宜。政府已據此展開與港鐵公司的商討，並會適時公布商討結果。

(二) 政府與港鐵公司一直積極推展各項通車前的準備工作。例如，港鐵公司首批 31 名高鐵列車司機已經完成培訓及考核，將會參與按計劃於今年年中開始進行列車的跨境動態測試。港鐵公司會繼續進行餘下高鐵列車司機的培訓及考核工作。

在高鐵的營運安排方面，政府聯同港鐵公司與內地高鐵營運商已透過多個工作小組，商討及研究各項須與內地方面配合的營運事宜，包括旅客服務安排、列車調度指揮安排、司機及技術人員培訓與考核、列車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守則等。相關工作一直在進行。

此外，港鐵公司正制訂高鐵香港段的品牌策略，以及籌備營運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包括西九龍總站內清潔、餐飲及保安服務等，並會適時招聘及培訓員工，以期在明年進行試運行及演練等工作，為高鐵香港段於明年第三季通車做好準備。

(三) 政府於 2009 年及 2015 年向立法會匯報就高鐵香港段乘客量所作的預測時，假設高鐵香港段的車費與當時前往深圳邊界的列車(即東鐵線到落馬洲)及直通車服務的車費相若，以保持高鐵香港段的競爭力；但實際車費尚待通車前確定。有關高鐵香港段將來開通的營運細節(包括具體釐定票價準則，以及票價與經營權條款的關係等)，政府正與內地鐵路營運當局及港鐵公司進行商討，會適時公布商討結果。

## 有關活豬的食物安全

**18. 何俊賢議員：**主席，當局自 2007 年起就供屠宰的活豬實施新監察措施("2007 年新監察措施")，在抽取活豬尿液樣本以進行獸藥殘餘快速測試，而在測試有結果前，豬隻買手便獲准競投豬隻及把豬隻轉運至待宰欄/存放欄等候屠宰。2016 年 8 月初，有 40 頭豬隻在被驗出含獸藥乙類促效劑(沙丁胺醇)(俗稱"哮喘藥")殘餘時已被屠宰和流入市面。雖然當局已於該事件後推出改善措施("2016 年改善措施")，但有農友仍擔心該等改善措施無法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豬隻買手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下列 3 個時期的活豬獸藥殘餘測試、拍賣及屠宰的詳細流程(以表列出)：
- (i) 2007 年新監察措施實施前、
- (ii) 2007 年新監察措施實施後至 2016 年改善措施實施前，以及
- (iii) 2016 年改善措施實施後至今；
- (二) 活豬尿液獸藥殘餘測試自 2001 年推行至今，尿液樣本未能通過測試的個案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個案(i)查出問題活豬來源地、(ii)的有關人士被檢控及(iii)的有關人士被定罪，以及他們一般受到的懲罰為何；
- (三) 鑑於有農友指出現行制度存在不少問題(包括：(i)由於活豬在其尿液樣本的獸藥殘餘測試未有結果前已進行拍賣和混放在待宰欄內，所以測試結果不能在有關檢控中呈堂作為證據，及(ii)當有活豬尿液樣本未能通過獸藥殘餘測試時，有關的屠宰或零售流程需暫停，以待當局聯絡數以百計的持份者，以及從數千頭豬隻中尋回問題豬隻或屠體，以致活豬供應受延誤不少時間)，當局將如何優化現行制度，以保障豬隻買手及市民的權益，同時減少問題發生時對各方的影響；及
- (四) 鑑於有零售商指出，在去年 8 月的上述事件中，當局在得知測試結果後隨即公布 27 個涉事零售點名單，但當中 16 個零售點其後查明與出售問題豬隻的產品無關，當局有否汲取教訓，確保發放的資料準確，以免零售商無辜蒙受損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規例》”)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就《規例》規管的禁用及受管制農業用化學物和獸藥殘餘，對進入本港屠房的活豬進行

檢測。食環署對進入屠房的每批活豬均會抽取尿液樣本，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獸醫化驗所進行測試。尿液樣本測試結果為陰性的豬隻會被送往屠宰線屠宰，食環署人員會對被宰豬隻進行宰後檢驗，在食物安全的前提下確保豬隻屠體和內臟適宜供人食用，才可運出市場。上述活豬檢測及屠宰程序，自《規例》生效以來已實行至今，並無題述的新舊之分。

至於活豬拍賣安排，屬業界的商業運作。業界在 2007 年改變其拍賣安排，由以往在活豬抵港後第二天進行拍賣，改為在抵港當天拍賣。這項改動由業界相關持份者，包括活豬進口商、代理商、買手及屠房營運商等自行安排，但並沒有因此改變食環署的活豬檢測及屠宰程序。

- (二) 自《規例》實施開始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有 64 宗活豬尿液樣本測試結果確定為陽性的個案，全部均能追溯豬隻的來源地。當中被檢控的個案有 13 宗，全部均成功入罪，每宗罰款為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 (三) 食環署與業界一直保持溝通，以確保屠房運作暢順。曾有部分業內人士提出延遲拍賣至得出尿液樣本測試結果後才進行。由於活豬拍賣安排屬業界的商業運作，食環署將有關建議向業界轉達，業界方面包括進口商、買手、商會代表及屠房營運商，均認為現行的安排已行之已久，在不影響食環署就食物安全進行的監測工作之餘，有利業界的運作。業界認為延遲拍賣的建議將大幅影響業界的工作流程及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因而並不支持建議。

食環署為進一步提升對食物安全的監督工作，在去年深入檢視屠房的運作及制度，並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致力提早完成每日驗尿程序，以預留充足時間供業界應付萬一出現陽性化驗結果的跟進工作，確保有需要時能及時分辨及隔離有問題豬隻，才啟動屠宰線屠宰豬隻。食環署會繼續與業界各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不時審視措施的實施情況。

- (四) 在該次事件中，食環署已分別向受影響的各個零售商致歉，並為彌補有關零售商在事件中因豬肉和豬內臟被銷毀

而蒙受的經濟損失，發放合共約 30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金。此外，食環署已與業界代表成立工作小組，研究並落實改善豬隻追蹤機制，亦會與持份者合作舉行定期演習，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再工業化及工業邨

**19.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並於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以更善用香港科技園公司轄下 3 個工業邨的土地，支援科學與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另一方面，近年有不少香港廠商擬將其在內地的非創科產業生產線遷回本港，並有意申請進駐工業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個工業邨內有多少間營運中的公司及按業務類別分類的數目；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每個工業邨的(i)樓面面積使用率、(ii)可供出租的樓面面積，及(iii)接獲非創科產業公司申請進駐的申請宗數和按業務類別分類的數目；
- (三) 是否知悉香港科技園公司在未來 5 年有否擴建各個工業邨的計劃；當局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開闢新工業邨的計劃最新進展為何；
- (四) 當局有何措施便利非創科產業的生產線回流香港並進駐工業邨，以及支援該等產業在香港發展；及
- (五) 鑑於有意見指出，打造"香港製造"品牌作為高質素產品保證將有助推動本港的再工業化，當局在未來 3 年就打造"香港製造"品牌的政策及措施為何，以及會如何協助本港製造的產品建立品牌形象？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在大埔、元朗及將軍澳工業邨內運作的公司共有 142 間，其業務分類表列如下：

業務分類	大埔 工業邨	元朗 工業邨	將軍澳 工業邨	總計
1. 食物及飲品	17	4	4	25
2. 生物科技及製藥	8	7	0	15
3. 廣播	2	0	2	4
4. 資訊及電訊(例如數據中心、海纜、衛星地控)	3	0	10	13
5. 印刷及出版	4	3	3	10
6. 支援服務(例如飛機工程及維修、工程機械服務及維修、測試、檢驗及認證)	4	4	3	11
7. 機械及零件	12	4	1	17
8. 塑膠樹脂及塑膠產品	4	2	0	6
9. 綠色科技	0	3	1	4
10. 其他(例如建築物料、化學品及氣體、電子零件及紙品包裝)	16	13	8	37
合計	70	40	32	142

## (二)及(三)

按舊有的工業邨政策，工業邨的土地主要批予合資格的廠戶，供其設計及建造獨立廠房。進駐工業邨的廠戶一般無須屬於任何特定產業，但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業務無法在一般多層工業或商業大廈內有效營運。就符合必要進駐條件的廠戶而言，涉及高投資額、高增值、聘用大量技術人員，以及使用新型或經改良技術會獲優先考慮。根據上述政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過去 5 年，總共接獲 7 宗進駐工業邨的申請，涉及數據處理、電訊、製藥、傳統中藥、食品加工、建築物料等多個產業。

過去 5 年，3 個工業邨的土地使用率如下：

年份	大埔 工業邨	元朗 工業邨	將軍澳 工業邨	合計
2012	100%	99%	92%	97%
2013	100%	99%	93%	97%
2014	100%	98%	90%	96%
2015	100%	98%	89%	96%
2016	100%	96%	85%	94%

政府於 2015 年調整工業邨政策，以支援"再工業化"，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科技園公司自此會興建及管理高效能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並會考慮不同產業的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科技園公司仍會考慮批出用地予條件優秀的申請機構興建獨立廠房。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分別可於 2020 年及 2021-2022 年度落成。

除興建新的多層工業大廈外，科技園公司會鼓勵工業邨內的廠戶交還未盡用的廠房，並從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科技園公司在過去 5 年有兩幢由承批人退還的廠房作出租之用，廠房位於大埔工業邨及元朗工業邨，樓面面積分別為 17 416 平方米及 7 930 平方米，目前已全部租出。現時，科技園公司正翻新大埔工業邨內一幢退還的廠房，可提供 8 5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預計租戶最早可於今年 9 月遷入。

長遠而言，政府計劃在元朗工業邨西南面橫洲地區一幅約 16 公頃的土地擴建元朗工業邨。政府亦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初步選定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作長遠工業邨發展之用。科技園公司現正就此展開初步規劃研究，預計本年年底有結果。

(四)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支援工業的政策，是為業界締造有利的營商條件，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讓業界發揮所長。部分企業，尤其是高端產業的企業，有條件考慮把部分需要較少土地及人手的高增值工序在香港進行。香港企業，包括有意回流返港的企業，可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轄下的支援計劃，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得到支援。

在技術支援方面，政府在 1999 年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用以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基金下有多個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等，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大學及企業進行更多研發，推動"再工業化"。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轉移至"工業 4.0"，包括舉辦國際性工業創新策略會議和研討會，以及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合作建立"工業 4.0 升級與認可計劃"。生產力局將於本年成立"工業 4.0"技術展示中心，展示"工業 4.0"的概念和智能特點，並促進"工業 4.0"信息交流。

(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致力協助企業(包括本地品牌的製造業)發展品牌及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提供資助，"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協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

此外，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 10 億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和業務發展。

工貿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地商會和各相關團體不時合作舉辦研討會，邀請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知名企業家和專家，分享建立品牌及開拓市場策略的經驗。工貿署亦透過不同途徑(如品牌推廣網站)，為企業提供與發展品牌有關的實用參考資料。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下的填海工程

**20. 姚松炎議員：**主席，根據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向本會提交的文件，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下的填海工程("三跑填海工程")會使用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海砂。然而，據報有關的承

建商未能找到足夠的海砂，因而改用機砂(即以機械打碎碎石而成的砂粒)進行填海工程。有環保團體指出，機砂含有的大量非常微細石粉難以沉降，因此會長期懸浮在海中，對填海區一帶水域帶來不可接受的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機管局有否批准三跑填海工程的承建商全部或部分改用機砂進行填海工程；若機管局有批准，已使用及將會使用的機砂數量，以及該等數量分別佔填海工程所需的砂粒總量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三跑填海工程使用的海砂及機砂的來源地分別為何；
- (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否知悉三跑填海工程的承建商使用機砂進行填海工程；該做法是否(i)符合相關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及(ii)須否獲得環保署署長批准；若須批准，署長有否作出批准；環保署有否評估該做法對環境造成的即時及潛在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現時環保署用於監察三跑填海工程的人手為何；該署人員由本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三跑填海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的次數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已於 2016 年 11 月展開，工程項目涉及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約需共 1 億立方米填料。就姚松炎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綜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一) 按了解，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填海工程外判，招標文件列明中標的承包商須自行負責物色工程所需的填料來源。有關的招標文件並沒有指定填海工程須採用的填料種類，但就填料的要求有作出相關規定，如顆粒大小分布等。而有關填料顆粒的大小，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許可證亦作出嚴格規定，環境許可證第 2.26(i)項規定"在海堤建築完成前，砂墊層的細顆粒含量不能多於 10%，而在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下進行海上填料的細顆粒含

量不能多於 20%。"，旨在緩解三跑道系統項目施工期間可能對水質造成的影響。

儘管招標文件規定，物色填料來源和相關採購安排屬於承包商的責任，不過，在這項填海工程招標之前，機管局已對填料的潛在來源進行了仔細研究及市場調查。一般來說，用在主水平基準 2.5 米以下並符合三跑道系統填海要求的填海填料，主要有 3 類，即海砂、機製砂及其他來自香港工地的合適填料。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後兩者的填料供應有限，但在珠三角地區以至區內的海砂來源應可提供足夠供應予三跑道系統之用。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已使用約 200 萬立方米的填料，當中約 23 000 立方米為海砂、2 萬立方米為來自香港工地的合適填料、其餘則為機製砂。由於填料採購由填海承包商進行，故機管局未能預測承包商於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最終將使用的機製砂數量。

- (二) 機管局指出，根據承包商進口填料的紀錄，承包商分別於珠三角地區及越南入口機製砂及海砂。
- (三) 如以上所述，環保署發出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境許可證，對填料訂下了品質要求，用於砂墊層砂料的細顆粒含量不能多於 10%，至於填料是海砂或機製砂，則沒有規定。環境許可證亦要求必須於施工範圍外設置淤泥屏障，避免工程對鄰近水體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環境許可證要求機管局須定期向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機管局內負責環境監察及審核的環境小組一直透過獨立認可實驗室抽查承包商的檢驗砂料報告，以確定承包商採用的砂料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環保署亦會對有關的檢驗砂料報告作出抽查，截至今年 3 月沒有發現有違反上述要求的情況。
- (四) 監察三跑道系統工程有否符合污染管制法例的工作主要由環保署區域辦事處(南)負責。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該辦事處人員曾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進行了 13 次實地突擊巡查。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為對《僱傭條例》第 VIA 及 IXB 部作出修訂，賦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在處理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時，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且僱主履行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便可作出該命令。《條例草案》亦建議，如僱主沒有按照上述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若僱主不支付該筆額外款項，則屬刑事罪行。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第 VIA 部有關僱傭保障的條文，僱員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並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即使勞審處裁定僱員得直，並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勞審處仍必須取得僱主的同意，才可作出該命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經過多次討論後達成共識，同意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中，可取消有關必須取得僱主同意方可復職的規定。因應勞顧會的共識，政府於去年(2016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2016 條例草案》")，建議修改《僱傭條例》中的有關條文。在審閱該法案時，立法會相關

的法案委員會委員表達了各樣的意見。在得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勞工處按一貫做法，將這些意見提交勞顧會考慮。勞顧會在討論這些意見後達成共識，認為應保留《2016 條例草案》的原立法建議，但該法案中所建議的額外款項的上限，可由原方案的 50,000 元提高至 72,500 元。由於《2016 條例草案》已因立法會 2012 年至 2016 年任期完結而失效，所以我們將勞顧會最新的共識納入立法建議，重新提交今次的《條例草案》。

我現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作簡單介紹。《條例草案》主要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是指該解僱既不合理，亦不合法。不合理解僱指僱主並非基於《僱傭條例》第 VIA 部訂明的正當理由解僱僱員，正當解僱理由包括僱員的行為、僱員執行工作的能力及資格、裁員或其他真正的業務運作需要、須遵從法例規定或勞審處認為充分的其他實質理由；而不合法解僱指《僱傭條例》第 VIA 部指明屬於違反勞工法例的解僱行為，即在下列情況解僱僱員，包括：僱主在僱員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因工受傷後及在決定/協議及/或清付《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前解僱僱員，或基於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或作證以協助執行有關的勞工法例等原因而解僱僱員。

《條例草案》建議，就《僱傭條例》第 VIA 部所涵蓋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如僱員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僱主的同意不再是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先決條件。但勞審處必須裁斷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且僱主履行該命令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才可作出該命令。而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在作出這裁斷前，勞審處須讓僱主與僱員雙方就應否作出該命令提出各自的論點，以及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的各項因素。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如僱主沒有按照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除須一如現時規定，向僱員支付由勞審處頒令支付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外，並須向僱員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僱員月薪的 3 倍而上限為 72,500 元的額外款項。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該筆額外款項，後果與現時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由勞審處判給僱員的補償金的後果一樣，同屬刑事罪行，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同為罰款 35 萬元及判監 3 年。

此外，《條例草案》亦澄清履行勞審處作出的再次聘用命令的責任由始至終應由僱主承擔；而由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該僱員，則只有在符合特定條件及程序下，才可視作遵從再次聘用命令。

因應以上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亦對《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關的程序修訂，使勞審處可在條例生效後施行上述各項建議。

各位議員，《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立法建議已醞釀多年。在過去一段時間，勞顧會曾多次討論《條例草案》內的原則及細節，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才可以逐步達成現時勞資雙方皆認為可行及可接受的完整方案。我希望指出，現時的方案是政府經過詳細考慮，平衡了僱主和僱員雙方的權益，以及勞顧會內僱主與僱員代表反覆討論而達致的共識。此外，從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的角度而言，《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申索程序亦相對簡單，僱員無須經歷複雜而冗長的法律程序，可較快捷地得到實質的補償。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務實的態度，在勞顧會僱主、僱員代表共識的基礎上，支持政府的建議，讓這醞釀多年的《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進一步為遭不合法及不合理解僱的僱員提供更好的保障。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附表。

在今次會議上，全委會會繼續進行第 6 項辯論，然後會就條例草案附表中 58 個總目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完成表決修正案後，全委會會就 58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第 7 項辯論，以及就第 1 條及第 2 條納入條例草案進行第 8 項辯論，並進行相關表決，之後會表決三讀議案。

預計全委會將於今天下午約 1 時 30 分完成就所有修正案進行的辯論，繼而我會將修正案付諸表決。在修正案表決進行期間，我會約於下午 4 時暫停會議 15 分鐘，讓委員稍作休息。我會視乎會議的進度，適當調節休息時間。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政府法案(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

###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繼續進行第 6 項辯論，主題是"教育、人力、青年、藝術及文化，以及體育"。

在上星期的會議，官員已就這項辯論發言，而 1 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亦已再次發言，我現在請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再次發言。待他們發言完畢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劉小麗議員**：是的。主席，我會就修正案編號 53 及 55 發言，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分別 7,100 萬元及 4,100 萬元，即相當於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

民政事務局每年也提供撥款讓非牟利團體申請，以推廣青年人前往內地交流和實習的計劃，而截至 2017 年，政府已為兩項計劃合共預留 1 億 1,200 萬元。我提出削減這兩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的主要理據有三：第一，向青年提供的撥款變成資助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第二，青年工作變成統戰工作；以及第三，國際化等同內地化。這 3 個理據都不是我所認同的。

首先，為何向青年提供的撥款會變成資助中聯辦？事實上，兩項資助計劃都是由民政事務局委任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批的。經過點算，我們發現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去年合共批出撥款 1 億 1,000 萬元，當中高達六成由親建制組織包攬，而這些組織有不少委員均具有濃厚的建制背景。更重要的是，經翻查資料，我們發現多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時身兼這類非牟利團體的負責人，甚至是贊助人。換言之，局方這邊廂向青年事務委員會撥款，那邊廂卻由自己的組織取得撥款，變相是私相授受，自己撥款給自己。香港人的資源就是這樣由親建制組織一手包攬，試問我們又怎能認同呢？

以香港菁英會為例，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及委員霍啟剛都是香港菁英會的成員，撥款全是自我審批的，而榮譽顧問更竟然是劉江華。為何這個團體不是政府組織而是非牟利組織？為何政府不自行負責有關計劃而要"掛羊頭賣狗肉"，表面上撥款予非牟利或中立的組織，但實際上卻是自己撥款給自己？

在劉江華的委任下，不少非牟利組織的委員均為建制派人士或親建制組織成員，其中香港青年聯會及香港青年動力協會的顧問團名譽贊助人，竟然分別是梁振英及張曉明。這些組織的資助計劃每年均大有斬獲，單是上述 3 個組織去年已吸金 435 萬元。這是否變相把香港人的公帑轉送給中聯辦進行統戰工作？更過分的是，原來內地實習計劃的主辦團體會派遣成員到香港以外進行招募。我不明白為何不在本地招募而要到外國招募，而招募期間的一切支出，包括機票、住宿及場地等費用皆獲得資助，最高上限是 5 萬元。一個青年內地實習計劃竟然是由政府付鈔，讓組織人員到歐美進行招募，並包辦機票及酒店開支，讓他們到外地遊玩。究竟這些計劃最終受惠的是誰？我們以為是撥款予青年人實習，但其實是變相資助中聯辦進行統戰工作，暗渡陳倉，試問該當何罪？這又是否香港人願意看到的情況？

第二，青年工作變成統戰工作。這些計劃表面上是讓青年人到內地實習，預計這 7,100 萬元將可供 3 500 人參加，即是說每名參與實習計劃的青年人每天可獲 410 元至 490 元資助，視乎地區而定。如果以每月 30 天來計算，即使以較低的津貼額每天 410 元來計算，每人的津貼額平均也要 12,300 元。試問一個普通香港學生在香港參與大型機構的實習計劃，每月會有多少錢？是 6,000 元至 7,000 元，換言之，政府是變相以銀彈政策吸引青年人到內地實習。

如果青年人是真正到內地實習倒也沒有所謂，但他們究竟在內地做些甚麼？這項內地交流計劃以每天數百元聘請青年人到大陸遊山玩水抑或實習？全部不是。根據 2015 年的報道，廣東省共青團曾在網頁展示所謂的"青年同心圓計劃"，當中有百多個粵港澳台青少年的交流項目，目標是要組織近 4 萬名青少年參與其中，並表明希望增進他們對國家的認同，促進人心回歸，增強民族自豪感。這是統戰工作而不是實習工作，所以要做統戰工作，煩請中聯辦自掏腰包，不要動用香港人的公帑。

至於有 2 000 多名香港大學生及中學生參與的尋根問祖考察交流團，則是由具有濃厚親中色彩的香港青年聯會、香港志願者協會、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香港青年協會和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等協辦的，這些正是獲內地交流計劃撥款的組織，也是中國共產黨明刀明槍的滲透工作，為甚麼卻要由香港的納稅人付鈔呢？

第三，國際化等同內地化。多年來無論是青年工作或教育工作，不知何故都是國際化等同內地化。中國被視作國際的一部分，而絕大部分資源和名額都是留給中國學生。我曾於早前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一起討論這個問題。局方預計 2017-2018 年度會有 21 000 人前往內地交流，但到全球各地交流的合共卻只有 1 300 人。為甚麼到中國交流的人數竟比到世界各地交流的人數總和還要多？多年來，香港在教育事務和青年工作方面的國際化便是內地化，這對香港學生究竟有何好處？我不介意學生前往大陸實習，但問題是為甚麼到其他國家實習的名額和資助卻少得如此可憐？為何我們仍然一廂情願地相信，香港的青年人具有國際視野？

局長的回應很可笑，他說並非所有外國國家均願意與香港作雙向交流，故此國際交流計劃的規模相對較小。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要培養香港的青年人具有國際視野，政府便不應計較交流是雙向還是單向。一旦遇到這個問題，便應改作單向扶植，讓香港學生有更多機會面向國際，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不同地區見識。因此，局長的解釋完全是砌詞狡辯。重點是民政事務局的資源運用何以如此傾斜，以及這種資源運用模式對青年人有否幫助。

2017-2018 年度，政府預計會撥款 1 億元予內地計劃，而國際計劃則只撥款 1,400 萬元，相差 10 倍之多。這是個"掛羊頭賣狗肉"的陰謀，目的是用香港人的資源進行統戰工作。因此，我們絕對不能支持批出有關撥款。

總括來說，我贊成香港的青年人應該參加實習和交流計劃，即使參加國內的實習和交流計劃也是十分正常的，問題是我們必須平衡發展，讓香港學生能夠接觸世界不同地區、不同文化和不同背景的人。政府不應該私相授受，自己撥錢給自己，並推行以實習為名統戰為實的計劃。如果是這樣的話，中聯辦或中共便應該自掏腰包，而不應動用香港人的公帑。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今年我提出兩項修正案，分別是削減 TSA 的撥款及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削減 895,000 元，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今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薪酬預算開支。我在辯論期間已經就削減全港性系統評估計劃("TSA")的撥款的修正案發言，教育局局長也在上星期作出回應。到了總結時間，我想再回應一下有關削減局長薪酬的修正案。

我想強調，削減吳克儉薪酬是要討回一個小小的公道，那怕金額只不過是他最後 3 個月的薪酬。大家都知道，3 個月後，他必定離開政府。這項修正案還有一個重要的象徵意義，就是體現官員要向社會問責。既然他在施政方面乏善足陳，對教育也沒有承擔，並遺下大量問題，而且有種種負面情況，便不配領取俸祿。

主席，吳克儉有兩個"花名"，一個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唔得掂"，另一個是"Simon Fan"。"Simon Fan"的意思是"噏米飯"。這個"花名"來自教育局的最高層官員。當教育局官員嘗試告訴吳克儉問題是甚麼，政策是甚麼，吳克儉無心裝載，令官員覺得非常感慨。《明報》專欄作家王師奶曾多次引述這個"花名"，我要說的是，這個"花名"的確存在。其實，教育局的官員非常辛苦，因為有這樣的局長，他們要負責承擔很多問題，不能夠好好發揮自己的長處。

教育局整體表現亦因為缺乏好的領導而大打折扣。"Simon Fan"不但不務正業，而且不專心政務。大家都知道，他是香港的"旅遊局長"，他擔任教育局局長之前是考評局相關委員會的主席，那時候，大家已經看到端倪。

當時，考評局要就文憑試爭取外國學歷承認，所以，相關職員要到不同地方進行遊說及作出解釋。本來這些是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的

責任，但當時作為主席的吳克儉，雖然不是專業人士，但他卻爭取參與，令有關專業人員不知所措。

他擔任教育局局長不久，便已經強調一定要進行考察，考察是最重要的。當時，15 年免費教育是梁振英許下的承諾。吳克儉表示，一定要到若干國家考察，其中一個國家是越南。為何到越南考察當地的幼稚園教育？連教育局的官員都大惑不解。

過去數年，教育局局長吳克儉進行的名為考察的實質外訪，數量非常多，而且一年比一年多，由 2012-2013 年度外訪 4 次，逐年增加至 2016-2017 年度的 17 次。連隨行官員的開支在內，5 年來涉及外訪的總開支高達 316 萬元。至於前任局長孫明揚，2008-2009 年度至 2011-2012 年度 4 年內的外訪次數只是 17 次，涉及開支只是 143 萬元，相差甚遠。

我們何曾聽到副局長、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帶團外訪？大部分考察都由吳克儉作為團長包攬，我們都知道，有很多考察根本不需要由他出席，但他一定要去，現在仍然繼續進行外訪。據我所知，大約一個月前，即在他的任期的最後階段，他仍然安排外訪。這是甚麼工作態度？

然而，不是所有地方他都會去。去年 3 月，他沒有參加在德國柏林舉行的 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議)。2011 年，美國政府發起這個會議，並在紐約舉辦第一屆會議。當時，世界各地非常重視這個會議，香港也有派官員出席。現在有關會議由 OECD 主辦，數十個國家的教育部長和工會代表均會出席，是一個相當特別又具成效的國際會議。港大教授程介明亦曾在其專欄內作重點介紹。

但是，去年出現一種非常奇怪的情況。作為教協工會代表，我事前收到主辦方面不斷催促，想了解究竟香港的教育局局長會否出席會議。我也覺得奇怪，為甚麼他們不直接詢問局長，反而詢問我。後來我才發現，局長沒有出現。在該次會議上，主辦人員還表示，下次會議，即今年的會議本來打算在香港舉行。但是，他們一直沒有收到香港教育局局長的回覆，所以，最終會議無法在香港舉行。我覺得很奇怪，於是詢問籌備會議的人，包括 OECD 的負責官員。原來他們曾在前一年已表示有意在香港舉辦這次會議，大家也期待來港參與會議。但是，由於教育局局長一直沒有回覆主辦當局的查詢，最後沒有正式提出在香港舉辦會議的申請，今年的會議將會在蘇格蘭舉行。

局長最後沒有提出正式申請並不要緊，實際上，不一定要在香港舉辦有關會議，但他一直不願意說清楚又沒有交代情況，令各國對香港產生非常負面的印象，令香港蒙羞。

對外的事情不多說了。教育局局長與立法會的關係怎麼樣？吳克儉過去數年非常疏懶，不願意會見議員。我曾經私下，也曾又半公開地向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投訴；為何吳克儉不願意與立法會議員見面？各位議員都知道，在每個會期開始的時候，很多政策局會向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介政策局未來的工作，例如立法工作及有何大計等。數年來，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有多少機會聽取局長的簡介？沒有。不僅是我這位民主派議員沒有這樣的溝通機會，我與另一名建制派重量級議員出席香港律師會的講座時，該位議員也投訴，根本沒有機會與吳克儉討論教育政策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前議員林大輝是上一屆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他也曾投訴，根本沒有機會與吳克儉進行任何溝通，因為吳克儉不願意與議員討論。

最嚴重的事件也許是，今年 4 月初，網上曾對我進行攻擊，散播的短訊包括"教協及葉建源毒害事件簿"，內容不盡不實，極盡抹黑之能事。對於這些傳言，我已經習慣，但我後來知道，原來吳克儉局長有份散播這個短訊，攻擊教育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我相信一定是一宗大醜聞。我知道局長的任期接近尾聲，我亦不想浪費時間，我也相信接獲這個短訊的教育界人士會有判斷力。無論如何，作為問責局長、公職人員，這樣惡意參與攻擊立法會議員，我相信一定是歷史上首次。

吳克儉不務正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了數次公聽會，他都不願意出席，即使他有出席，他只是出席一個環節，而不出席其他環節。例如，今年年初和不久之前舉行的有關學童自殺的公聽會和有關 TSA 的公聽會。他也只是出席一個環節，而沒有出席其餘兩個環節。局長與所有議員一樣，要同時面對很多不同事情。公職人員一定要權衡輕重，也要知道自己的基本責任。作為局長，他怎可能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聆聽市民的意見？反之，他出席香港汕頭商會舉辦的晚宴，作為嘉賓。其實，他不出席晚宴也沒有問題。今天，數名局長在席，但吳克儉也沒有出席，聆聽議員的發言。

主席，我認為吳克儉的問題真是罄竹難書，我不會詳細說明他究竟還有甚麼問題，因為大家這數天也聽了很多。我只想說，吳克儉的問題其實也是特首梁振英的問題。這數年來，為何他讓吳克儉擔任局

長，在他擔任局長後又對他的表現置之不理？梁振英已經撤換兩名局長，但對吳克儉卻沒有做甚麼。

五年來，香港教育停滯不前，吳克儉要負上很大責任。但是，5 年已經過去，無法追回，我只想藉此機會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我們要知道，究竟局長是怎樣的？究竟局長做了些甚麼，要承擔甚麼責任？包括法律上的責任、職務上的責任，甚或道德上的責任。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際城市，應有更好的教育制度，也應有一個更負責任和表現出色的教育局局長。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公職人員都應該知道自己的責任，但在這個時候，我想呼籲所有有心有力的人，不要懼怕。如果我們不能夠勇敢地承擔責任，重要的責任便會落在吳克儉等人身上，但這是香港不能夠承擔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想再次發言。

梁議員，關於這個辯論環節，我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就"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的分目 000 削減 895,000 元，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 3 個月的薪酬預算開支。

我想強調一點，我本次提出削減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並非意氣之爭，而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確實令香港的教育發展停滯不前，加上他過往曾缺席立法會的相關會議、疏於與議員交流溝通，以致拖累了整個教育界，亦令香港的教育發展滯後了一段很長時間。

我留意到，提出削減教育局局長吳克儉薪酬預算開支修正案的議員，不止我一人，是有一整個立法會議員團隊同時提出相類的修正案。除了削減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外，還有另一個團隊要求削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計劃("TSA")試題的印刷開支預算。吳克儉今天甚至沒有面目、沒有膽量，或沒有時間來到立法會——或許他又要出席慶回歸的活動——接受我們的批評，這令我更加覺得削減他的薪酬預算開支絕對合理。

本來我沒有打算在聽完吳克儉局長的回應後，再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回應他，但吳局長說了一句話，令我們非常憤怒。我們批評他不出席 TSA 及學童自殺的公聽會，或沒有出席整個會議，只是聆聽了小部分意見便離開，原來他要出席香港汕頭商會（“汕頭商會”）的慶回歸活動。剛才有議員也說了，出席該活動的還有其他官員——我是看了相關報道才知道——包括張建宗司長，好像亦有高永文局長。既然其他司局長也會出席該活動，吳局長不出席應該絕對沒有問題。他選擇慶回歸，選擇出席汕頭商會的活動，理由是甚麼？他說既然教育局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便應該與商界多些緊密合作，探討能否為學生提供更多商機或實習機會。

我覺得這答覆真是荒謬絕倫、不知所謂。我敢問局長——或有否教育局的代表在席——吳克儉當晚曾否與該商會的會長說過任何有關教育議題的話，即使只有一句也好？他有否說過任何有關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機會的話？他有否訂出任何具體方案？一直以來，局長有否告訴過我們，局方會與甚麼商會合作，以便在生涯規劃方面多做工夫？又或局方會進行甚麼相關研究？一直都沒有，在多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從來都沒有聽過，但現在他居然說出席汕頭商會的慶回歸活動是為了推廣生涯規劃教育，真是不知所謂！

我怕自己有所誤會，所以便再看清楚汕頭商會是否真的為青年人及學生提供了很多機會。我瀏覽了該商會的網頁——大家也可以看看——首頁一打開看到的信息，就是汕頭商會立法會選舉支持柯創盛團隊、李慧琼團隊，還有支持郭偉強、吳秋北團隊等。這是甚麼商會？這是甚麼慶祝活動？難道比立法會舉行討論 TSA 的公聽會，比聆聽家長、相關團體及教育界的心聲更重要嗎？

為了這個重要的理由，我一定要站起來，將吳克儉批評得體無完膚。我要針對的不是這件事本身，而是這件事反映了某些政府官員行事說話可以如此荒謬、如此無理。正正由於官員這種態度，正正由於吳克儉這種賴皮，拖累了香港的教育界整整 5 年。我們沒有取得任何成果，只有爭拗無盡。所以，大家在 TSA 的公聽會中，也聽到家長的苦況。

我們多位跨黨派立法會議員，前天曾與張建宗司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再討論 TSA 的議題。我們退一萬步、退十萬步的要求是，即使今年續考 TSA，教育局可否承諾，即使有家長或學校選擇不參加考試，亦不算違反校規或不需面對任何後果——家長其實最希望聽到的只

是這句話。當然，吳局長沒有出席該會議，而司長及副局長亦沒有作出任何承諾，大家可謂不歡而散。

其實，議員都很天真——或許是我和部分議員太天真——期望與官員舉行一次會議，便可以改變他們的想法。在 TSA 一事上，大家已不是在討論一個教育議題，即在理論上，哪類評估才對學生最好？哪類評估才能減低操練的誘因？政府只注重自己的官威和面子，就如梁振英所說：TSA 可以擱置，但要在 7 月 1 日之後由其他人再考慮。這樣明顯是把學生、家長和學校當作"磨心"，關注點完全不是放在教育議題，而是他們的官威和政治角力。

我作為家長，真的感到很憤怒。所以，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考評局有關 TSA 試題的印刷開支預算，以及削減吳克儉薪酬的預算開支。我希望下屆政府在挑選問責官員時，真的要聆聽民意。

當我們在討論教育議題時，曾經有教育局的官員——我不便指名道姓——走過來輕聲對我們說："關於這些議題，你們不要找局長談了，與我商討會更好"，還給了我們一個眼神——這是我的演繹："你們與我商討會更好，更有成果，他根本都不懂"。即使吳局長屬下的官員也看不起他，所以他應該交還這 3 個月的薪酬，因為那些都是公帑，每月向他支付薪酬 30 萬元，他應該要還給市民。所以，我說我今次提出削減他 3 個月薪酬開支預算的修正案並非意氣，而是有理有據。

雖然我作為議員只有大半年時間，但在我負責多個不同範疇中接觸到的其他局長，大多數都願意與議員溝通，例如互通電話、參加茶敍等，有約必到，即使不能親身出席，也會派出局內較高級的政務官(AO)或常任秘書長與議員進行商討。唯獨吳克儉局長，他不接議員的電話，每逢邀約必不赴約，每逢立法會舉行相關會議，必定不出席，更不要提他那些外訪、或不出席會議等，我已不想再多說，簡直浪費氣力。正如葉建源議員剛才所說，再批評吳局長也只是浪費氣力，試問有哪位官員是議員覺得連批評他也是浪費時間呢？因此，我也不會再浪費自己的發言時間。我想把握餘下時間，談一談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即就"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分目 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全年預算經常開支。

我之前發言時也提到，香港的古物古蹟保育政策需要一個深刻和全面的檢討、改革。正如我們所見，不少古物古蹟的保育工作……

**全委會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現在談及的"古物古蹟"不屬這項辯論的主題。請你回到這項辯論的主題。

**許智峯議員**：是，那我便回到這節的主題。我希望.....主席，這項修正案不就是屬於第 6 項辯論的主題嗎？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提及的是"95"，並不屬於這項辯論的主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現在是第 6 項辯論，沒錯吧？

**全委會主席**：這是第 6 項辯論，但剛才你說你是就第 95 項修正案發言。

**許智峯議員**："95"正正是涉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全委會主席**：第 95 項修正案並不屬於第 6 項辯論的主題。

**許智峯議員**：我說的是修正案編號 83。

**全委會主席**：好的，請你繼續發言。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應該可以繼續發言，或許你弄錯了。

我的修正案要求削減古蹟辦的全年預算經常開支，因為香港保育古物古蹟的工作實在千瘡百孔，本來是最應該保育、最顯赫、歷史價值最珍貴的古蹟，卻倒塌了；對於一些相對近代但極具保育價值的古物古蹟，古蹟辦根本不屑一顧，甚至沒有進行任何研究。

根據我多年來在社區觀察古蹟辦工作的經驗所知，對於一些並非是官邸或政府建築物的古民房建築或民間建築，古蹟辦甚至會"製

造"歷史資料，以協助發展局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破壞它們。我之前發言時亦曾提到，古物事務監督(即整個古蹟辦的最高領導人)正正就是發展局局長。由發展局局長兼任古物事務監督的制度，往往令古蹟辦跟從了發展局的整體發展方向，跟從了市建局的重建發展方向。

古蹟辦究竟是在協助發展，抑或真心真意進行保育古物古蹟的工作呢？我認為答案是前者。所以，我希望藉削減相關分目的預算開支讓整個社會知道，古蹟辦的工作如何不濟。對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的組成，以至整個保育古物古蹟的架構，我們應進行深刻的討論、辯論和改革，讓真正的專業人士(包括建築、文化、歷史、考古，以至人類學的專業人士)得以進入古諮詢和古蹟辦的架構。

在過往一些保育項目的討論中，我們發現古蹟辦專門進行考古或歷史研究的官員完全不會把資料公開，也不願意與民間專家對質。曾經有一個例子，相關官員竟然錯誤估算一幢歷史悠久的唐樓的落成年份，誤差甚至達一個世紀。我不知這錯誤是由於古蹟辦的官員要遷就發展局或市建局拆卸樓宇的計劃，抑或只是疏忽大意？如果相關官員是專業職系人員，主要負責進行歷史、考古或文化研究的職責，我覺得他們是侮辱了自己。如果他們因為要聽從古諮詢、特首、古蹟辦或局長進行某些發展項目的意志，便罔顧自己對歷史文物保育的專業知識而作出調整、遷就，甚至修改，我覺得他們是侮辱了自己的專長，自廢武功。

基於上述原因，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案，要求削減古蹟辦的全年預算經常開支。對此，或有官員會提出，如果削減了古蹟辦的預算開支，整個部門將不復存在，所有保育古物古蹟和考古工作都會停止。當然，與預算案的其他開支一樣，政府絕對可以即時申請臨時撥款，即時聽從立法會的民意，以及保育專家的意見，重新組成並改革古蹟辦。

事實上，古蹟辦本身已經"兩面不是人"。我提出有關古蹟辦的修正案歸屬總目 95，即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所以連主席也弄錯了，以為我發言離題。康文署負責管理公園、休憩設施，以及古蹟辦，但古蹟辦雖然隸屬康文署，卻要聽從由發展局局長兼任的古物事務監督的指示，因此它本身就是"兩不像"。既然司長和局長今天都在席，我希望你們能夠聆聽市民對整個保育古物古蹟政策的具體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梁議員。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羅冠聰議員**：梁議員，我今次仍會針對香港青年政策發言。我動議的修正案涉及總目 53，要求削減 2017-20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IYEP")的預算開支，約相當於 290 萬元。

我上星期已針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提供一些意見，而這一節的涵蓋範圍亦極廣。我今次會針對 IYEP 及其他相關計劃(譬如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提供意見。

早前有報道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近年大幅增加，由 2,000 萬元至 4,100 萬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更增至 7,100 萬元，對此有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剛才劉小麗議員亦針對這些計劃提出意見，她早前亦曾提出質詢，問民政事務局增加這些內地計劃開支的原因，局長答稱主要是因應需求增加而提供額外撥款。但另一方面，IYEP 過去多年的撥款額卻維持相若水平，難道青年人只懂一窩蜂湧到大陸，卻不想到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我相信情況並非如此。

局方最近亦推出新的 IYEP，我稍後也會就此提出意見。我想指出，政府只增加中國大陸交流團的經費，卻輕視國際交流計劃，這種厚此薄彼的做法，並不是因應任何需求而增加，而是基於政治原因，背後有很多利益繆轢。我很希望政府未來進行檢討時，真心推動一些交流計劃，認真實事求是地看看香港青年究竟需要甚麼。我相信香港的青年更渴望到外國進行國際交流，對這方面的需求更大。

先談一談 IYEP。根據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這計劃於 1979 年推出，原稱為英聯邦青年交流計劃，後來交流國家不單涵蓋英聯邦國家，亦加入其他國家，故此該計劃改為現在的名稱。這些交流計劃與新聞所說的花費巨額、飲飲食食、以觀光為主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確有不同之處。

第一，當局會直接與海外國家的政府聯絡，安排青年交流活動。過程中不會涉及所謂的社區組織，或香港的青年組織，減少讓人從中取利，又或達致某些政治目的機會，這是值得嘉許的。香港當局直接與當地有關當局聯繫，確保交流計劃的質素。第二，舉辦回訪活動，即這些交流計劃是雙向的。香港青年人到外國進行交流，該等國家亦派團訪港，這種交流計劃是正面的，我認為這種交流甚具意義。

最近局方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卻頗令我懷疑。首先，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IYEP 的預算 62%，達 292 萬元。當我們問其原因時，局方答稱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一部分，將會舉辦更多青年海外交流活動，讓他們到更遠國家交流，所以要花費更多金錢。

這點令我感到極其疑惑，首先，IYEP 為何又與慶回歸有關？如果說舉行內地交流活動是因為慶回歸，還說得通，但有很多人士指出，其實很多時這些所謂慶回歸的活動是"萬能 key"，更是"掛羊頭賣狗肉"，但 IYEP 也與慶回歸有關，我真有點摸不着頭腦。

第二個原因是政府說會讓青年人到更遠的地方，但其實他們現時已到歐洲訪問，要去更遠，是否要去看北極光？我相信這又不是真正原因。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就是因為我覺得局方真的十分敷衍。我們提出如此清晰的問題，為何要增加預算？可否提供更多資訊？局方竟答稱是為慶回歸，以及讓青年人到更遠的地方，我相信這兩個都不是增加預算的真正原因。我希望民政事務局下次回答問題時，真的要準備充足，不要提供一些似是而非的答案。加強道路清潔是慶回歸，到外國進行交流又是慶回歸，舉行音樂會又是慶回歸，實在是相當差勁的回應。

政府既已增撥公帑，花費近 300 萬元，亦引起其他的疑問，譬如青年人參加海外交流計劃時，往往涉及安全和保險問題。承辦商是可靠？這也是一個重大考慮。最近 3 年，均由同一機構以報價方式取得承辦交流計劃的合約，當中的透明度是否足夠，方向又是否清晰？民政事務局對此似乎並未清晰回答。

上述都是一些審視和檢討交流計劃的基本方向，都是民政事務局一直不願意開誠布公向公眾解釋，青年交流工作的金錢如何花得其所，亦沒有清晰解釋這些交流計劃，尤其是到大陸的交流計劃，究竟意義何在？對青年或參加交流團的團員有何裨益？

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而言，我想到一些具體例子。去年一個獲批的團體，名為"聘志發展基金"，舉辦了一個"跨省文化考察義教團"，一些內地青年半年後回訪。活動共有 150 人參與，花費了 47 萬元。同年，一個名為新界青年學會的組織，舉辦了一個名為"北京北京"的兩星期交流團，50 人參加，活動相若，當局批出 45 萬元。一個交流團有 150 人參與，另一個有 50 人參加，青年事務委員會究竟根據甚麼準則審批撥款的數額？有否監察這些交流團活動的內

容？其交流、觀光、考察的比例如何？全都沒有公開文件，亦從沒有公布準則，透明度如此低，民政事務局卻沒有任何檢討及改善的意欲，每年都用類似的標準批出款項予這些社區組織。劉小麗議員指這些組織非常可疑，會否是政府撥款給自己人，"養肥"有關連的政治組織，達到政治分贓的效果？我相信路人皆知。

這些交流計劃還有一個很可笑的地方，正如我剛才所說，甚麼都與慶回歸有關。例如"四川臥龍自然保護區青年實習計劃"及"北京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全都以慶回歸為名舉辦。所以，我支持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同時削減我剛才提出一項關於 IYEP 的開支。

此外，我想提出關於新 IYEP 項目的另一問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增撥 1 億元以擴展 IYEP，這是新的計劃。與 1,000 多億元的基建預算支出相比，1 億元可能並不算多，但我亦要盡責地詢問政府如何運用這筆錢。政府的回應只簡單指本財政年度打算用 300 萬元，但 1 億元怎樣運用？政府說會在未來 6 年分開使用，每年會用多少？沒有答案，亦沒有指出這 1 億元大概會根據甚麼框架使用，例如對新計劃有甚麼想法、支出每年遞增還是平均使用，全都沒有答案。

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不要說議員質詢政府，即任何僱員對僱主說要申請 1 億元進行一項計劃，然後在計劃書中說："我沒有決定何時會動用這 1 億元，只決定第 1 年會用 300 萬元，之後再看看怎樣用。"。僱主定會問你為何最初不申請 300 萬元，之後看看發展如何才再申請其他款額？這正是我們追問的原因。所以，關於公帑的運用，政府就以這方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的確難以接受。

此計劃與舊的不一樣，而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機制類似，即資助一些社區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交流活動。我剛才都質疑這些社區團體的背景，以及有否政治分贓的成分，假如把同一邏輯套用在新的 IYEP 項目上，1 億元的"肥豬肉"很可能由不同背景的社區團體瓜分，淪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海外版"，"養肥"了那些團體。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曾提出修正案，要削減這 1 億元開支，但梁議員裁決指我的修正案並非針對本年度的預算開支，所以不能提出。這是非常荒

謬的，預算案所申請的撥款是 1 億元，總不能說，政府說 1 億元要分 6 年用，所以雖然今年一次過申請 1 億元，我們只可以削減 300 萬元，這是說不過去的。因此，這樣的裁決必然限制了議員針對政府的支出提出意見，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運用其權力，基本上是聯同行政當局一起扼殺議員實質想監察、討論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的機會，我對此表示非常遺憾。

最後，我想針對文化政策的一些方向發言。今年在文化綱領上的預算較上年度增加了 0.5%，但大部分資源其實都是向一些大型藝團傾斜。九大藝團每年的"水頭"當然很充足，我不是要削減他們的預算開支，而是希望政府可以照顧一些沒有甚麼支援的小型藝團。這些藝團很多時都是透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取得資助。

藝發局轄下有一個名為 "ADC 藝術空間" 的計劃，在黃竹坑一幢大廈以優惠租金為藝術工作者提供空間，但不包括舉辦活動的場地。另外，獲批的比率只有大概一半，即 50 個藝術單位申請，只有 26 個獲批，資助相當不足。這些藝團和藝術家很多時都要在本身的 studio 排練，即使申請到撥款，仍須找地方演出，這其實漠視了文化界真正的需要。

針對文化政策，我很希望政府未來不單撥款資助九大藝團，亦能資助小型藝團。政府應認清其現時的商廈及工廈政策，能給予小型藝團的生存空間很小，政府應為他們提供更多資助。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小弟曾在議事堂說過，一個國會除了不可以將男人變成女人外，其他任何事均可做到。現在，我卻真的見識到男人變成女人。主席離席後，由身為女性的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議會竟然可以將男人變成女人，實在了不起。

代理主席現在主持會議，那究竟我想表達甚麼？現在辯論環節已進入尾聲，我曾說議會"不可以將男人變成女人"，現在卻也成事。不過，無論議會有多強大，只要主席的屁股坐在傾向政府的位置上，這

個議會便屬無能。換言之，立法會淪為無能，今天的"裁布"做法已證明這一點。我不知道梁君彥議員有否與梁振英開會討論如何處理立法會的事宜。現在經周浩鼎議員發揚光大後，議會的缺失及受政府操弄的事實已昭然若揭。

我現在談談削減勞工處人員的薪酬及其他各項開支。香港的工人需要標準工時。很多人批評我爭取標準工時只是信口開河，其實絕非如此。我讀出十大最長工時的城市——我不說國家，香港應與其他城市作比較——香港 50.11 小時，孟買 43.78 小時，墨西哥市 43.48 小時，新德里 42.57 小時，曼谷 42.13 小時，杜拜 42.03 小時，奈羅比 42 小時，台北 41.17 小時，雅加達 40.42 小時，波哥大 40.30 小時。這項調查已涵蓋世界各地。

香港工人的工時最長，歸咎於政府沒有制訂標準工時。如香港實行每周標準工時 40 小時，香港的排名便會後退，甚至不見於排名榜。然而，香港並沒有制訂標準工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當年出任勞工處處長時，未曾建議推行標準工時；現在他出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沒有推行標準工時。即使將來留任，他亦不會這樣做。

據我所知，有民主派議員會見林鄭月娥，而"娥姐"卻"賣粉果"——"蹉跎、蹉跎"。她表示不會實施不可能的事，因此不會制訂標準工時。在任特首梁振英，當年靠騙取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選票，僥幸得到 150 個提名，才能從狗洞中爬出，佔據特首寶座。現在他卻"走數"。如今工聯會議員也懶得與他會面，對他眼不見為淨。標準工時是現屆梁振英政府承諾要制訂的政策，擬備至今卻完全沒有聲氣，當局反而建議推行合約工時。

何謂合約工時？合約工時猶如殮房相，即在人死去時拍下一張照片，以記錄該人的死狀，但其實已於事無補。曾蔭權在任期間擬制訂標準工時，政府表示需要與僱主協調兩三年。如協調不成，政府才立法。曾蔭權說了這番話後，我提出司法覆核。他在法庭上表示，梁議員是為了政治利益而打官司，為了選票打官司，政府已着手推行工時制度，要求良心僱主與工人訂立合約。如這項措施最終未能成功推行，政府才再作打算。政府已牽頭對保安員實行工時制度，保安員工時為 8 小時，而非 12 小時。梁振英現在有否兌現承諾？我是否需要向他提出司法覆核？他現在欺負我，知道我沒有錢打官司。這邊廂攻擊我、"DQ"我，我哪有錢就標準工時提出司法覆核？由於我的錢已用於"DQ"官司，這變相是便宜了他們。

適用於全港數百萬勞動人口的工時制度是萬惡的。首先，我已說了不知多少萬遍，如香港不制訂標準工時制度，工人不加班便會被解僱。按照合約所訂的工時，工人可能需工作 10 小時。如工人向老闆表示今天有事未能加班，老闆當然有權不批准。如是者，工人欠缺職業保障；工時延長也沒有超時津貼，等同"白做"。

既然沒有標準工時，"過勞死"的說法亦不會成立。如設有標準工時，工人在工作指定時數後便可以下班。如工時延長，工人即使不獲發超時津貼亦可控告老闆，成功取回津貼。此外，當工人由於長時間工作而引致傷殘甚至死亡時，也可提出賠償要求。即使工人可能是為了賺取更多工資而出賣其健康和勞動力，如因過勞致死、致殘時，其僱主亦必須承擔責任。如工人長期過勞工作，即使轉工 5 次，每名僱主都要求他超時工作，工人如不幸過勞死，亦可向以往各僱主索償。

我以下所說的個案，很多人會認為是人間悲劇。一名駕駛綠色小巴的長者，日以繼夜工作。有天他患上感冒，卻由於擔心告假會失去工作，所以吃了感冒藥後便勉強開車。他意外撞倒途人後，即被執法人員拘捕，被控不小心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我們的港珠澳大橋各項工程項目，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合基建"；前稱"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也是承建商之一。亞洲聯合基建其實並不隸屬中國海外，亦非港資公司，早前已被一間內蒙古公司收購。這兩間國企在蹂躪本地勞工。中國海外臭名昭著，蕭局長也知道，不論在中國還是非洲興建大橋均曾發生倒塌意外；在馬尼拉和雅加達的工程項目也不行；其前高層在香港和馬尼拉亦曾被判賄賂罪成。這樣的企業也可以參與工程，導致有人命傷亡。工人的性命不值錢嗎？當局連標準工時也不肯推行。無規矩，何以定方圓？就此，局長的薪酬應該削減。

此外，過高工時亦造成另一個問題，令我們的工作更零散化。例如一名老闆要聘請員工負責 16 個工時的工作。老闆要一名工人拼命工作 12 小時，另外聘請一名兼職員工負責餘下 4 小時的工作，造成工作零散化。原本應由兩名工人負責的工作，變成其中一人要拼命超時工作，而另一名兼職工人則酬勞不夠過活。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便應運而生。我也曾在議事堂提過以下事例。有一對夫婦，丈夫失去工作，愁眉苦臉；過了數天，他的妻子找到工作，當然開心；丈夫原本做"水吧"，每月工資 11,000 元、12,000 元，他的妻子原來也受聘於相同職位，但薪酬只有 9,000 元，少了 3,000 元。僱主竟然可以如此對待工人。

我再解釋一下。由於一名工人的工時過長，才會把兩更的工作合併成一更，而另外一名工人則變得無足輕重。婦女為了幫補家計，不得不工作賺取微薄收入。她們只是想令子女生活得好些、為他們賺取學費和書簿費。那些婦女亦是苦於沒有標準工時，才會受盡剝削。政府作為如此大的僱主，透過外判制度令自己的責任外判。如問政府有沒有為其僱員推行標準工時，政府當然說有。實情是政府把工作外判，任由外判商不人道對待外判工人。

我履行社會服務令時，遇見一名太太。我問她所犯何事，為何跟我一樣要履行社會服務令。我當年是因為到孫明揚官邸示威，衝擊警員被控。她對我表示："梁議員，社工沒有提醒我，我外出工作，卻忘記申報薪酬。"那個法官真是了不起，秦鏡高懸，不過卻"堅離地"。法官竟重判該婦人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該婦人體壯如牛，膚色黑如炭頭。她的工作是在街上修剪花草和灌溉。外判工人不受工時保障，便出現這種情況。

在標準工時的問題上，我認為再說下去也沒有意思。我趁陳茂波司長今天在席，想談談全民退休保障。2011 年他當議員時曾在議事堂說過，要將香港政府持有公用事業的股份賣出套現，將大約 1,200 億元用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當時也有投票支持他，我有否投錯了？他現在作為財政司司長，敢不敢豎起尾巴對林鄭月娥說："如果下屆想找我擔任財政司司長，有一個條件，我最少不能辜負'長毛'議員的期望。我在 2011 年罵特區政府，現今已成為特區政府一員，官拜財政司司長。如要我連任，應立即落實我當年的提議。"陳司長敢不敢這樣對林鄭月娥提議？如果他敢，我會讚他了不起，並立即致電約他喝啤酒。他會不會這樣做，還是朝三暮四，正如"共產黨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陳茂波司長，請你拿出當年作為議員的男子氣概，告訴林鄭月娥.....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針對辯論主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難得看見陳茂波司長，他神龍見首不見尾。陳司長在 2011 年說的話，令我對他尊敬三分；如他今天不敢向林鄭月娥提建議，我會對他倒扣七分。

我是一個有尊嚴的人，過往 5 年"拉布"只為了爭取全民退休保障。今天主席"裁布"令我們無法多作發言。不過，梁君彥不要"得戚"，

我一定會提出司法覆核。陳茂波司長擔任議員時未曾出現"拉布"，直至擔任官員後才見識到"拉布"。如他想制止"拉布"，應言出必行——賣股權；即使不賣股權也可以，只要他提出這項建議便可。

代理主席，你曾經與陳茂波司長共事，你是否相信他？你相信他，我也相信他。香港人不相信政府是合理的，因為政府經常"走數"。今天我在議事堂表明，我現在不"拉布"便等同助紂為虐。雖然政府已預留 500 億元的基金作全民退保，當中一部分卻倒貼資本家，用作強積金對沖。陳茂波，我在 2011 年"撐"你，2017 年也"撐"你，有關你當年的建議，請立即做！盡快做！

**代理全委會主席：**鄺俊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我繼續就上一次我所談及的修正案發言。簡單而言，《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至此階段，我們能做的便是削減一些做得不好的官員的薪酬，而我一定會追擊劉江華。故此，在此階段，我一定要盡最大努力，不讓高官輕易獲得加薪，而高官減薪卻好像難過登天。我們並非沒有理據。我再次強調，劉江華在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這段期間，與他當年出席會議時不作聲的作風一模一樣，沒有做過任何事，沒有為他需要負責的政策說過一句話。

我上星期在本會談及當時剛剛發生的 Hidden Agenda 事件，他去哪兒了？他此刻又去哪兒了？他又去外國參加威尼斯視藝雙年展，他的理由是他身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今年雙年展的主題是"藝術萬歲"，所以他要前往，以示關注藝術議題。那麼他有否關注香港的藝術議題？他對香港的藝術發展又做過甚麼？工廈政策屬於他的職能範圍，他卻沒有做過一件事情，沒有幫忙推動，沒有拆牆鬆綁。不少人可能有不同的理想，因應工廈政策而進駐工廈從事不同的音樂創作。

代理主席，我們按道理應該有一個政策局，以領導香港訂立文化藝術政策，與時並進，尤其是要檢視我們周邊數個城市，近至如台灣這麼有土壤發展文化藝術的一個地區，遠至有其他更多例子。我相信沒有一個例子會差到如香港般，組織樂隊都會被拘捕。有人或會說，他們違反現行條例，應被拘捕及檢控。但是，問題在於負責文化藝術政策的民政事務局究竟在幹甚麼？我真的看不到他們正在領導甚麼

工作，他們只是眼巴巴看着他們理應負責的範圍的一些使用者繼續遭受不同部門的打壓。

所以，今天我提出要求削減他的薪酬的修正案並非沒有原因。他未能處理一系列問題，包括工廈政策，以至不見蹤影的青年宿舍。至於青年宿舍方面，我再次強調，如果劉江華真的聰明，便不會說要等待一些非政府機構提供土地，才能興建青年宿舍，因此 2011 年提出的青年宿舍計劃到如今 2017 年一個單位未能提供，也與政府無關。如果局長認為青年宿舍重要，是否應要有領導意志，嘗試召開會議解釋，幫忙協調撥出土地興建青年宿舍，讓年輕人可以入住？

局長沒有這樣做，他表示現在有些項目已有落成日期，未來將推出數十個或數百個單位，以落實青年宿舍計劃，解決現時年輕人入住無望的慘況。有沒有搞錯？這數年時間政府在做甚麼？政府只是在興建即將推出的數十個至數百個青年宿舍單位，而我看不到他作為局長作了任何推動工作。他出席我們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振振有詞，表示現在已有一些項目待落成，但有其他項目遭到阻撓。我們完全無法寄望民政事務局局長推動青年宿舍計劃。

首先，局長沒有解決好青年宿舍的問題。其次，正如我上次提及，市民不會接受那一系列的高爾夫球場及遊艇會。這又涉及民政事務局應處理的問題，即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土地上的高價私人體育會所佔用公共資源的問題。一方面，局長表示沒有足夠土地，只能使用非政府機構的土地興建青年宿舍，但另一方面，他又容許多間私人會所佔用大量土地資源。如果是把土地批給一些制服團體及非牟利團體，我們尚可接受，因為一般市民也可使用，但對遊艇會及高爾夫球會應否只收取象徵式地價？

有 11 個私人遊樂場的會員費介乎 10 萬元至 50 萬元，其會員的目的大部分是為了飲食。對於這些平民不能進入、只有富豪能使用的遊艇會及高爾夫球場，政府只收取象徵式費用。例如，上水一個地方只收取 1,000 元作為地價，供人使用和玩樂。這是哪個政策局負責的呢？不說不知道，原來又是劉江華的民政事務局，該局應檢討這項過時的條例，不應讓土地資源繼續被人佔用作遊艇會及高爾夫球場，另一邊廂卻沒有土地興建樓宇，沒有土地興建青年宿舍。

在 2014 年 6 月，民政事務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現時有 11 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即將到期，但檢討尚未完成，只能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續租。我也不知道劉江華在做甚麼。

政府 2014 年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但現在已是 2017 年，3 年已過，仍未有結果，這個局長是否應該被扣減薪酬呢？劉江華令人討厭之處不比吳克儉少，但他比吳克儉聰明，因為他不多說話，他在會議上只說他需要說的話，說畢便不作聲。這種寧願一生也不說話的人，可以避免很多錯誤，但如果你仔細一看，便會發覺有很多事情是他應該做的。例如，工廈政策做得不好，青年宿舍沒有蹤影，未能處理高爾夫球場或遊艇會的象徵式地價收費問題。

他在做甚麼呢？他撥款予他所屬的香港青少年軍總會，代理主席。劉江華一身兼三職，他成立的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擊敗其他老牌制服團體，奪得空置校舍作訓練場地，並擬斥資 6,000 萬元作翻新，其中 3,000 萬元翻新費用來自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關乎自己人的事情，他迅速作出處理，但對於其他處於水深火熱的團體，包括堅持理想從事音樂事業的 Hidden Agenda，以及那些遭其他部門迫遷而他理應提供保護的工廈組織團體，他則沒有做過任何事。他處理自己人的事情很迅速，然後跟大家說沒有角色衝突。他處理自己人的事情，數個月至 1 年已完成，而其他事情，他這數年甚麼也沒有做過。所以，我才會提出削減他的酬薪。

我提出削減的 89 萬元收歸庫房，雖然幫不了多少人，但我就是不給劉江華。我們在此階段要論功行賞，不會批評每位局長，但劉江華真的不批評不行。他如何才能成為一位稱職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呢？我剛才列出民政事務局的數大政策範疇，他完全沒有處理過。如果我沒有記錯，新聞報道說，連"汪阿姐"也覺得劉江華不妥，我不知道下屆政府會怎樣，但本屆政府有些局長真的應該被免職。

我不知道下屆政府打算怎樣做，但如果劉江華繼續留任民政事務局局長，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一定會一團糟。其實，現在有很多工作等他處理，包括修訂過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大家不要以為工廈裏面的各種表演活動一定是年輕人舉辦。以韓國為例，韓國有很強的軟實力，其文化土壤可以孕育很多不同的創作人，創作小說、電影、電視劇和音樂等，為韓國創造強而有力的形象。儘管韓國的形象或許未必如電視電影塑造的那麼完美，但各類文化產品展現了韓國的軟實力。

香港曾經是軟實力非常好的先驅，我們 1980 年代的土壤醞釀了多名歌手、多部電影作品，很多香港人透過創作，透過"食腦"以小博大、"刀仔鋸大樹"，彈丸之地蜚聲國際。今天，香港的文化產業卻萎

縮，面對低潮。有人說這與政府無關，但如果與政府無關，便不會有一項如此糟糕透頂的工廈政策。租戶遷入工廈之後，要滿足消防處、屋宇署、地政處的各項要求，政府隨時可以通知業主，由於有關活動屬於非工業用途而要"釘契"。根據現時政策，有關活動的確違法，但那些年輕人說，即使被拘捕，他們也要做。究竟這個問題應該怎麼解決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應該負責的局長、應該負責的政策局不發聲，任由年輕人被捕，只顧做自己的工作。

其實，民政事務局可以做很多事情，最理想是先解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問題，令一些高爾夫球場、遊艇會繳付合理的市價租金。他們如果經營良好，為庫房帶來收益也不錯，如果經營不善，或認為租金太貴，便應交回土地。土地可以用來興建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青年宿舍，以落實 2011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供應適當數量的青年宿舍，令年輕人可以入住青年宿舍，達成他們在這個城市有一個家的夢想。

與此同時，年輕人如何賺錢呢？他們需要錢供樓，需要錢租住青年宿舍。其實，香港有不少年輕人堅持創作，香港不應該窮得只剩金融業，我們還有創作，還有很多人靠"食腦"以小博大。他們現在有工作的地方，但政府人員經常用不同條例刁難他們，他們想滿足要求也無法滿足。一項如此過時的文化藝術政策應該要重新檢討，假如局長有心，應該嘗試走訪民間，感受民間的溫度，聽一兩場音樂會，或到訪一些工廈地方，看看他們怎樣做陶瓷或創作。局長可以感受到這些人是有心的，可以給他們一個機會，或提供政策配合，令他們得以發揮，令他們的作品不僅在香港發光，還可以在國際發光。如此一來，民政事務局局長自己開心，又可以創造 1 道旋轉門，3 道旋轉門齊備之後，才可以令今天《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討論的其中一部分"青年"有希望。

不過，要制訂有希望的青年政策，政府卻找了沒有希望的劉江華來當局長。這人是否有心辦事？我觀察他一段時間，發現他沒有一件事做得好。所以，我要求削減他的工資，並非胡說，不是因為他是劉江華，而是有理據的。我已經不是苛刻到說他以往做得不夠好，可以做好一些，而是他沒有說過甚麼，沒有做過甚麼事情，他做得很差，我無法期待他做得更差。這樣的一位局長怎可以厚着臉皮問納稅人領取餘下 3 個月的工資，合共 89 萬元？他可以這樣做，他最大的威力便是無論面對多少人的責罵，還可以維持塑膠笑容。

我們既無法解決青年人在文化藝術創作方面的問題，還要面對一位這麼差的局長，叫香港人如何忍耐呢？所以，代理主席，我堅持要在修正案中削減一些高官的工資，相信香港人不會反對。我堅持削減劉江華的薪金，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如你所見，我們的問責高官，除了蕭局長在席外……他是應該聆聽我們辯論的。當然，黃錦星局長也在席，但他也有不對，因為在早前討論環保議題的環節，他沒有坐足全程。不過，最差的是陳茂波，他坐了一會便"縮沙"，不知到哪裏去了。現在臨近政府換屆，有些局長能留任，有些要離任，有些正在"叫糊"，可能因為這樣，他們的士氣差到不得了。但是，香港人關注的不是他們的士氣，而是他們是否值得拿取其薪酬，是否應該獲得這些金錢。

看到蕭局長在席，我想先談談人力和勞工政策。他昨天缺席人力事務委員會有關港珠澳大橋的會議，我感到很失望。人們現時將港珠澳大橋叫作"奈河橋"，每天在那裏工作的數千名工人都擔心自己隨時會命喪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工程，由 2012 年發生第一宗死亡個案至今，已導致超過 10 名工人死亡。每次在死亡個案發生後，都有一段太平時間，但這段時間過後，便有另一名工人死亡，然後又賊過興兵，在勞工處、路政署和發展局派員到場視察、做一輪"大戲"後，繼續如是，又有工人死亡。

2012 年 10 月 25 日，港珠澳大橋一個工地的大鋼筒內發生意外，造成 1 死 14 傷，其後曾暫時停工。2014 年 10 月 19 日，觀景山的橋組倒塌，造成 1 死 4 四傷，當局發出 4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2015 年 4 月 7 日，在"奈河橋碼頭"附近，一名判頭駕駛吊臂車為港珠澳大橋口岸趕工期間，被墮下的物件擊中身亡，當局做"大戲"，發出 4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相隔不久，故態復萌。2015 年 10 月 27 日，一名工人被風煤樽連金屬籠擊中身亡，當局又做"大戲"，發出 4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2016 年 4 月 23 日，一名外地輸入勞工在大橋人工島工作時墮海身亡，當局發出兩張暫時停工通知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又有意外，涉事工人的安全帶被發現扣上了工作台。怎會發生如此荒謬的事？不是有很多勞工主任和安全主任負責監察工地安全嗎？原來他們只是"做樣"，檢查一下文件便算。在這宗意外中，有兩名工人死亡，當局再次做"大戲"，不過今次可能被罵得太厲害，所以發出了 20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大家以為之後再沒有事故發生？剛在這個月，5 月 5 日，又發生意外，一名 36 歲工人"搶電"，導致雙手血肉模糊，是 38 日內第三宗工業意外。

當局就這些意外作出了甚麼懲罰？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被施加的罰款，加起來不足 100 萬元。工程的撥款總額達 1,157 億元。莫說 100 萬元，10 倍甚至 100 倍的罰款，承建商也付得起。會不會"肉痛"？當然不會，因為一旦超支，可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這些事不是勞工處可以作主，因為整項工程是由政府和大財團……參與工程的大財團很多是中資國企，包括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以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俊和")，而俊和約一半股權由一家內蒙古財團持有。他們取得工程合約後，根本不用怕政府。他們以低價取得合約，一旦超支，便由政府申請追加撥款。合約已簽署，政府不付錢，他們便不動工，若工程因此有所延遲，政府便會被大陸責罵。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曾盛氣凌人地說："大橋已駁到香港門口，但香港段工程卻還未完成。"

香港的現狀極其惡劣，大家一齊"搵錢"——不是香港人"搵錢"，而是中資財團、大陸地產商，以及香港的財團和有錢人一齊"搵錢"。1,157 億元？當然不止此數。政府近日便以實踐體育政策目標為由，向本會申請撥款 318 億元興建啟德體育園。勞工處將不會空閒。造價達 1,415 億元的三跑道系統工程，不知又會導致多少工人死亡。日後很可能強行上馬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則估計耗資 4,000 億元。大財團對這些"肥豬肉"虎視眈眈，壓根兒不會顧及勞工權益。

早兩天，便有一名一天工作 20 小時的工友跳樓身亡，遺下妻子和兩名孩子。香港枉稱為富裕城市。"689"梁振英時常說香港很了不起，是"紐倫港"的一員；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他就"扮代表"，不斷說香港應發揮帶頭作用。他最善於邀功，對"死人塌樓"則置之不理。他怎會理會？他根本無暇理會。

我們現時看到的是，我們一千幾百億元公帑被搶去、偷去，用於無謂的"大白象"工程，還要賠上香港人的性命。這是甚麼勞工政策？誰會忌憚相關法例？檢控門檻過高。其實，大家都知道賺錢的一定是中國建築，中國港灣及俊和等財團的大老闆。層層剝削下，分判商賺

得多少錢？然而，被檢控的一定是最下層的分判商。他們哪有選擇？他們只能按標價進行工程，務求趕工和節省成本，因為省得越多，便賺得越多。當局會否逮捕中國港灣的董事總經理王岩，或中國建築的主席？當然不會，人家是內地的大官。這些人可以繼續在香港予取予攜，不要說 1 萬億元，2 萬億元照取可也。

在未來十多二十年，本港還有很多建設項目，我們庫房內的所有金錢一定會被淘空。這些人取得這麼多錢，理應分擔一點責任。假設政府與那些大財團和中資建築商"圍威喂"一起分錢，政府最低限度也應為基層工人做一點事，但它有這樣做嗎？當然沒有。政府已無可救藥。無論在標準工時、最低工資或現時討論的職業安全方面，政府為基層工人所做的都乏善可陳。

我希望法例能賦權當局把幕後賺最多錢的人揪出來算帳。事實上，某些海外國家已訂立這種法例：視乎法例的具體規定，可向總承建商追究責任。不過，香港不會有這種法例。陳嘉信昨天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做戲"，說當局正在檢討，檢討後會採取行動。如果他可以把那些幕後的人揪出來並關進監牢，我就把我的頭砍下來給他。在那些人眼中，死 10 名工人沒甚麼大不了，一雙手 10 根手指頭便數得出來，多死 10 名工人也不要緊，工程撥款可是有 1,000 多億元啊，將來還有數千億元等着分呢。政府現時淪落到甚麼田地？黃局長早前宣布，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 15 年。換言之，這兩個大財團將可輕輕鬆鬆地賺 15 年錢。請不要再把香港推向劣質！

本港的體育政策和文化政策真是令人嘆為觀止。體育政策是另一個金礦。原本用作興建室內運動場和球場的地方，最終成為"盛事"產品，當中包括 6 萬平方呎的飲食商場。政府擬把 300 多億元送給大財團，還因為擔心他們不入標，而建議向每名落選投標者派發 6,000 萬元，這說得難聽一點是"掩口費"——政府很可能已屬意某一投標者，如果不派錢給其他投標者，他們根本不會參與投標，因為他們明知政府是不公平的。市民辛苦賺來的錢，就這樣被政府斷送。

昨天，一個大財團以 230 多億元買了一幅"地王"。你以為這金額很大嗎？只是港珠澳大橋工程撥款的五分之一而已。它算甚麼"地王"？區區 200 多億元，連啟德體育園也興建不了。現時尚有很多基建工程項目正輪候申請撥款。更可笑的是，政府竟建議花二三百億元興建全世界都不採用的環保單軌鐵路。只要有有關項目以"環保"或"體育"為名，就可以"搶錢"。

此外，在文化方面，西九文化區已變成"獨立王國"。唐英年就西九文化區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0 多億元時，堅稱 200 多億元已經足夠，政府一定不會就項目申請追加撥款。他現已離任，無須再理會此事。政府現時擬把價值逾千億元的土地送給有關財團，日後那群高官就會轉到有關財團擔任總裁等要職，一起賺錢。問責局長不用擔心退休後的生活，他們有很多"好路數"，有不少年薪逾千萬元的工作任其選擇。

小市民可以說甚麼？議會已變成政府的工具。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每名議員在每輪提問只有 4 分鐘、3 分鐘、2 分鐘或 1 分鐘時間發言，試問議員能問多少問題？能問甚麼問題？無論議員問政府甚麼問題，政府在回應時總是說"不要問，只要信，信政府"。我們可以相信甚麼？十分離譜。違反香港利益的事情，每天都在立法會內發生，"搶錢"工程、"收買人命"工程，巧立名目，無論是體育、文化、環保，都成為淘空公帑的項目的最佳名稱。本會的主席——不是你，你只是代理主席——比政府更緊張，把辯論時間限為 60 小時，以致政府根本無須理會議員的訴求，只要捱過 60 小時，《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便一定能獲得通過。這是甚麼政府？甚麼議會？甚麼政治？不用 50 年，香港很快就會與國內看齊，所有不公不義、貪腐、分錢、"養肥"部分人的勾當，都會在香港陸續發生，但升斗市民和基層勞工卻不會走運。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主要是先就"總目 90—勞工處"有關人力資源的部分發言。

郭家麒議員談了很多昨天人力事務委員會所討論，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工傷及工業安全的問題。事實上，就港珠澳大橋工程和整體工業安全而言，我們一直要求勞工處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按照現今的世界標準，我們的工業安全並不是做得很好。單是港珠澳大橋一個項目已牽涉 10 條人命，而根據紀錄更曾有 600 多名工人受傷，當中揭示的問題相當多。然而，昨天當我問勞工處處長會有些甚麼改善措施，以及當議員問他對於工程奪去多條人命並令多人的健康受損，而工人的工作安全亦無法得到保障等情況有何看法時，他只是一直強調，就

工傷比例而言，港珠澳大橋工程已算不錯。他當然不敢說滿意，還說甚麼一宗意外、損失一條性命也嫌多。至於當局會有些甚麼改善措施，他回應時表示會舉辦研討會、檢視國際法例及研究加重罰則。檢視法例和罰則都是很好的提議，但卻不知道何時才做得到，完全沒有時間表，一切只是空話。

我們早已向上一屆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甚至是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這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而所聘用的總承辦商很多都是劣跡斑斑的。正如剛才其他議員也有提到，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在其他地區進行的工程，不論是印尼、馬來西亞還是中國哈爾濱，所建造的大橋均曾倒塌，並發生人命受損的工傷意外。為何我們還要聘用這種承辦商？為何在標書的評分準則中，工業安全的比重僅為 3% 但標價卻佔六成？為何負責在現場監督工業安全的督導員或主任是由承辦商自行聘請，並只須向承辦商負責？這根本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所以這種制度一定要改革。

為甚麼我們經常發現很多水上作業沒有遵從有關救生衣和安全帶的規定？為甚麼已進行數千次巡查但問題依然存在？這些問題統統沒有答案。《香港 01》的記者曾經出海拍攝影片，片中可見大部分在海上作業的工人沒有穿上救生衣便在海中工作，亦沒有扣上獨立的安全帶，而須進行拆卸的棚架則連踢腳板也欠奉，完全不符合規格。傳媒只是出海一次便發現這些問題，所以根本完全沒有藉口。

不過，代理主席，我不想只集中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我想討論的是香港的整體勞工問題，而最聞名的莫過於工時長及工資低。關於工時長的問題，我想是無人不知的。去年瑞銀的一項研究指出，全球平均每周工時為 36.5 小時，香港則為 50 小時，較全球的平均數值高 38%。至於全球排名第二的印度孟買，平均每周工時為 43.75 小時，即不足 44 小時。自 2013 年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至今已就標準工時立法討論 4 年，仍然沒有眉目。這是本屆政府說要處理的主要勞工議題之一，但卻完全交白卷。瑞銀的研究也發現，香港的勞工平均享有 17 天假期，而當然這是一般的公眾假期，但全球則有 23 天假期。我們討論多年，並要求政府劃一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現時勞工假期只得 12 天，公眾假期則有 15 天，很多基層勞工所享有的公眾假期較一般人少 5 天。為何政府連劃一的動作也不願做？雖已討論多時，但問題同樣是解決不了。

代理主席，另一個問題是工資低。政府於今年 5 月 1 日才將最低工資由每小時 32.5 元上調至 34.5 元。最低資於 2011 年開始實施，兩

年一檢，但很少地方是兩年才檢討一次。儘管不是所有地方也有設立最低工資，但有實施最低工資的地方卻佔了大多數。至於沒有設立最低工資的先進國家或地區，工資都是非常高的。以北歐地區為例，工資是由政府、工會和商界共同協議的，所以比一般已設立最低工資的國家或地區為高。我們爭取多年，至今仍只得 34.5 元。

代理主席，我手邊有些去年的數據。加拿大每小時的工資是約 73 元，英國約 81 元，荷蘭約 88 元，愛爾蘭 89 元，新西蘭 90 元，比利時約 92 元多，法國約 98 元，澳洲約 116 元，而我們則是最近才上調至 34.5 元。香港是一個先進城市，而上述是整個國家的數字，個別城市的工資往往比我剛才讀出的還要高。

相對於澳洲而言，我們 30 多元的工資還不及別人的三分之一，只是約四分之一而已。香港人有很好的工作倫理，十分願意自力更生及付出勞力，但他們卻一直受到剝削。我們從昨天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知，剛公布的工資中位數只是 16,000 元，但其實已較去年上升 4%，這種情況並不常見，因為工資中位數已維持多年不變，所以這次由 10,000 多元上升至 16,000 元已經很了不起。不過，老實說，試問今時今日 16,000 元在香港如何養家？即使只須養活自己，也不要說養家了，但單是租金已花去大部分工資。事實上，90 percentile 也只不過是 40,000 元，所以如果按照工資中位數，全港有半數"打工仔女"的工資是低於 16,000 元，他們是何以為生的？他們根本連為生計也有問題，更遑論要有瓦遮頭。

我在早兩天曾探訪露宿者的宿舍，有一位年輕人告訴我，雖然他有工作，但卻無法負擔租金。他說根本沒有選擇可言，他不想申請綜援，但有工作卻無法負擔租金，"劏房"的租金動輒也要四五千元。如果想成家立室，可供一家人居住和生活的房屋租金更要萬多元。所以，今天的勞動市場已經完全扭曲，儘管工資和工時的保障已搞了這麼多年，但始終落後於人。

我現在改談強積金對沖問題，這同樣是梁振英上任後承諾會處理的，但到了今天都只是指出了方向。當然，局長已在最近一次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特別會議上表示，將會在離任前敲定一個方案，但老實說，要在餘下的兩個月敲定一個方案，試問可以取得共識嗎？倒不如留待下屆政府處理。"林鄭"也有一種說法，她在最近一次和我會面時表示，對於處理對沖問題有決心，我且看來屆政府會怎樣做。不過，我希望這項完全違反退休保障原意的強積金對沖安排真的會消失，在強積金制度之下是絕對不容有這安排的。成立強積金的目的很清楚，

就是要為"打工仔女"提供退休保障，但對沖和退休保障根本毫無關連。

局長就預算案的發言重點，還包括外來人才、輸入勞工、少數族裔就業問題等。關於少數族裔就業方面，局長也坦白承認只在兩個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聘有略懂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協助就業輔導主任替少數族裔尋找工作，這同樣是搔不着癢處。現時，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聘用了一些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他們都只是完成展翅青見課程後實習 6 個月的學員，在實習期結束後亦告失業。由這些青年人替小數族裔尋找工作，簡直是天方夜譚。如果要聘請員工，為何不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輔導主任？

民間一直要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選配計劃，讓他們享有專門服務。可是，討論了這麼久，所謂的專門櫃台其實並不存在，少數族裔人士到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根本找不到特別櫃台，亦找不到人替他們翻譯。

外傭方面，最近有報道指他們受到的保障很小，往往要住在廁所或廚房後面。所謂的指引對於中介公司的剝削完全沒有幫助。

代理主席，15 分鐘發言時間並不足夠，單是人力方面，我仍有很多議題尚未觸及。我只能夠寄望來屆政府能夠糾正這些錯誤。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本會現在進行的是第 6 項辯論。由於在這項辯論中，我是第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動議人，所以我先前已發言 1 次。雖然我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 67 項修正案，並獲主席批准當中 45 項，但在每一項辯論中，我平均只能夠發言 2 次，辯論開始時 1 次，辯論結束前 1 次，而在這項辯論中我也是第二次發言。

在這場辯論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不多，只有 4 項，但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討論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印刷試題的開支預算，便用盡了 15 分鐘發言時間仍未能把我要說的話說完。在這次發言，我會集中討論削減用於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但我應該已沒有機會就有關勞工處的修正案發言。我想再次告訴

市民大眾，主席今次只批准了 185 項修正案，以及 60 小時的辯論時間。公道地說，大家也在聽着、看着我們進行會議，其間用於點算法定人數的時間根本不多，即使現在會議廳內也只有三數位委員在席。我甚至就自己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也不夠時間，也沒有機會就我支持或反對的其他議員修正案發言，更遑論有一些沒有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也會發言，如果我不同意他們某些論點，我也希望能夠發言回應。

在這項辯論中，也有建制派議員發言，我非常鼓勵他們發言。我記得張國鈞議員上星期也有發言，我覺得他真的很"趣緻"，他說民主派議員為何在討論教育問題時只談及 TSA，好像教育方面只有 TSA 的議題。事實當然並非如此，我們想要討論的教育問題有很多，除 TSA 外，還有吳克儉局長，還有到海外或大陸進行交流等，但我們有足夠時間發言嗎？在主席的安排下，我們甚至想把 TSA 的問題說清楚、想反駁吳克儉那些廢話的時間也沒有。所以，如果張國鈞議員覺得我們的討論不夠全面，討論教育問題就只談到 TSA，他便應站在我們這一方，向主席爭取更多時間。如果議員有無限次發言機會，我相信討論教育問題的議員一定不會只談及 TSA。

我接下來要先反駁吳克儉局長上星期回應議員時的發言。吳局長真是"死淨把口"，"死雞撐飯蓋"，任何事也要反駁一輪。就外訪問題，吳克儉被稱為"外訪局長"，也有議員提出削減他的薪金預算開支，我當然十分支持。吳局長外訪的次數僅次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不是說局長不能外訪，任何局長也可以外訪，但是否需要去那麼多次？與其他局長相比，與先前的教育局局長相比，他是否需要進行那麼多次外訪？

大家知否他進行外訪的理由是甚麼？他說如果由局長進行外訪，接待單位作出的回應也會有所不同，例如由局長提出商討某些問題，對方便會更為重視。我當然也明白這道理，局長，由你的秘書、政治助理，或你本人親自致電給我，我回覆的速度也會不同，對嗎？但是，是否所有事情都要由局長自己做呢？他是否要到所有國家跟人家打招呼，然後對方便會提早三數天提供所需的文件？是否如果只派公務員外訪，對方便會拖沓一個月也不提供文件？當然，如果由局長親身外訪，受重視程度會更高，這說法沒有錯，幸好下屆政府他不會留任，否則稍後在推行"一帶一路"相關計劃時，局長便要巡迴訪問"一帶一路"所有沿線國家了！有關"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建議經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後，當局仍未敢把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難道吳克儉局長要外訪所有國家？例如吉爾吉斯、阿塞拜疆或非洲各國等，難道吳局長都要逐個前往，互聯互通？

此外，多位議員亦提過，在立法會最近舉行 TSA 公聽會時，吳局長只出席了一節公聽會便離開，為了出席汕頭或汕尾……潮汕同鄉……商會的活動。當然，他為只出席一節公聽會提出了辯解，他說只預留時間參與一節公廳會，所以之後的時間另作安排。第一，立法會並非首次舉行 TSA 的公聽會。大家都知道，每次就這議題舉行公聽會，都會有很多團體或公眾人士排山倒海地要求出席發言，局長理應預留整晚時間出席公聽會，以聆聽市民、家長和教育團體所表達正反雙方的不同意見。然而，局長卻只預留了一節時間，明知道公聽會不只一節，他卻只預留了一節時間。

局長提出的另一個觀點更離奇，他說要出席商會的慶回歸活動。如果吳局長說要出席教育界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活動，還算情有可原，但他出席的是潮汕商會的活動！他回應說，出席該活動是有用的，因為很多商會代表也會出席，所以有助推行學生的生涯規劃。神經病！所以，邵家臻議員在發言時便首先提到，局長出席活動確實有助推行生涯規劃，不過是指吳克儉局長餘生的生涯規劃，即他可以認識更多人，見多一些商會代表。所以，大家絕對應該支持所有有關削減教育局局長薪酬開支預算的修正案，無論是削減 1 個月、3 個月或 1 年薪酬的開支預算。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接下來，我希望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第 159 項修正案，即削減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印刷試題的開支預算，金額為 168 萬元。究竟削減這項印刷開支預算能否阻止 6 月舉行的 BCA 筆試？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喝停 BCA 考試，上次舉行的口試並非全港小學三年級("小三")學生均需參加，是抽樣參加的，但下個月舉行的筆試，則是全港小三學生均必需參加。較早前有 35 名議員曾聯署表示反對復考 TSA 或 BCA，立場已經很清晰，但現在可能有一些建制派議員會退縮，所以在剛過去的星期一我們到政府總部與張建宗司長會見時，只有田北辰議員唯一一名建制派議員一同赴會。無論如何，在稍後就修正案編號 159 進行表決時，我希望曾經加入聯署要求停止或擱置今年小三 TSA 或 BCA 的議員，均好好坐在會議廳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這樣做是為了向現屆政府、梁振英政府和吳克儉局長發出一個清楚信息，亦是為了清晰地發出支持林鄭月娥兌現競選承諾的信息，這才是真正的工作關係。我支持林鄭月娥的競選承諾，並協助她落實這項競選承諾，即擱置小三 BCA 考試；我亦希望家長和學校可以看到立法會議員這樣的表決結果。主席或許會說，即使議員要求削減某分目的 168 萬元預算開支，政府仍可調撥其他款項作相同用途。換言之，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只是議員自己的說法，在政府眼中只是一個金額，而且當局其實早已把試題列好，難道還會沒有錢結帳嗎？

事情不是這樣的，我們希望議會在經過討論後能夠向學校和家長發出很清楚的信息：即使政府一意孤行，即使現屆夕陽政府不聆聽民意，堅持要復考 TSA 或 BCA，但議會是站在他們的一方，認同今年不應該復考 TSA 或 BCA。為甚麼這樣做有效用呢？我們星期一與張建宗司長舉行會議時，議員已經提出，要求政府主動表示"拉閘"、"剎停"BCA 應該絕不可能，因為政府沒有下台階，但當局能否向全香港市民、小三學生、家長、學校、教師和辦學團體發出很清楚的信息：如果他們決定不參加考試並沒有任何後果，即不會被秋後算帳，或被"照肺"、問話；他們大可自行考慮是否參與。

在當天的會議上，司長和教育局副局長無論如何也不願答應公開說這樣的一句話。政府現在公開的說法是甚麼？如果家長有其他想法，並認為子女不應該參加考試，可以聯絡學校。這就是當局的說法。聯絡學校之後會怎樣？局方會否秋後算帳或備存黑名單？沒有說。我們又問司長和副局長可否承諾，如果學校決定不參加考試，亦不會有甚麼後果，即沒有任何負面的後果？他們亦不願意承諾，只說會再找相關學校討論。這其實是另類懲罰，即是向學校疲勞轟炸。如果有人舉手表示自己有另類思考，可否不參加考核？當局便會整治他、輔導他，然後在所謂協助解決問題的同時再施加壓力。

然而，倘若議會能夠通過這項修正案，便令到學校、教師、團體和家長更有信心，知道全世界、全香港(包括立法會)均不支持這考核，只有數名教育局官員仍在"頂硬上"，無法親口說出取消考核而已。如果我們能夠通過這項修正案，對大家都有幫助。

有官員經常說，情況並非如此，很多學校均希望參加考核。我對他們說，不用跟我來這一套。如果有學校希望參加考核，請自便，它想參加兩次考核便參加兩次，想參加三次考核便參加三次，想每個月均有考核，便為它們安排，這些都與我無關。事實上，很多學校均不想參加考核，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它們能夠自願選擇是否參與。

那些表示很想參加考核、很想衡量自己的學校，它們的說法是，考核就等於進行身體檢查，有人提供身體檢查服務，檢查後又會給予報告，知道自己哪方面較好、哪方面較差，這是多麼好的事！香港人貪小便宜，家長們"除笨有精"，參加考核就等同有人為其子女驗身，他們是這樣比喻的。

我對它們說，情況當然不是這樣，檢查身體是"無痛"的，但現時在整個 TSA 或 BCA 的制度下，考核是"有痛"的。有些人經常說："無痛"、"低風險"，又或甚麼"輕輕鬆鬆做好平時工，無須操練學習更輕鬆"，這些說法好像唸咒、唸符催眠自己；我是指吳克儉局長催眠自己，說"沒有事的"、"沒有事的"。吳克儉局長又狡辯說，去年是抽樣 50 間學校進行考核，今年將試驗計劃擴展，由抽樣變成全體考核。我回應說，如果當局真的是進行實驗，便應該尊重實驗的對象；即使當局要取樣，但樣本是否心甘情願地接受？如果他們感到痛苦，他們應有權拒絕當局取樣，有權不參加這項實驗。我曾經作過一個比喻，德國納粹黨(計時器響起)……當年也是這樣找市民來取樣。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這項辯論現在結束。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開始表決各項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決次序、內容及目的，已詳列於講稿附錄 II，當中編號 1、18、24、28 及 52 的修正案於早前已經動議，因此有關議員不可再動議該等修正案。

在 185 項修正案中，部分由不同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完全相同。就內容相同的修正案，全委會就其中一項進行表決後，便不會表決其餘相同的修正案。

鑑於委員已獲提供一份修正案的表決次序列表，而該列表已詳載各項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我請修正案動議人留意，各位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該列表所載有關修正案的編號，而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編號 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7,362,223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於早前動議的這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或條文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好，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減到 1 分鐘是例行公事，但我為何反對？第一，就是很多建制派議員都覺得，在 1 分鐘之間走來走去很辛苦，這不是我杜撰出來的，最少有一半人曾向我埋怨過，就是在 1 分鐘內不管去那邊或這邊的洗手間，都怕會扭傷腳。

主席，這不是我杜撰出來，曾有一位尼泊爾女士來立法會出席聽證會，便在梯階上跌倒。各梯階之間距離又闊，我覺得要在 1 分鐘內跑回來，是不人道的。老實說，現在你"裁布"裁到已經有很充裕時間，何不將這 1 分鐘時間作合理延伸？

我記得，陳志全議員表演過在 1 分鐘內跑回來，但只是陳志全議員可以，葛珮帆議員未必可以。我不是說她動作慢，而是女性如廁要多些時間，否則便不會有女士排隊輪候洗手間的現象，而男士則沒有這麼淒慘。所以，凡事都要說道理，將鳴響時間縮減至 1 分鐘固然可以縮短會議時間，但對於 69 位(不計主席)議員的安危……老實說，還有一個問題，黃定光議員因為有睡眠窒息症，有時會睡着(我不是侮辱他，我是向電視觀眾解釋，他是因為身體有毛病才會睡着，不是他懶，明白嗎？)老實說，我也患有睡眠窒息症，我有時也會睡着。

我覺得在這個議會內做議員的，真是有點傻。要不因為坐得太久令身體出現殘缺，要不患上思覺失調症，連改了文件都不知道，照樣傳真出去，好像周浩鼎議員，他承受的壓力非常大。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包括建制派的議員)都贊成我反對這項議案。至於改為多少時間，各黨派可要求主席撥出 5 分鐘讓他們出去開會，研究一下究竟要 1 分半鐘，還是兩分鐘較合適。

主席，我明白你的苦心，為了節省立法會的開會時間，你可說是已克盡所能。我知道今屆又有新猷，就是直接讀出修正案編號，好像六合彩一樣。主席，我知道你作出這個裁決後，我們不能反對。不過，我要謙卑地向你陳述，我們的議會是向公眾開放的，而公眾不會上網看我們的文稿去了解我們投甚麼票。所以，如果你不讓議員讀出修正案，其實會減少公眾的知情權。

實際上，這亦與我們由立法局到立法會，一直秉持向社會開放的原則背道而馳。各位，以前是沒有電視直播的，後來才有，以前我看立法局的會議，要買《華僑日報》，因為《華僑日報》報道得最詳盡，我年輕時看倪少傑等的發言，讀他的文章，他的文采不錯，我獲益不少。

後來，有人建議讓電台轉播，令更多市民知道立法局所做的事，便有了電視直播。電視直播還不夠，又有手語翻譯。正如聖經所說，讓聽不到的聽到，看不見的看到，令癱子的行走。就是這樣，如果反其道而行之，為了本會行事快捷，而破壞本會的優良傳統(即是向市民開放而令政府更問責)，我覺得是不智的。

當然，智慧有不同程度，不過，我希望聽到我謙卑陳述後，主席會收回成命。否則，我們會受到很大的指責，市民會問，這個會議做甚麼的？全部都只是數字，1、3、5、7、9，是六合彩嗎？不可以這樣做。各位建制派議員，我知道有人協調你們表決，但是在一些小事上，你們也要發聲，否則這個議會只會越做越差。我絕不認為本會因為主席管理不佳，被議員浪費時間，現在問題是甚麼？便是很大程度上，政府接受我們問責質詢的時間不夠，令我們無從問責，浪費了一些時間。

政府應該遊說議員(尤其是建制派議員)、找"班長"、"副班長"、"行長"談話，以統籌他們的作息時間，多花時間和心思，去說服本會議員，包括一些口服心不服的，如劉國勳議員等。劉國勳議員在哪裏？劉國勳議員今天很勇敢……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本會是討論表決鐘聲鳴響時間的問題。你發言離題已有一段時間，請你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響鐘時間跟本會行之有效的運作有關，我認為如果響鐘 1 分鐘會令本會議員心理上受壓，產生異常行為，例如將那些被刪改的文件交給別人，是不可以的；又或是令他們表決錯誤，亦是不可以的。主席，事實上這些情況曾出現過，便是所謂 8:28 的奇聞。當時正是這樣，在最後 1 分鐘，曾有議員要求延長響鐘時間幾分鐘，但不獲曾鈺成主席批准，說已響鐘，沒有辦法。如果曾鈺成主席當天有你這樣的智慧，情況便不一樣，如果他說多等 1 分鐘，便不會出現

8：28 的情況，對嗎？各位建制派議員，我是為你們設想，並不是為我自己，我是不會出錯的，因為我"桄榔樹一條心"，說做便做。

主席，時間與空間是相對的，這是愛因斯坦說的。如果把時間壓縮，空間一定細小，本會是一個莊嚴地方，不能夠苟且，不能夠"求其"。如果響鐘 1 分鐘對大家的身體、心智，以至投票的本意造成損害，我認為我有責任反對這種苛政。究竟這是否苛政？大家思考一下。各位建制派議員，請不要在電梯嘀嘀咕咕，不要在飯堂嘀嘀咕咕，不要在前廳嘀嘀咕咕，不要向我抱怨很辛苦，說 1 分鐘很要命，連上廁所都不夠時間，說不要再響鐘了。

各位，請勇敢一些，今天是大家決定自己命運的時候，反對響鐘 1 分鐘之後，便可以打開天堂的大門，通往地獄的門通常非常狹窄，對嗎？所以，我希望大家贊成我的意見，之後各黨各派再用 10 分鐘進行政治協商，決定究竟應響鐘 1 分鐘、1 分半鐘、兩分鐘，還是兩分半鐘？這是議會的基本功能，即我們要根據自己的良知、自己的需要，以及對選民負責而投票。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反對李慧琼議員提出把投票時間由 5 分鐘減至 1 分鐘，但我亦不同意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上廁所"的理論。其實上屆立法會曾花了一些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可能一些新任議員未曾參與討論，稍後都可以加入。那時的討論是，1 分鐘是否足夠上廁所？說的當然是小解，大解就不用說了，我可以做到，但田北辰議員卻埋怨，說他小解要分開上下半場。真的嗎？小解若要分開兩次完成，問題真的很大。他說不是，上廁所分為小解及洗手兩部分，1 分鐘內他趕不及洗手，唯有先小解，回來投票後再洗手。這是他說的，不是我胡說，他上廁所要分上下場是這個意思。他今天都不在會議廳了。

坦白說，並非每項修正案都要投票，建制派議員有 40 多人，只要協調得好，會議廳內有 35 人，湊足法定人數就可以。所以，我不想花時間討論上洗手間的問題，你們能夠協調哪些人投票，其他人就可以上洗手間，少就一兩項修正案投票有甚麼大不了？

但是，主席，今天早上有記者請我到外面的"咪台"接受訪問，就"拉布"總結一下。我沒有答允。現時怎會有人討論"拉布"？現時全港最感興趣的是"689"與周浩鼎議員那齣"六鼎記"的鬧劇，再沒有人會關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能否通過，因為最終必能通過。

其實，真正的原因是，我怎可以就根本從來沒有出現的東西作總結？當然，無論我沒有"拉布"，我說不是"拉布"，你們稍後發言時都會說我"拉布"。我只想告訴公眾，如果我"拉布"就不是這樣子，我還沒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 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我知道主席你或李慧琼議員都想節省一些時間，提出投票時間由 5 分鐘減至 1 分鐘，這當然是以節省時間為本，但有時有些事情是有因果關係(我說的不是"因果報應")的。例如，主席你今年創新猷，為了節省一點時間，不准議員讀出例如為何要削減 11 億 17,362,230 元，而只讀出修正案編號。節省時間當然有目的，如果大家覺得節省投票或讀出修正案內容的時間是供議員多作辯論，我們可以事先提出來商討，不如你不要反對我把投票時間由 5 分鐘減為 1 分鐘，你又不要批評我只讓你讀出修正案編號，因為節省的時間是供大家用的。這樣是可以的，我覺得可以商量。

然而，事實並非這樣。主席，在本次 50 多小時的辯論裏，點人數的傳召鐘聲當然大幅減少，同事發言的人次亦增加了，不會再出現"長毛"第 8 次發言、"慢必"第 9 次發言的情況。我們的發言次數都是 1 次起 3 次止，我記得我只在一節中發言 3 次，這當然亦剝奪我們就很多修正案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主席早前對我說節省時間是要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就修正案作表述，當然可以商量。我只怕現時無論是大會或財務委員會也好，越來越縮減議員的表述時間，只要我們的發言內容有 1 句離題，主席陳健波議員要求我們在 12 時提交有關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修正案。我們不用修改《議事規則》了，主席本身就是《議事規則》。

我們剛才說每名議員只能就 1 項或更少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間不夠。為何你這個決定會導致我們反對將投票時間由 5 分鐘減為 1 分鐘？就好像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單讀出修正案編號很機械式，我想主席明年可能連投票都不批准，只准我們讀出修正案編號、按下按鈕表決，然後你讀出表決結果，這有甚麼用呢？我們讀出表決的修正案編號是供大家買六合彩嗎？就是因為你訂出一些規矩，令到整個投票過程都變得無聊，即如你限制我們的辯論時間，令到很多修正案都無法討論，於是你便說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瑣屑無聊，不是為討論而提出的。不是我不想討論，而是沒有時間討論。

所以話說回頭，聽眾或觀眾稍後或會只聽到朱凱廸議員說："我動議講稿附錄 II 上第 2 號修正案"，在未來 8 個、10 個小時都是這樣。

你不改變這個決定，便唯有叫觀眾自己上網找朱凱廸議員這項第 2 號修正案是甚麼，那你也要給他 5 分鐘去找，如果我要你找出來，你也未必找得到，一個議員亦未必懂得找。如果我即時問你，第 18 號修正案是甚麼，當然，你們不用找，因為無論如何你們都會機械式地按反對按鈕的。對於真正想參與、觀察立法會事務的，便須多做工夫。我們想立法會越來越透明，故此才會有 3 語翻譯、手語即時傳譯的安排，我們想令更多市民對立法會會議感興趣，多觀看、多參與，可是，現在我們只能讀出修正案編號，如果他們也要參與，便應給他們時間找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針對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發言。

**陳志全議員**：這是當然的，主席，但你似乎沒有聆聽我的發言。我一直是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一直聆聽你的發言，亦給予時間讓你講述我的裁決，但我想提醒你主席的裁決不容辯論。

**陳志全議員**：我不是挑戰或辯論你的裁決，我是在談因果，即根據你的裁決，我們只能讀出修正案編號，市民及議員要追查修正案的內容，過程需時，1 分鐘不夠，就是如此簡單清楚。

在過去這麼多天的辯論中，老實說，在席人數試過發言議員對主席 1 對 1，大部分時間是 10 隻手指甚至 5 隻手指都可數完。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在辦公室，有些議員說：“慢啞”，你不用要求響傳召鐘傳召我下來，我在辦公室聆聽你發言，甚至有機會可以回應你”，但假設他們沒有收聽(這是合理假設)，當每項修正案編號讀出後，他便要翻看該項修正案的內容，或問同事修正案的內容為何，情況怎樣，他該支持還是反對等。這是根據常理分析，當然，本會議員不可以常理喻之，他們不用聽和看，只需按反對按鈕便成。所以，如果你安排可以讓議員一併讀出跟着那一句，我可能會支持李慧琼議員這項議案也說不定。

最後，我想藉此發言機會多表達少許意見。大家認為我們審議財政預算案是浪費議會時間，我們則認為時間不夠，主席的角色便是找出一個平衡點。在政府方面，最好不讓我們提出修正案，1 項都不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都沒有，可立即納入條例草案、納入……、納入……，完成後投票，再見。但不應是這樣的。

無論甚麼常態或異態，所有事情都在不斷改變。我相信未來亦會有更多議員提出修正案去認真辯論，正如今次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有時也會私下表示不要要求點算人數了，如果真的有人想發言，就讓他善用時間發言，不管他是屈服或甚麼都好，總言之，你規定的時間便是個客觀局限。

最後，我們認為今次辯論時間不夠，稍後到納入條例草案階段時，大家仍可繼續發言。我知道建制派會在納入條例草案時才發言攻擊我們，免得幫我們"拉布"。事實上，並沒有甚麼"拉布"不"拉布"。我希望大家投反對票，反對李慧琼議員提出由 5 分鐘轉為 1 分鐘的議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說法，並反對李慧琼議員的議案。

我提出兩個原因是：第一個原因是，我抗議你縮短我們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的時間，令我們沒有足夠時間發言。第二，我就殘障人士、聽障人士提出一個誠懇的要求。

首先，主席，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提出多項修正案。但是，除了這些修正案以外，我也對各項政府事務很有意見及很不滿意，很希望藉此機會提出我對這個社會的想象和對香港的願景。但是，因為我們的討論時間被大幅縮短，除了就自己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以外，我根本沒有機會再發言。為了節省時間，卻流失很多珍貴的辯論時間。我相信你們都知道投票結果會如何；我們本來可以在辯論過程中提出對社會的想象，以及互相遊說，但這個珍貴的過程卻被削減。

主席，今次你更加獻出新猷，要求我們只是讀出修正案編號，連內容和目的都不用讀出。一直沒有聆聽議員辯論的公眾人士，連這項修正案所為何事都會不清楚。我覺得這事不值得認同。所以，我提出的第一個原因是，抗議主席為了節省時間，導致流失很多珍貴的討論時間和交流機會。

至於第二個原因，我非常誠懇地希望，5 分鐘的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得以保留。讓我向大家闡述一下聽障人士的處境。

由於宣誓案的緣故，我接觸過立法會的手語專家，知道他們一直都有點不滿。雖然聽障人士對立法會辯論很感興趣，但無奈我們的辯論節奏非常急促，議員發言亦非常流暢，當這些議員的發言被翻譯成手語時，手語員為求速度，一方面覺得很辛苦，另一方面會流失很多內容，表達得不準確。我們說話的時候，可以很快完成一個音節，但手語翻譯員要表達相關意思的時候，便要做很多動作。

手語翻譯員有時只能以非常濃縮的方法演繹議員的發言。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們只能表達為"港府"或"香港政府"或"政府"，所以，很多時候要在詞彙上作出轉化。但無論他們如何濃縮，每一個動作都要做得很快，才能有足夠時間完成。例如，原來"香港"的"香"字與"麪包"的手語動作很接近。"麪包"的手語動作是先壓下來，然後彈開，而"香港"的"香"字卻是直接彈開。如果速度很快，聽障人士只看見手語翻譯員在做一些動作，不能準確了解他想表達的內容，何況這組動作本身已被超濃縮地表達出來。因此，不論手語翻譯員如何努力，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被翻譯成手語都是形同虛設，聽障人士根本不知道我們正在辯論甚麼。

我知道，要一般議員在辯論的時候放慢發言速度，讓手語翻譯員有足夠時間翻譯，是遙不可及的事，很多人也不會同意這樣做。所以，就這次修正案的表決過程，反正時間很充裕，我們為何不嘗試，與聽障人士同步，表達我們對殘障人士的接納？讓我們踏出第一步，接納和創造一個無障礙社會，讓最慢的與最快的同步，這才是文明社會、共融社會的精神。

雖然主席作出決定，我們只能讀出修正案編號，但我仍然希望在表決鐘響起後，大家有 5 分鐘時間慢慢將修正案內容一字一句讀出，令手語翻譯員有充分時間慢慢地、完整地表達修正案內容，讓一直以來追不上議會討論節奏，聽不見也看不見我們討論甚麼的聽障人士，最低限度有機會與我們同步，一起思考修正案內容及目的。這才是真正的共融社會，也是立法會設立手語翻譯，在電視直播時加入即時手語翻譯的精神。

反正，就財政預算案發言的時間已被主席削減那麼多，來到這一刻，時間仍然很充裕，為何不讓我們與聽障人士同步，真正發揚文明社會應該做到的願景？我很希望主席能夠接納我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說到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是 5 分鐘或 1 分鐘，特別是"長毛"議員提到的小便問題，我必須告訴議員一些常識，以及為何他的說法是成立的。所有哺乳類動物，不論體積大小，小便時間都是 21 秒，加減 13 秒，男女一樣，即平均小便時間是 34 秒。我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說，田北辰議員連手也不洗，我有點擔心，因為我們也教導小朋友要先洗手才做其他事情。所以，把 5 分鐘減至 1 分鐘的做法，相當不合情理。

主席，在整個辯論中，你奪去了很多時間，令議員未能認真審議和投票，但事實上沒有任何急切性。以往也有官員出來做戲，例如，陳家強局長或陳茂波司長，他們會在"咪兜"前做戲，說議員一定要盡快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否則會出現財政懸崖，政府不能發薪等。現在，在主席配合下，整個辯論限時 60 小時，拿走了議會透過審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莊嚴監督政府的重要職能，這是《基本法》訂明的立法會其中一個重要職能，這樣做是可耻的。

不過，在一個不公義的議會內甚麼事情都可能發生。大家都知道，有半數議員是功能界別議員，包括建制派和保皇黨議員。所以，《議事規則》規定的任何不合理的事情，包括約制、限制議員發言都可以發生。很多議員，甚至是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沒有機會說清楚為何要提出修正案，因為有不合理的時間限制。

曾鈺成擔任主席的時候，他盡量容許議員辯論，甚至用上星期六、日的假期時間。這樣做很合理，因為保皇黨或建制派一定會為政府保駕護航。更重要的是，在時間上要有底線，但這不應該是唯一的考慮。曾鈺成的做法較為得體，他給予大家足夠時間發言。我留意到，今年很多新議員很勤力發言，很多人亦言之有物，就很多修正案提出充分理據。所以，不斷利用《議事規則》來約制議員發言，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至於把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 分鐘，我認為 2 分鐘比較合理，因為我同意人有三急、會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或要接聽電話。總投票時間不會太長，只有 180 多項修正案，我們會有足夠時間在 5 月底前進行表決，最終不公義的議會亦會通過這份預算案。如有任何人要對特區政府，包括梁振英表示忠誠，他的差事絕對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在這裏枉作小人，限制或進一步限制議員在充分理解修正案的情況下投票，這做法很有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以往曾發生很多"蝦碌"事件，也曾涉及民主派議員。大家都明白，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清楚自己想做甚麼，但建制派議員不會多想，出席會議時往往只有反射動作。可是，他們的反射動作曾經出錯，要投票贊成的時候，他們卻表示反對；要反對的時候，他們卻表示贊成。到了最後要通過預算案的時候，他們也可能會按下"反對"按鈕，因為他們之前只會反對，那便會出事。

這樣做也可以保障建制派議員不會"甩轆"，大家應還記得，前年的"甩轆"事件，多麼羞耻。所以，我建議李慧琼議員可以考慮把 5 分鐘改為 3 分鐘，因為這樣做較為人道。她有不少黨友年紀不小，需要較長時間回應生理上的需要。應該對他們好一點，以免發生任何意外，影響他們的健康。因為長時間不小便會有壞處，也會引起很多併發症。

無論如何，我們已經盡力發言，我認為這是建制派的福利。無論 5 分鐘、1 分鐘、2 分鐘或 3 分鐘，這絕對是他們的福利。雖然他們不是出於弱勢，但在"689"的壓迫下，有些人甚至忘記自己應該說甚麼。在某個程度上，我相當可憐他們，我認為他們是拿着強權當弱勢。我建議暫時不要把 5 分鐘改為 1 分鐘，或許可以考慮改為 3 分鐘，這樣做較為合理，亦不會影響通過預算案的時間，因為還有很多時間才到明天晚上 8 時。梁國雄議員曾經提到睡眠窒息症，我看到該位議員在席，我們都擔心他的健康，不希望他有任何意外。所以，身為醫生，我很希望照顧大家的健康，無論大家有睡眠窒息症或小便問題。我也是為大家着想。

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議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說到泌尿問題，郭家麒議員真的需要申報利益，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屬何專科。

梁國雄議員以關心在座各位的行動及健康為由，反對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有一句說話叫"以心為心"，即自己對事物產生某種感覺，便主觀認為別人也可能會有同樣想法。梁議員可能因為個人理由，對某些事情不想宣之於口，因而反對將表決鐘響縮短至 1 分鐘。可能他如廁所需時間較別人長一點……

(毛孟靜議員有所示意)

**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稍停。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我認為蔣議員指"長毛"梁國雄議員基於個人原因而提出他的說法，肯定是猜測他的動機，而且她的言詞亦帶有侮辱成分。

**全委會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而我亦不認為蔣議員的言詞帶有侮辱成分。

**毛孟靜議員**：為何不是呢？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有關言詞並不帶有侮辱成分，請坐下。蔣麗芸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對於梁議員有不可宣之於口的個人理由，我表示同情。

主席，若然梁國雄議員要去廁所，向你要求多一點時間，我認為應顧及個別議員的需要，在必要時可休會數分鐘，讓全體議員等梁議員如廁回來後，才繼續進行表決。我對此並沒有任何意見。

然而，為確保議會效率，我支持李慧琼議員的動議，將表決鐘響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謝謝。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真的希望你作出裁決時可以公道一點。剛才蔣麗芸議員明顯針對某議員個人，並猜測其背後的想法和動機，我認為真的不合適。雖然你已作出裁決，認為不存在冒犯或猜測，但我仍想將這番說話記錄在案。

我本來不打算特別發言，但我回想到以往很多立法會會議的情況。我在 2012 年剛進入立法會時，很容易感到不耐煩。由於載列官員主體答覆的文件已放在議員桌上，坐在對面的官員很多時只是將鼻子貼在文件上照讀，喃喃自語般。我曾經有一兩次……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這與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無關。請你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毛孟靜議員**：……我所說的是關乎將點名表決鐘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為節省時間，我當時指出，有關文件既然已放在我們面前，官員便無需讀出答覆，應直接進入答問的程序。當時有些主席真是糊塗，他們隨口對我說，根據慣例，官員是需要發言的。但是，我不記得當時是哪一位議員提醒我。他指出，儘管有文件供議員自行查閱，由於會議是現場直播，視力不太好的市民未必能看清楚整個畫面，需要聆聽官員的發言，了解有關項目的具體情況。他的提醒有如醍醐灌頂，於是立刻收聲，以後只要求官員發言簡潔。

針對節省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我最支持剛才劉小麗議員的說法。如要提升香港人對立法會事務及政治的參與度，我們辯論的內容必須易於理解。試想像一下，如市民扭開港台電視 32 台看立法會會議直播，他們可能由頭到尾也不明白議員所說的內容。

我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或劉小麗議員提出一點，我亦很有同感。我總共提出兩項修正案，均得到主席批准。我很在乎這兩項修正案，涉及的都是我真正關心的議題。如主席稍後不准我讀出修正案內容，我絕對非常介懷。我的修正案就是："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000,000 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動物進行人道處理的全年預算開支)"。何謂人道處理？實質上當局就是毀滅和殺掉動物。

主席連議員讀出修正案也不批准，將表決響鐘時間縮短為 1 分鐘，擔心不夠時間，以防有議員花超過 1 分鐘讀出修正案內容。剛才我已試讀一遍，證明 1 分鐘是足夠的。我亦要求主席批准議員讀出修正案內容，我看不到有何理由不准議員讀出來，而純粹只讀出修正案編號。試問家中的聽眾又怎會知道其內容？難道他們桌上有修正案的文件嗎？他們是否要另開電腦，查看究竟談論的是哪一項修正案及有關甚麼內容？這不是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應有的態度，完全不合適。

另外，我亦聽到有人以我們並非有心發言為由，作為縮短時間的理據。我也抗議主席粗暴地、赤裸裸地濫用權力，縮短議員發言的時間。有不知名的人指我們這班人談教育，除 TSA 外好像沒有其他話題。我就不談 TSA，我還有很多其他事情要說，例如香港英語教育之

失敗，學生連最基本的口語也說不到；另外是有關香港中文教育的失敗。"克紹箕裘"這個成語，誰懂得寫出來？別去 Google 查找，有人懂得寫嗎？有什麼解釋？懂得才怪！至於"普教中"，我先前稍有談及，但卻沒有足夠時間。此外，當年那種操練的文化……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離題了。請你針對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發言。

**毛孟靜議員**：好的。為了節省時間，主席一直不准議員盡情發言，以致有很多題目也無法談論。由於要輪候發言，每人 15 分鐘，我說完中文教育和英語教育後，要重新輪候下一次發言機會。由於多名議員先後按"要求發言"按鈕，最終很多議員未待第一次或第二次發言的機會，整個辯論環節已經完結。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再次提醒，你發言離題了。你現在應針對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發言，而非討論關乎辯論環節的其他問題。

**毛孟靜議員**：……表決響鐘時間由 5 分鐘縮減至 1 分鐘，目的是要節省時間，但我完全無法同意這個理念。為盡快表決各項修正案，而只是匆匆讀出修正案編號，我絕不會同意這種做法；應由議員好好地讀出各項修正案的內容，然後給予議員小休時間，讓大家"抖抖氣"。

至於廁所的問題，我不會和你談論。我對廁所文化不甚了解，亦不大感興趣。我更不會特意取笑別人如廁的習慣。剛才郭家麒議員所說，完全是從醫生的醫學角度出發，我完全看不到有甚麼問題。我亦看不到主席如何界定他有沒有離題。你顯然認為談論廁所很有問題。這一點你同意嗎？

我只是猜測主席的想法和動機，我知道這樣做同樣不合適。然而我想指出，主席完全沒有準則可言，講完。

**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一些新任議員及仍未清楚有關規定的資深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4)條，議員只可動議就其後的修正案進

行點名表決時，把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該項規則沒有訂明任何其他時間選擇。此外，議員亦就動議修正案的做法表達了許多意見，但其實資深的議員理應記得，以往委員動議各項修正案時均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例如"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以修正附表"，而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這是行之有效的做法，並非甚麼新猷。因此，我希望委員不要在此再作爭拗，而我作出的裁決亦不容辯論。

**朱凱迪議員**：梁議員，你不必生氣。在如此重要的《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決階段，我們要把握每個機會談及問題的不同環節，否則為甚麼擔任議員呢？

我想說說我反對李慧琼議員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的議案的第一個原因。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陳克勤議員負責動議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對於這些縮短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我很多時候都不投票，原因是覺得沒甚麼大不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是為表達我們的立場，即使按錯表決按鈕，最多被人在網上罵罵而已，沒甚麼大不了。

但是，各位同事是否知道，現在我們將要表決的是甚麼？這些是按香港法例、立法會《議事規則》，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具有法律效力。以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編號 1 為例，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7,362,223 元，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全年運作開支至 777 元……

**全委會主席**：朱凱迪議員，我剛才已述明以往的一貫做法是，委員動議修正案時，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朱凱迪議員**：我並非與你爭拗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我已告訴你以往的做法，亦對各位委員說明了這點。

**朱凱迪議員**：我正在說……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發言，因為你剛才的發言與有關議題完全無關。

**朱凱廸議員**：……我之所以要反對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是因為我們現在要表決的是非常嚴肅而且重要、有法律效力的修正案。在 185 項修正案中，陳志全議員有一項修正案特別希望本會同事留意，該修正案建議削減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BCA")試題的印刷開支預算。我現在問各位議員，這 185 項修正案中哪一項是陳志全議員反對 BCA 的修正案？議員未必能回答到。如果表決鐘鳴響時間變為 1 分鐘，結果就是議員"裙拉褲甩"，立即在 WhatsApp 群組說，原來這就是陳志全議員的那項修正案，但可能為時已晚，沒有機會詳細了解修正案。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與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有所不同。針對在財委會提出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的議案，我很多時候都不表態，因為我覺得有關議案不太重要。但是，就今天的修正案，必須保留 5 分鐘的表決鐘鳴響時間，令大家在表決時看清楚每一項修正案，了解修正案關乎甚麼範疇，有何政治意涵，以及實際上會造成甚麼效果。由於這些修正案有法定效力，所以我們不可能在 1 分鐘內就決定表決意向。

我想說說我反對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的第二個原因。過去，議員就預算案辯論的發言並無任何限制，而在上屆立法會，由於前主席曾鈺成的決定，在討論期間會有"剪布"的時候，在某一個時間停止議員的發言。到了今屆立法會，主席不是在辯論中因應現實情況來決定何時終止辯論，而是在一開始時已經"裁布"。希望市民知道，過去曾鈺成是"剪布"，今屆變成"裁布"，"裁布"其實是一個範式轉移，在辯論一開始時已經定下議員可以在限定時限內發言，令辯論的意義即刻驟跌，為甚麼呢？

回顧今屆……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你已離題。請你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朱凱廸議員**：我並沒有離題。

**全委會主席**：你確實已離題。

**朱凱廸議員**：我想告訴大家……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朱凱廸議員**：我正準備針對議題發言，你又立刻催促我。對於今屆立法會的辯論，建制派同事因為"裁布"，態度變得更加不積極。我們已經很少要求點法定人數，很積極發言，希望大家積極發言。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我再次提醒你，如果你的發言繼續離題，我必須停止你發言。請你針對有關議題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讓朱凱廸議員重整他的思維，以免他的發言離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繼續發言。

**朱凱廸議員**：多謝陳志全議員讓我有時間整理我的思緒。在我整理思緒期間，我偷聽到黃定光議員提到"肉麻當有趣"，我不知為何他覺得我們發言很肉麻。如果他覺得有需要討論，希望他也參與討論，因為這是議員的職責。

剛才我說到我反對把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 分鐘的第二個原因。針對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主席不斷用不同方式縮短時間，由

限制辯論時間，到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再到剛才主席採取與以往不同的做法，即不讓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讀出修正案內容。剛才有同事替我查過，發現過去的做法是議員可以選擇讀出或不讀出修正案內容，而非不容許讀出。

整體而言，本來主席以為可以改善議會的效率，但當你越做越過分時，量變會引起質變。質變的結果是立法會不再是立法會，而變成橡皮圖章。你用不同方式阻止議員發言，又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 分鐘，更不容許議員讀出修正案內容，結果令立法會在市民心中的公信力不斷降低。這實在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不能孤立地看待事情。即使剛才我孤立地看待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我也是反對的，因為這些是很嚴肅的有法定效力的修正案，不能只有 1 分鐘表決鐘鳴響時間，更不用說我們的生理問題。

我想向公眾表述的第二點是不要把事情做得太過分。若把事情做得太過分，量變會引起質變。其實，市民對於立法會的組成已非常不滿，但尚有一點尊重。如果建制派議員用這種方式不斷"自關"，立法會的整體公信力便會蕩然無存。

第三，我要抗議梁議員所作的決定。我不是與你辯論你不容許我們讀出修正案內容的決定，但我想提出，你有權作一個新決定。你作出這個決定時，可能真的沒有考慮到手語的問題。我真的想告訴你，如果你很想節約時間，即使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我們在 1 分鐘內讀出修正案內容，也不會導致時間延長。希望各位建制派同事明白這一點，當有人提醒如果只讀修正案編號，會令聽障人士沒法了解討論內容，我們該如何撥亂反正？這正是考驗我們有否改錯能力的時候，會否在知道新狀況後思考一下當時的情況。

最後，稍後可能會有休息時間，我很想建制派同事在休息時間內把握機會與梁議員商討一下，希望梁議員體恤聽障人士的狀況，即使稍後通過了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變為 1 分鐘的議案，也可以容許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在 1 分鐘內選擇讀出或不讀出修正案內容。多謝。

**羅冠聰議員**：梁議員，我同樣發言反對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響鐘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

我的反對是基於數個前提。首先，我們這次討論的事情非常嚴肅，亦非常嚴重。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討論政府未來的開

支。假如我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具有約束力，這顯示每位議員按下按鈕所作的決定，"含金量"非常高，也非常重要。這正正是我們今天必須嚴肅討論並多加關注每項修正案的一個前提。

在這個前提下，我想提出數個論點，說明為何我認為不應把響鐘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第一，我認為大家在作出如此重大的決定前，需要時間思考。大家都知道，人是萬物之靈，而根據中國傳統哲學，人禽之辨在於人有仁義禮智。智，就是指人要思考。在此，我要為建制派同事平反。我相信他們未必是投票機器，不一定只會按下"出席"和"反對"兩個按鈕。我相信他們相當重視預算案和有關預算案的討論，並會思考每項修正案的意思和內容。

我們有 100 多項修正案，這是一個龐大數字。一個正常人不可能把 100 多項修正案的內容全部記進腦中，亦難以在仔細閱畢每項修正案的內容後，預先編排出對每項修正案的立場。如果有議員做得到，這位議員的確非常勤力。做得到的議員不妨表露身份，讓大家讚賞一下。基於這個前提，我相信議員需要更多時間思考每項修正案的意義，以及對每項修正案的立場。

不同議員思考同一項修正案的角度，可能很不一樣，可以很簡單，也可以很複雜。舉例說，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編號 1，是要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全年運作開支至 777 元。"777"這個數字代表甚麼？有人立即條件反射地聯想到林鄭月娥的當選票數。這可以是其中一個解讀。另一個解讀，可能與陳志全議員的信仰或所謂"光明會"有關，有人可能會如此猜度。又或有人覺得與波音 777 客機有關，用意是譴責國泰航空。其實有很多解讀方式。

所以，如果我們要思考一項修正案的內容，可能有不同的角度，而基於修正案的確具有約束力——以修正案編號 1 為例，它旨在削減 1 億多元，這是一個龐大數字——我認為議員值得擁有很多時間，慢慢細心看清楚修正案的內容，然後嘗試從不同角度理解，再決定自己的表決立場。這是我反對縮短響鐘時間的第一個原因。簡而言之，修正案本質重要，影響力大，數目繁多，而議員思考修正案的角度可能很不一樣。

第二個原因是，久而久之，縮短響鐘時間的做法可能會形成一種文化，讓人誤以為立法會議員都是投票機器，後果非常嚴重。作為一名修讀文化研究的學生，我把文化理解為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議員的舉手投足，或立法會內積累下來的某些傳統，都會內化而

成為議會文化，從而影響大家的意識形態，以至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為何我認為把響鐘時間縮短至 1 分鐘，會導致大家產生這種印象？鑑於我剛才提出的論據，若以 1 分鐘閱讀一項修正案後便決定表決立場，客觀上會予人強烈感覺，覺得這並非基於以思考和理性作整全判斷所得的結果。

若然如此，我們是否可合理推斷，某個派別的議員對於所有修正案都有一個先入為主的表決意向，即一定會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這樣會令公眾質疑，他們是否群黨結派，出席會議時只懂按下按鈕，而不會在思考後再作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縮短響鐘時間其實會給公眾一個印象，以為議員是投票機器，有既定立場，而並非打算就每項修正案作整全深入的辯論，然後得出一個經過縝密思考的答案。這會令立法會予人的印象、其形象與其本質之間，出現巨大差異。議員就任何議案所作的討論，不應只是建基於本身的政治立場，還應建基於理據和事實，如議案涉及民生議題，則有關討論亦應建基於跨黨派的共識。以 TSA 為例，可能真的有建制派議員支持削減相關預算開支。我們是否應給他們多點時間梳理對議案的理解，以及議案內容？

我不希望議員永遠只得一個既定立場，永遠只按下同一個按鈕，從而產生錯誤的印象，以為 1 分鐘已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在毫無思索下作出表決，所以把響鐘時間縮短至 1 分鐘並無問題。大家都很清楚，立法會的聲譽，以及民間對立法會的信任程度，一直都在下降。假如議員繼續以馬馬虎虎或"差不多先生"的態度，來處理現時所面對的重要議案，市民看在眼裏，未必有好的印象。

我不希望這種把響鐘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傳統，會令人以為立法會議員是一堆只會不加思索地表決的投票機器，繼而形成一種社會文化，令人覺得這是立法會議員的特質。基於這個原因，我反對縮短響鐘時間。

第三，多位議員都說，縮短響鐘時間是為了節省時間。我不得不提出一個問題：為何要節省時間？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正如陳志全議員所說，若節省的時間會留給大家進行辯論，節省時間便有意義，大家便能真正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即議事、辯論，以及就一些具爭議性而我們和市民均有很多意見的議題進行討論。節省的時間若用於這個目的，便非常值得。但是，如果節省的時間是用於其他目的，例如讓黃定光議員在疲倦時小睡片刻、讓議員回辦公室看其他文件，又或讓議員回家休息，如此節省時間是否值得鼓勵？

梁議員，我相信你也明白，很多議員花在議會的時間相當少。我們曾多次在預算案辯論中發言、辯論各項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並在不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辯論。其實，很多議員都覺得發言的作用不大，又或為了節省時間，所以決定不出席會議。但是，這項決定換來的未必是市民更大的福祉，立法會未必能因而更好地實踐其職能，或更好地實踐選民和市民的託付；換來的可能只是那些議員自己休養生息的時間，或一些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東西。

如果大家讀過經濟學，應知道何謂"機會成本"。在我們作出選擇時放棄的選項中價值最高的一項，就稱為"機會成本"。我們作出每項決定時，都應顧及這點。假設我們要審批一項 10 億元的撥款申請，我們便要考慮該 10 億元有沒有其他的選項(alternative)能更好地達到某些目的，例如衡工量值或增進公帑收入，這樣我們才知道應否選擇該等選項。

歸根究底，我要提出一個問題：為何要節省時間？為何我們不能在這個層面上更好地實踐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更好地議事，而要縮短響鐘時間，然後做一些大家都不知道是甚麼的事情？前車可鑒，這樣真的對選民好嗎？這樣是否真的有助我們實踐立法會應盡的職責？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所以，梁議員，基於以上種種，我反對把響鐘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我並希望在接下來的程序中，我們除了讀出修正案的編號外，亦有機會如剛才有議員所說，為照顧殘障人士的利益而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這不會耗費很多時間，反而會令議會工作更加透明和清晰。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議案。

就議員因應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進行表決，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議員亦為了準備這些修正案投放了不少心思。《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重要的法案，而議員就此提出的修正案具有法律效力，強行將修正案的表決時間縮減至 1 分鐘，只會令議員倉卒地作出決定。

當然，主席會認為議員在辯論期間已有很長時間考慮投票意向，雖然《條例草案》有 180 多項修正案——我們原本提出了 700 多項修正案，但大部分都已被主席否決——但議會已就該等修正案進行多個小時的辯論，議員應已有充分時間作出考慮。但是，這說法是否正確？始終修正案共有 180 多項，而這些修正案在法律上確實會對預算案帶來影響，到了表決前最後 1 分鐘，會否有人因為考慮了其他因素或新資料而改變態度，實在很難說得準。

把表決時間由 5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的建議，是不尊重這些修正案。為甚麼議員要提出修正案？其實，議員提出修正案受到很多規限，我們只能提出修正案以削減開支，不能增加開支。即使面對如此重大的限制，議員仍要提出這些修正案，因為這是我們的抗議方式，是我們對預算案的抗議、對個別官員的抗議，對個別政策不公之處的抗議。我們提出修正案正正要表達這種抗議，同時亦反映整個預算案的不公義和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在表決這些修正案時，市民明白到我們要求削減個別局長、署長或官員的薪酬開支預算，又例如我昨天提到要求削減中央政策組的撥款，甚或其他項目的撥款，當中是有其意義。我因此絕對不贊同強行縮減表決時間。

主席，其實議員在動議議案時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和目的，所花的時間甚至不足 1 分鐘，但你剛才卻不准議員這樣做，這真的沒有道理。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提到，讀出修正案的目的對聽障人士，甚至所有市民都很重要。如果他們只聽到我們說某某總目或某某分目，他們根本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即議員為甚麼要提出該項修正案？又或修正案具體內容是甚麼？他們完全摸不着頭腦。主席不准許議員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和目的，我認為：第一，這與傳統做法有分別，因為我們過往一直可以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和目的；第二，這是對修正案的不尊重。所以，我認為一定要為表決修正案預留充足的時間。

議員提出削減各項開支預算的修正案，正是要告訴市民大眾現時的預算案有多荒謬、有多少民生項目沒有獲得足夠資源。對於香港的醫療、教育、房屋，以及社會服務需求，對於社會上弱勢社群的照顧，對於貧富懸殊和人口老化帶來的各方面需求，政府都不予理會，但預算案反而向一些"大白象"工程投放數以百億、千億元計的撥款。這個議會每每在討論分配資源(尤其是預算案)時便發現，政府從稅收獲得收入，但卻不懂如何善用，只知退稅給有錢人，例如退差餉，便是向擁有物業的人退稅，擁有越多物業的人便越受益。薪俸稅退稅亦如是，我們有能力向政府繳交稅款，便期望政府能夠妥善運用資源，通過稅收將社會的資源重新分配。

在資本主義下，必然會出現弱肉強食、貧富懸殊的情況。政府的責任便是通過預算案，讓市民有機會向政府提出意見，而政府應該吸納市民(尤其是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的意見，考慮重新調撥社會資源，包括向社會上的有錢人增加徵稅，藉以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更多資源。

對於整體公益的事務，包括修橋補路、環保，以及我剛才提到的人本服務範疇，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和社會福利，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政府應該向匱乏的弱勢社群傾斜地提供資源，並為他們提供平等機會、為他們的基本生計提供援助。但是，我們看見情況每每相反，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往往讓大財團和有錢人受惠，但給予基層市民的優惠卻只像指縫間漏出的"雞碎咁多"。我很記得上屆特首曾蔭權在離任時曾經表示，滴漏理論其實已行不通，經過這麼多年，他也作出深刻反省。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預算案，而議員提出修正案正是要帶出這些問題。為甚麼偏偏要將表決修正案的時間縮短至 1 分鐘？

我們用在議會裏的時間便是金錢，時間亦是生命。對我來說，5 分鐘也是我的時間，為甚麼我願意將這時間投放在議會之上？為甚麼我願意這樣花費我的生命？為甚麼我們做着建制派議員經常批評我們的事情，即故意"拉布"、拖慢進度、延遲表決程序，甚至不同意將表決時間由 5 分鐘縮減至 1 分鐘，還要求休會、會議中止待續，然後要求點法定人數，需要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難道這些不是金錢、不是生命嗎？為甚麼我們要這樣浪費金錢、浪費生命？

主席，我真心認為這樣做是浪費金錢、浪費生命。如果這些不是我們在無奈、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唯一可以作出的抗爭行為，我們怎會選擇浪費生命？為何我不用自己的生命，做好其他我覺得更有意義的工作？為何我要坐在這裏 5 分鐘等待表決？為何我不早點回家陪女兒、寫文章，看一些有益身心的書籍？為何我們要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不斷爭拗、不斷被說成是"拉布"？這便是抗議、抗爭，因為整個制度不公義，因為現時的公共政策和資源分配就是不公義。我們每次表決一定落敗，因為這個建制、這個制度本身就是保證我們這些代表民意的議員一定落敗。

拖延時間或建制派口中的"拉布"，便是我們的唯一選擇。我也希望響鐘時間由 5 分鐘變 1 分鐘，我也不想陪他們呆坐。大家以為這樣長時間坐着有好處嗎？主席，我們得賠上健康，你以為這是說笑嗎？你大可問問的士司機或一些經常久坐的"打工仔女"，他們的健康有否

受到影響？簡直是百病叢生，我也因為坐得太久而生腎石，我主持會議時連喝水也不敢，工作到忘記吃喝。是的，我也不想這樣做，但這個社會的不公義令我們不得不發聲。

老實說，我是在大學教書的，根本無需跟建制派打"泥漿摔角"，對手一如周浩鼎議員之流，刷出無耻新底線。我們何需在此浪費時間？我們現在是用生命來抗議，用生命買一個機會，一個改變的機會，哪怕這個機會何其渺茫，哪怕這個機會要賠上我們的健康、賠上我們一大段生命的意義。

我們這樣做，或許是個別民主派議員的性格使然。我們路見不平，我們看到社會不公義；作為一位社工，我的天職是幫助弱勢社群，我的使命是爭取社會公義。在這個議會裏，我不介意陪他們多坐 4 分鐘，每次表決都多坐 4 分鐘；我不介意不斷提問，令這個政府不得不面對市民，令真相得以呈現，令社會的矛盾和荒謬在議會的辯論中突顯出來，這便是我們的責任。只要我們一天坐在這個議事堂內，我們也有這個責任。

主席，最近有一段名為"世界只剩下 5 分鐘"的廣告，內容探討如果這個世界只剩下 5 分鐘，我們會選擇做甚麼？我也很想知道，如果在席議員或官員面對同樣情況，他們會做甚麼？5 分鐘變成 1 分鐘，我們不如想想，如何好好運用寶貴的資源、時間、金錢、公共空間、土地和知識，推動社會向前、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以及改善所有市民的生活質素，不僅是讓一些既得利益者受惠，不僅是維護那些有權有勢的人，不僅是錦上添花。如果這個議會能夠多一些雪中送炭，如果這個議會討論的公共政策、法例，以至關於資源分配的預算案能夠實踐社會公義，我們才能夠履行議會賦予我們的神聖責任。

主席，我不希望浪費生命，我也不想平白多坐 4 分鐘。我們堅持這 4 分鐘，是付出代價；我們堅持這 4 分鐘，是一種抗議。這 4 分鐘，是要反映這個議會的荒謬。對於把這 4 分鐘不斷加諸他們身上，我知道建制派議員也很無奈，也相當痛恨我們。不過，主席，我很清楚，把議案付諸表決時，落敗的是我們，所以表決時間會變成 1 分鐘。這 1 分鐘其實也有代價，代價就是讓市民不斷看到，明明是違反民意，明明是只會加劇貧富懸殊、只會幫助有錢人和大財團謀取更多暴利的公共政策和資源分配建議(包括這份預算案)，卻不斷上演，政府不斷用這個不公平的政治制度欺壓市民。我希望市民記着這 1 分鐘，今天的當權者也要記着，他們需要付出代價。我希望新一屆政府(計時器響起).....能夠作出改善。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陳恒鑽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真的非常厲害，他把浪費時間的"拉布"行為，昇華到一個非常高的層次，就是用生命來浪費香港及議會的時間，變成好像他是最偉大的。他說他是民意代表，好像其他人則不是。"拉布"浪費時間，已成共識。他認為他所做的是最偉大、最合乎公義的事，但有否想過每年議會有多少會議時間被浪費掉？就是他們泛民議員不斷浪費香港人的時間。既然他亦說這件事好像沒有意義，那麼請他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他竟然把"拉布"變成如此有意義，認為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難怪泛民議員經常"拉布"了。

今天的"拉布"，基本上是連鍋底的菜汁都吃掉。我們剛才由大約 1 時 30 分開始投票，接着動議把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 分鐘，至今差不多兩個多小時，他們又在此大放厥辭。剛才有議員說要減慢說話節奏，因為有些聽障人士聽不到。沒錯，所以她宣誓時把誓詞逐字讀出來。我們一向都以這說話速度辯論，難道聽障人士聽不到嗎？是否要以像她宣誓時的速度說話，聽障人士才聽到呢？我覺得這完全是"戾橫折曲"。

立法會進行投票前，會先響鐘 5 分鐘傳召所有議員返回會議廳，接着進行表決，用 1 分鐘投票。此時大家基本上已經坐下來，不需要從另一個地方返回會議廳。這是一種慣常的做法，從來如此，並非今年所新增。泛民議員剛才甚至說擔心議員來不及查閱議程，可是辯論了這麼久，議程都已放在桌子上，就哪一項修正案投票都看得很清楚，怎會來不及查閱呢？他們無非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以"拉布"來浪費香港人的時間。

數年前，他們所有"拉布"的議案都被我們否決，為甚麼？那是因為他們要求削減有關消防員的開支、綜援金額等。他們今年聰明些，主要要求削減官員的薪酬，有修正案則要求削減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沒有東江水，遲些我們連食水都沒有。他們剛才討論上廁所的問題，如果沒有食水可飲就根本不用上廁所了。接着，他們又要求削減律政司的訴訟費。大家都知道，內情是因為律政司要檢控他們，所以他們辯論把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陳恒鑽議員，請你針對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發言。

**陳恒鑽議員**：……變為 1 分鐘，純粹是出於個人原因，就是想延長"拉布"。

大家都知道議會多年來的歷史，我們從來都用這種投票方式。我認為大家返回議事廳後，不會不知道正就哪項修正案進行表決。由下午 3 時許至今的兩個多小時，納稅人的時間給浪費了，而張超雄議員生命裏的寶貴時間又減少了數小時。如果他覺得這沒有意義，其實可以不跟從"拉布"的。看看現時有多少位泛民議員在會議廳內參與"拉布"？這個遊戲玩了多年，市民基本上都覺得很厭倦，希望你們不要再就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 分鐘一事進行"拉布"。有醫生委員甚至說……那位泌尿科醫生說三道四，我不知道為何他會用自己的專業來扭曲一個議會的文化及制度。我覺得這樣的醫生非常可耻，亦為此感到無奈。從他們剛才辯論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 分鐘時所說的理據，從中可以看到的是騙徒手法層出不窮，希望各位市民看清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支持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即餘下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 1 分鐘。

對於反對派的種種行為，我欣賞張超雄議員的坦白和老實，坦承這是"拉布"，不像某些議員般拖拖拉拉，"戾橫折曲"，聲稱是幫助聽障人士云云。他們連上廁所的問題也要討論這麼久。老實說，我認為在議事堂討論"屎尿"的問題很羞家，香港人應該會為這些人感到羞耻。

議會固然不是橡皮圖章，議題都必須經過充分討論。事實上，議會的制度是為英國傳統的紳士而設計的。可是，現時的流氓政治卻玩盡《議事規則》，並把議會扭曲，而扭曲議會的正是這些經常站在道德高地的反對派議員。

按照議會的機制，大家在各個事務委員會均有充分時間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在議會內外亦可與政府保持溝通，甚至財務委員會亦已就預算案召開多節特別會議進行討論。現在，主席也預留了 60 小時以供討論預算案，我想無論如何 60 小時也不是一段短時間。

當然，香港的問題多多，但亦不可能讓議員指出所有問題。我相信不同議員各有本身的專長或分工，大家分工合作各自表達意見不行嗎？主席，為何發言的內容一定要重重複複？作為一名議會新丁，我認為無謂的"拉布"只是燃燒所有在席人士的時間和生命。

至於議事的水平，其實言簡意賅是很重要的。不管是文字或說話，都不是長便代表有水準，精簡才是有水準的表現，所以"拉布"在某程度上是沒有選擇之下的辦法。有人說由於這個社會有太多不公義的地方，所以他們才要抗爭，原因是議會制席和選舉制度並不公平。不過，大家也記得兩年多前的政改方案是誰拉倒的，是反對派令香港人失去向前進步和走向更民主化的機會。然而，他們竟以此為理由將"拉布"合理化，這是否很荒謬呢？

即使是"拉布"，也要視乎所用策略是否成功。經過多年的"拉布"，除浪費了大家的時間外，究竟我們得到些甚麼？也許反對派議員真的很空閒，議事堂內有攝影機，在 YouTube 和電視均有直播，於是大家便把這裏當作是舞台，盡情發揮。然而，作為一個"貼地"的議員，無論是來自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都必須落區和接觸所屬業界以便進行研究、聽取意見和處理個案，而不是花時間呆坐議事廳內聆聽某些議員亂說一通。

主席，我有時候也覺得對不起我的選民和街坊，因為"拉布"令我沒有足夠時間接觸市民。議員的工作不是在議會詭辯，更重要的是實事求是及聆聽意見，"拉布"只會令行政立法關係越來越緊張。老實說，行政長官即將換人，大家不是說希望破冰及大和解嗎？為何到了這一刻仍要在旁枝末節上"拉布"？這說明反對派根本沒有和解的誠意，只是盡用所有機會以不同方法攻擊政府。他們就削減政府開支提出的修正案，全部是攻擊政府的理由和藉口，而這些抗爭策略亦已證明並不成功。即使曾經撞牆失敗但仍然繼續，而且一次比一次猛力，但那道門其實就在旁邊。為甚麼他們堅持仍要撞牆，不斷以"拉布"方式燃燒大家的時間和納稅人的金錢？

議會仍有很多議程要處理，例如昨天便有一項法案，大家問為何每次都是以這種方式處理，而不是修改法例，政府的回應是立法會的議程項目現已大排長龍。議會必須有合理的效率，但當然也不代表要盲目地攻擊。我們應該花時間改善法例及優化政策，而不是花時間休會或討論表決鐘的鳴響時間是 1 分鐘抑或 5 分鐘。

我已刻意不就今次的預算案發言，因為我覺得要說的早已說清楚。我們也希望來屆政府可以做得更好，但卻絕對不會用這種無效的"拉布"方法，我希望在席議員共勉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何君堯議員有所示意)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何君堯議員**：我想特別在這個嚴肅的議事堂撥亂反正，就是泛民同事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只是所用的手法掩蓋了道理，令人感到十分可惜，而我相信曾投票給他們的選民也會感到非常失望。

今天來到辯論和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會議，其實已不是第一次會議。由 10 月到現在，這裏已經上演一幕又一幕的鬧劇，市民都看得很清楚，他們的眼睛是雪亮的。到了這一刻，預算案已討論了 50 多個小時，而主席把限時設定為 60 小時，亦有效反映我們必須作出平衡。要表達的可以盡情表達，而在過去的 50 多個小時，議員均暢所欲言，不受阻止。現在來到表決的一刻，第一項議案旨在把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雖然只是例行公事，但泛民議員依然像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但也可以說他們"死雞撐飯蓋"。辯論過後，我們必須坦蕩蕩地接受結論，而不是把問題上綱上線，將我們建制派同事說成是橡皮圖章，彷彿只有他們才有腦筋，而其他人的腦袋卻長滿了草。這種自大狂妄的表現令人感到非常失望，而且十分痛心。

他們以人民的名義和打着民主的旗號進入議會，卻只顧浪費時間。我已經不想再問那邊的議員往哪裏去了，因為我已經問過。然而，我很希望議員有理由便盡情提出，但表達過後便要接受，這樣才可展示民主精神，而不是輸打贏要。如有不從便拼到底，這是霸道.....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請你針對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議案發言。

**何君堯議員**：好，說回這項議案，表決鐘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是絕對合理的。我想在此再次敦促各位要看清楚，表決鐘由 5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的建議不是今天才提出的，大家都看到泛民同事只是在"拉布"，不斷提出毫無理由，似是而非且歪理連篇的說法。我在此希望大家謹守崗位，撥亂反正，還要破格求變，因為大家對於他們經常要出的"三腳貓功夫"已經感到厭倦。

多謝。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或條文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9,399,5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朱凱廸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你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2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3,288,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鄒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7,509,5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5,2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劉小麗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我再次提醒各位，我早前已說明，委員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修正案的編號，而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 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442,28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胡志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345,28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24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朱凱廸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我已多次提醒委員，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修正案的編號，而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全委會主席**：在會議廳內委員未經主席批准，不得發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 的修正案。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9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鄒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鄒俊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12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劉小麗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我再次提醒你，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修正案的編號，而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83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劉小麗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修正案的編號。我希望你能遵從，否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3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8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根據我擔任議員多年的經驗，主席只會提醒未有按照講稿所載措辭讀出文本的議員，必須按講稿讀出有關文本。現在議員按照修正案措辭讀出所動議修正案的內容，主席

卻認為此舉屬行為極不檢點。我真的想請教主席及秘書處，往後我還如何能夠履行議員的職責呢？

**全委會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4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44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鳴響期間，劉小麗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李慧琼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議員再次違反《議事規則》第 42(d)條，請你執行《議事規則》。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修正案的編號。如你再不遵從我的命令，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你立即退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我希望李慧琼議員或主席作出澄清。李議員剛才指出委員在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期間讀出修正案內容，有違《議事規則》第 42 條的規定。究竟有關行為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2 條所載的哪項規定？

**全委會主席**：議員在會議廳內，未經主席批准，不得發言，在座位上亦須保持肅靜，這是重要的規則。我亦已多次警告包括朱議員在內的一些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如全委會主席認為委員行為極不檢點，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是第 42(d)條嗎？可否請李慧琼議員澄清，她剛才說劉小麗議員犯了《議事規則》的哪一項？

**全委會主席**：有關劉小麗議員的行為，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如全委會主席認為委員行為極不檢點，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

**陳志全議員**：究竟是根據《議事規則》哪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

(陳志全議員繼續要求全委會主席作出澄清)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已表明，議員在會議廳內，未經主席批准，不得發言。

(朱凱迪議員繼續要求全委會主席作出澄清)

**全委會主席**：我已表明，如委員行為極不檢點，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命令其立即退席。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5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39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6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266,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劉小麗議員在座位上讀出其修正案的內容及目的)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我已多次提醒你，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講稿的字句及修正案的編號……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讓我先解釋有關的規程問題。劉小麗議員，你已多次違反我的忠告。我現在給予你最後一次機會，不要迫使我採取我未必願意作出的行動。然而，為了執行《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必要，我會如此行事。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議員……

(有議員建議梁國雄議員在表決後再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立法會《議事規則》已就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作出規定，相關條文分別有(a)、(b)、(c)及(d)項。劉小麗議員在衣飾方面沒有問題，她亦沒有橫越立法會會場，或閱讀報章、書籍和信件，那麼餘下便只有一項，即"當一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須保持肅靜，且不得作不適當的插言。"當她動議修正案後，還有哪些議員發言呢？倘若有其他議員插言，便是那些議員不對，但她只是讀出本身修正案的內容，你卻不讓她讀出來，那麼便是你不對，只不過你不是插言，而是不讓她讀出來而已。

如果是上一任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在我讀出.....如果劉小麗議員讀出其修正案內容，但其他議員發言阻礙她讀出來，你便要按《議事規則》第 42(d)條作出裁決。所以，我剛才問你，你的執法基礎是甚麼？你說，你的執法基礎在於你有權力，這是不對的。你的執法基礎應該是《議事規則》第 42 條，即議員的舉止。很多議員的舉止其實已經違規，但我姑且作罷，因為以往在"拉布"期間已經容許議員在會議廳進食、閱讀其他文件等；但如果你要這樣做，我一定會告發其他人，對嗎？還有議員在睡覺、"挖鼻孔"呢。

我認為你執法要有理由，而我們不會懷疑你有執法的權力。就《議事規則》第 42 條所訂的(a)、(b)、(c)及(d)項，如果劉小麗議員沒有違反任何一項規定，但你卻這樣做，你便可隨時因某位議員不聽從你的話而把他逐離會議廳。舉例而言，你對我說："梁國雄議員，你並非姓梁"，但我說："我是姓梁的"，那麼你便可以說："你反駁我，你立即離開會議廳"，你大可這樣做，對嗎？但是，你不應該這樣執法。

我很公道地說，你的執法基礎一定是有關"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的《議事規則》第 42 條，但既然劉小麗議員的舉止沒有違反當中(a)、(b)、(c)或(d)任何一項，你又豈能得出你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42 條所訂的(a)、(b)、(c)或(d)項，以及《議事規則》第 45(2)條來行使權力的結論呢？我認為你是不能夠這樣做的。不過，我並不想跟你當面辯論，因為大家在立法會已共事這麼久了。但是，現在實際上已到了非常關鍵的時刻，因為你差不多要她驅逐離開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說得很清楚，並無額外補充。我已清楚解釋，亦已給予劉小麗議員最後警告。當然，如劉議員繼續這樣做，我亦別無選擇。然而，我希望她能遵從我的忠告，按照我多次作出的提醒行事，即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修正案的編號。

(尹兆堅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能以相同標準警告黃定光議員，因為他在你剛才發言時大聲叫囂。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本會無須討論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嗎？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相信你剛才也聽到黃定光議員在叫囂，對嗎？主席，你會否以相同標準處理？最少也要給予他一次警告。

**全委會主席**：我聽不到黃議員在叫囂。我會以相同標準對待所有委員。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7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28,47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15 分鐘。

下午 4 時 12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21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編號 1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22,7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於早前動議的這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林卓廷議員表示不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林卓廷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9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3,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林卓廷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0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5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你們是否要作表決？

(譚文豪議員、林卓廷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表示不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1 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1,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3 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2 削減 9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編號 2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658,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於早前動議的這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5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12,60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6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2,417,5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7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5 削減 2,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編號 2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6 削減 540,64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於早前動議的這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29 的修正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2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8 削減 2,950,2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1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118 而將總目 30 削減 78,89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2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193 而將總目 30 削減 39,22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朱凱廸議員表示不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瓊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3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25,192,4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4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8,55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5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6,65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6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816,1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37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3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3 削減 1,7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39 削減 930,85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楊岳橋議員表示不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楊岳橋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1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2 削減 336,031,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2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4 削減 3,568,8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張華峰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3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14 而將總目 46 削減 777,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恒鑛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陳恒鑛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

2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4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28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5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5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38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47,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劉小麗議員、陳淑莊議員，你們是否要作表決？

(廖長江議員作出表決，劉小麗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表示不作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6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40 而將總目 46 削減 1,444,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張宇人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鄒俊宇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7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7 削減 413,53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49 削減 3,176,141,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3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49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4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49 削減 121,908,000 元。")

**全委會主席**：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1 削減 132,37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1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1 削減 2,557,2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編號 5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76,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於早前動議的這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3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71,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邵家臻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4 的修正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58,7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邵家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邵家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邵家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5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41,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6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2,92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鄭俊宇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7 的修正案。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89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鄒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鄒俊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59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5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5 削減 84,016,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0 削減 109,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1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2 削減 30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2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0 削減 133,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3 的修正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2 削減 797,25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朱凱廸議員不在席，全委會不會處理編號 64 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5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67,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6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38,5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7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4 削減 5,66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76 削減 1,285,04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69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6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06 而將總目 80 削減 11,78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82 削減 1,034,45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3 人贊成，

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1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0 削減 1,221,8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2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90 削減 29,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羅冠聰議員棄權。

陳志全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3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3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1 削減 1,880,03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4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490,225,755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5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5,791,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6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040,55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7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 1,009,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78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7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34 而將總目 92 削減 329,12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0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4 削減 30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2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1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08 而將總目 94 削減 683,48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許智峯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 人贊成，

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2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5 削減 194,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國勳議員，你是否要作投票？

(劉國勳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3 的修正案。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5 削減 106,83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許智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許智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4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51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10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5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84 而將總目 106 削減 592,5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尹兆堅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6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10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7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872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2,702,000 元。")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似乎是有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立法會議員那些償還開支，我們是立法會議員，我想問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問題？

**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84(1A)條，在全委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表決時退席，除非有關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我留意到，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條，《議事規則》第 84 條適用於財務委員會，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1 條規定，若議題是關於更改委員因擔任立法會議員而獲發的薪酬及津貼，有關金錢利益的一般規則便不適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8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885 而將總目 112 削減 5,061,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89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8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4 削減 114,06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玲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譚文豪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548,26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楊岳橋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1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 5,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2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15,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3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75,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謝偉俊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4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7,5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5 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5 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 000.....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3,59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仍未讀完.....

**全委會主席**：你只須讀出修正案的編號便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抗議。因為講稿附錄 II 的備註寫明《議事規則》第 69(3)條訂明修正案的動議格式是："為削減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但你不讓我完全讀出修正案，便把修正案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多次說明，委員在動議修正案時，只須讀出其編號。

**涂謹申議員**：不是這樣的。主席，請看清楚，這份文件的備註載述《議事規則》第 69(3)條所訂明的修正案動議格式。我為何不可以讀出所動議的修正案？我不是要讀出修正案的目的。

主席，你會否有點過分？原來你做事真的很不公道，非但不公道，而且連《議事規則》第 69(3)條的規定也不依從。

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6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7,51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7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65,75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8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219,5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99 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議事規則》第 69(3)條訂明修正案的動議格式為(我引述)："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這是我從《議事規則》第 69 條引述出來的；如果我要動議修正案，我便要動議該決議案。所以，主席，就編號 99 的修正案而言，我不會說明修正案的目的，即我不會讀出括號內的文字，但我應該要完全讀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對嗎？

**全委會主席**：涂議員，一如動議其他修正案，委員在今次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正案時，無須讀出修正案的內容。委員無須讀出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等字眼，只須讀出修正案的編案便可。秘書處已通知各位議員有關安排。

**涂謹申議員**：主席，但我讀出修正案的內容，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我可以不讀出，但有權讀出，對嗎？

**全委會主席**：秘書處已將會議講稿發給各位議員。

**涂謹申議員**：發了講稿並不表示我不能讀出來。

**全委會主席**：涂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99 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2,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恒鑽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恒鑽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2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207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2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全委會主席察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廖長江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廖長江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3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661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34,127,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4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3,26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6 的修正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695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1,632,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朱凱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7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5 削減 3,58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8 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7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4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09 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0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89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8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1 的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895,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尹兆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2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8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黃碧雲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張華峰議員作出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3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298,3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4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22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5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5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104,1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6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6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8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7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7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298,3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8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8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1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19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19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104,1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0 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0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0 削減 2,253,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

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1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1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298,3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2 的修正案。

**劉小麗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2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194,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小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小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黃碧雲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

7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3 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3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43,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羅冠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動議編號 124 的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動議編號 124 的修正案。

(修正案內容如下：

"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119,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尹兆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7 分暫停會議。